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 究 生：施偉仁 撰

指 導 教 授：蘇宏達 博士

中 華 民 國 92 年 5 月 26 日

# 南 華 大 學

##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 歐 洲 研 究 所

中文：邁向全球治理的歐盟：以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為例

英文：Toward EU's Global Governance : An Analysi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EU and ACP Countries

研究生：施偉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其雄

吳景鵬

姜宏達

指導教授：姜宏達

所 長：洪美蘭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月 二十六日

## 摘要

論文名稱：邁向全球治理的歐盟：以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為例 頁數：121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一 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施偉仁

指導教授：蘇宏達 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發展政策在今日是歐盟對外關係 3 個基本組成之一，其餘 2 個是貿易和政治方面。歐盟是國際發展援助的主要行為者之一。其中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關係不但歷史最久且也最能一窺歐盟發展政策的全貌。早在 1957 年歐洲六個國家比利時、法國、西德、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簽訂「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成立「歐洲共同體」時，條約的第四部分單向地對法國、義大利、比利時從前或當時的非洲殖民地建立了一種「聯繫」(association) 的形式。隨後歐體和法國前非洲殖民地所簽署的兩次雅溫得公約 (Yaounde Convention, 1963-1975)，後繼和 ACP 國家的得洛梅公約 (Lome Convention, 1975-2000)，直到 2000 年簽署的科多努協定 (Cotonou Agreement)，近乎半個世紀以來歐體和非加太國家始終維持著穩定及特殊的關係。

筆者在本文中，想試著去瞭解90年代後的全球化變遷對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的影響及歐盟回應的理論意涵。歐盟回應究竟是揚棄過去現實主義援外的相對利益模式，或是進行政策調整，以順應全球化潮流隱含的新自由制度主義援外之絕對利益模式？這將影響歐盟在全球治理角色與權力的強化或弱化。

本文結論發現，90 年代以來歐盟在面對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時，似乎是被動地往順應全球化的貿易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方向轉變，且歐盟政策仍較符合現實主義家族「相對利益」的特色。筆者認為由於 90 年代後總體環境的變化實隱含「絕對利益」的概念，歐盟未能及時轉變其援外決策模式，是使其無法主動回應全球化及民主化的主因，也會導致歐盟在全球治理中角色和權力的弱化，使其對國際環境的變遷缺乏之積極形塑的能力。

**關鍵字：**歐盟、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政策、相對獲益、絕對獲益

Title of Thesis: Towards EU's Global Governance : An Analysi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EU and ACP Countries ( 1990-2003 ) . Total Page: 121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ACP countrie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relative gains, absolute gains

Name of Institute: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ion Date: June, 2003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Degree

Name of Student: Wei-jen Shih

Advisor: Pro. Dr. Hung-dah SU

( 施偉仁 )

( 蘇宏達教授 )

#### Abstract:

Development policy is today one of the three principal components of the EU's external action, alongside trade policy and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The European Union is one of the major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his is observable from 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s of Yaoundé I and II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former French colonies in Africa (1963-1975), throughout the successive ACP-EU Lomé Conventions (1975-2000), unto the recent Partnership Agreement signed in Cotonou (2000).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how globalization effected the relations between EU and ACP countries and the EU's responses after 1990's. The EU's responses continued the decision model of "relative gains" or adjust the policy to orientate "absolute gains" under the globalization? This will effects the EU's role and power to strengthen or to weakness in global governance.

Finally, I found that the EU's policy towards ACP countries seems passive to shift to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just to fit in with "relative gains" based on realism. I suggest the globalization implied a general idea of "absolute gains", because the EU couldn't conversion it's decision model so that it couldn't response the transition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his will also made the role and power of the EU decline in global governance and influenced the capability to shap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 誌 謝

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蘇宏達博士。兩年來，學生從老師身上學到的不只是知識，更重要的是為學處世的態度，而論文寫作過程常有瓶頸，更常蒙老師有如醍醐灌頂的指導，才能茅塞頓開。口試委員朱景鵬老師細心審查，給予架構和內容上的寶貴建議，洪茂雄老師在寫作技巧上的提醒和指正，也令學生受益良多，在此一並致謝。

另外，歐研所洪美蘭老師、沈玄池老師、張台麟老師、張顯耀老師在傳道、授業、解惑方面多所啟發，助教淑娟在行政事務上的幫忙，同學的互相加油打氣，都令人銘感於心。

最後要特別感謝雙親及妹心梅的支持，敏怡的排版和倫彰的鼓勵，使我能在論文寫作過程遇到瓶頸時找到方向。希望這篇論文能給讀者一點小小的貢獻。

# 目次

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I
摘要.....	III
誌謝.....	V
目次.....	V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5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理論架構.....	6
第一項 歐盟在全球治理的主體性.....	7
第二項 歐盟在全球治理的角色.....	9
第三項 章節安排.....	11
第六節 文獻回顧.....	12
第一項 文獻分類.....	12
第二項 現實主義家族.....	14
第三項 新自由制度主義.....	15
第二章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之歷史背景、內涵、架構.....	19
第一節 雅溫得公約與聯繫主義.....	19
第一項 起源背景.....	19
第二項 政策內涵.....	23
第二節 洛梅公約.....	27
第一項 歷史背景.....	27
第二項 政策內涵.....	33
第三節 架構與運作機制.....	44
第一項 歐盟方面.....	44
第二項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架構.....	48
第四節 小結.....	49
第三章 全球化對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挑戰.....	51

第一節 全球化與 WTO .....	52
第二節 WTO 的理念與開發中國家的問題 .....	56
第三節 GATT/WTO 與歐盟政策競合時期：對開發中國家貿易優惠政策 .....	60
第一項 歐美香蕉戰爭 .....	64
第二項 蔗糖問題 .....	69
第四節 政策融合期：自由貿易時期 .....	70
第五節 小結 .....	72
<b>第四章 歐盟對全球化挑戰的回應 .....</b>	<b>74</b>
第一節 期中檢討 .....	74
第一項 貿易方面 .....	74
第二項 財政合作 .....	75
第二節 綠皮書 .....	76
第一項 貿易方面之政策 .....	76
第二項 財政合作方面政策 .....	77
第三節 科多努協定 .....	79
第一項 貿易方面政策 .....	81
第二項 財政合作方面政策 .....	82
第四節 小結 .....	83
<b>第五章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理論意涵 .....</b>	<b>85</b>
第一節 援外理論：相對或絕對獲益？ .....	85
第二節 是否促進非加太國家政治穩定？ .....	87
第一項 援助促進經濟發展導致民主鞏固 .....	88
第二項 援助與民主掛鉤 .....	89
第三節 是否符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利益？ .....	92
第四節 財政合作是否增加？ .....	96
第五節 歐盟會員國援外態度是否轉變？ .....	98
第六節 小結 .....	100
<b>第六章 結論 .....</b>	<b>101</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01
第二節 後續研究 .....	105
<b>參考文獻 .....</b>	<b>106</b>
<b>附錄 A：ACP 國家名單及加入時間 .....</b>	<b>113</b>
<b>附錄 B：科多努協定最低度發展國家與內陸國家名單 .....</b>	<b>116</b>
<b>附錄 C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貿易表 .....</b>	<b>116</b>
<b>附錄 D 1976-1998 歐盟和開發中國家貿易趨勢表 .....</b>	<b>119</b>

## 表目錄

表 1.1 新舊全球治理的比較.....	11
表 2-1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起源重要事件 .....	23
表 2-2 洛梅公約的政策內涵特色 .....	33
表 5.1：歐盟的援助區域分佈.....	96
表 6.1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在全球治理的角色.....	102

## 圖目錄

圖 1.1 本文分析架構.....	12
-------------------	----



# 第一章 緒論

冷戰結束後，國際環境有了很大的轉變，包括全球化和民主化的蓬勃發展，然而這樣的發展並沒有縮小富國和窮國的貧富差距，在往後幾十年裡，還會有二十到三十億人口，繼續生活在廣大而貧困的開發中世界。<sup>1</sup>David Landes 在他的大作《新國富論》中說，為了我們和他國的利益，富國的任務是幫助窮國人民變得富有和健康。如果我們做不到，他們仍會企求他們製造不了的東西，而他們如果不能通過出口商品獲益，他們就會輸出口口。<sup>2</sup>因此對開發中國家援助或「南北合作」就成為重要的課題。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sup>3</sup>一直以來因其政治、經濟上的統合發展而越來越受世人矚目，由於歐盟已有部分傳統主權國家的外交權力，並在世界大多數國家設立外交代表團，<sup>4</sup>因此它可被視為全球治理的主體之一，能夠在國際政治經濟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時至今日，歐盟已是國際合作和發展援助的主要行為者之一。發展政策在今日是歐盟對外關係3個支柱之一，其餘2個是貿易和政治方面，<sup>5</sup>

本篇論文選擇與歐盟及其會員國擁有悠久歷史背景、簽有發展合作公約的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ACP countries, 簡稱非加太國家）作為研究對象，原因在於歐盟的發展政策(Development Policy)最先便從與殖民地聯繫關係而起，並透過正式條約及公約為工具，使雙方的關係具法律基礎。歐盟以貿易優惠以及經濟援助維繫與前殖民地的關係，不但是傳統

---

<sup>1</sup> Robert D. Kaplan 著，杜默譯，《戰之華》，(台北：時報文化，2002年)，頁4。

<sup>2</sup> David Landes 著，汪仲譯，《新國富論》，(台北：時報文化，1999年)，頁17。

<sup>3</sup> 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後才出現「歐盟」的名稱，因此本論文所涉及之事務1993年以前以歐體稱之，1993年以後以「歐盟」稱之。

<sup>4</sup> 歐洲委員會在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派有代表團，其地址可通過以下網址獲得：<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repdel/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repdel/index.htm) >

<sup>5</sup>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Development Policy, Brussels 26.4.2000, COM(2000)212final.

南北關係的創新，同時也是歐盟涉入全球治理的表徵。

但自90年代以來，東歐民主化及蘇聯解體後，全球化與民主化呼聲響徹雲霄，對國際發展援助環境和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其影響如何乃是本篇論文的重點。

本論文在緒論部分對於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目的、範圍、方法、問題有詳細說明。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論文選擇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為研究對象的動機歸納如下：

1. 「南北關係」一直以來都是國際政治經濟學關鍵的議題之一。歐盟提供了超過55 % 的國際政府發展援助 ( ODA )<sup>6</sup>和2/3以上的援助承諾。由執委會和歐洲投資銀行所執行的歐洲援助從30年前的7 % 逐步上升到今日的17 %。歐盟在世界ODA中所承擔的政治和財務從1985年的5 % 上升到今日的超過10 %。它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道援助貢獻者。<sup>7</sup> 因此歐盟的援助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相當重要，其中歐盟及其會員國對非加太國家的援助幾佔所有對非加太國家官方援助的70 %，<sup>8</sup>且具長達半世紀的歷史，可從中窺得歐盟援外政策全貌。
2. 歐盟是一個奇怪的強權，在經濟上實力強，但在政治上卻是個侏儒，很少在國際舞台上發揮影響力。以貿易、援外、投資和借款能力來衡量，歐盟和美、日相比毫不遜色，然而其做為國際行動者卻不比其會員國相加來得有影響力。<sup>9</sup>國內政治經濟學關於歐盟的各項研究，日受重視，然對歐盟在全球事務上的作用和影響力扮演重要角色的發展政策，相關研究仍相對較缺乏。

---

<sup>6</sup> 援助依OECD的定義，可分為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簡稱ODA)、其他政府資金(Other OfficialFlows；OOF)、民間資金(private flow)、民間非營利團體的贈與。

<sup>7</sup>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Development Policy, Brussels 26.4.2000, COM( 2000 )212final.

<sup>8</sup> Melanie Sergeant-Haape, "Lome rebuilding under way: Lome V," African Business, i241, March 1999, p.18.

<sup>9</sup> Lionel Barber. "The EU institutions." Europe, Nov 1996, n361, p.ESR6.

3. 90年代後國際環境轉變的影響，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不僅是單純的援助，經過長時間之演變，尚包括貿易、財政合作、環保與民主人權等議題，了解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除了可瞭解歐盟的對外政策取向與利益考量，<sup>10</sup>更可進一步理解國際環境改變所帶來的全球化和民主化趨勢發展對歐盟外交行為模式有何影響？歐盟對之反應及政策取向為何？
4.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對我國並沒有直接的影響，然筆者認為我國受限於國際政治的現實，目前在國際上最有發揮空間和潛力者，莫過於經濟實例和援外政策。歐盟為世界三大經濟體之一，經濟力量不容忽視，美國投資者早已注意到投資非加太國家可享免稅進入歐體市場的優惠，<sup>11</sup>也值得我國業者海外投資時的參考。透過歐盟與非加太國家貿易關係的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歐盟貿易決策的決定性關鍵與取向。且對於我國未來之援外政策，或可提供一些啟示。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晚近的國際關係理論逐漸趨向開放系統的觀點，使國際政治愈加考慮組織與環境的互動性。全球治理是若干次級系統所構成，彼此之間存在著相互依存的關係，而行為主體又與其「內總體環境」保持互動的關係（輸入-轉變-輸出），因此有計劃永遠趕不上變化之說，是故政策不可能有一套一勞永逸的「萬靈丹」（panacea）存在的。我們的目的即在於了解全球治理中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在外在環境的衝擊，所形成的各種變化。

筆者在本文中，首先想試著去探討，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政策和90年代的「總體環境」的轉變，包括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民主化的發展究竟是存在

---

<sup>10</sup> Olufemi Babarinde, "The European Union's Relations with the South: A Commitment to Development?" In Carolyn Rhodes ed.,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World Community*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8), p.144.

<sup>11</sup> Sally K. Miller. "Lome Convention." *Business America*, Nov 14, 1983, v6, p.14.

著怎麼樣的關係？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關係是否只是被動地回應國際環境的改變所形塑的趨勢，還是積極參與？

在全球化的發展上，WTO代表貿易全球化，歐盟及其會員國都是的會員國，表示在國際經貿上必須遵守WTO的規則，那麼是否意味著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貿易安排受到WTO 體系的制約？也就是說，在全球治理下，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貿易關係在WTO的架構下是否能繼續保有自身發展的「主體性」？其次，民主化對發展合作關係之雙方，即歐盟會員國、歐體或非加太國家間的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有何影響？如何進一步影響發展合作關係的機制？

接著我們要思考，如果國際發展援助是一種全球治理，那影響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的「歐盟層次」決策因素是什麼？如果說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體系的行動體必須受一系列的理念制約而行動，那麼歐盟採取的政策取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念呢？筆者認為「歐盟層次」的決策因素的變遷會影響行動體對「總體環境」變化的主動或被動因應。

筆者認為新自由制度主義中「絕對獲益」與現實主義家族的「相對獲益」的理念可以被視為是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體系中影響行動體政策選擇和取向的理念。關於行動體在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下究竟採取「絕對獲益」或「相對獲益」的立場與政策取向，將在第六章中有詳細的討論。

總結本論文之目的在於瞭解90年代後的全球化變遷對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的影響及歐盟回應的理論意涵。歐盟回應究竟是持續過去現實主義援外的相對利益模式，或是進行政策調整，以順應全球化潮流隱含的新自由制度主義援外之絕對利益模式？將影響歐盟在全球治理角色與權力的強化或弱化。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歐盟發展政策實質上相當於主權國家的援外政策，包括歐盟的所有對外援助計畫，且不限非加太國家，因此吾人有必要就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予以詳細界定。

一、時間界定：歐盟會員國與個別非加太國家的關係發展始於19世紀的殖民時期，然而有正式條約規範雙方關係則始於1957年的羅馬條約。因此本論文正式研究時間始於1957年之羅馬條約，終於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簽訂科多努協定後的2003年3月為止。

二、政策界定：本論文在述及歐盟對非加太國家關係時多以發展政策稱之；然而歐盟的發展政策並非只限於非加太國家，因此在此所稱之發展政策僅具有狹義的解釋與範圍，只包括與非加太國家有關之公約與政策。

三、研究對象：本論文研究對象為歐盟會員國、歐體與非加太國家。歐盟/歐體在本論文被視為擁有完整的國際人格，而本文在論述歐盟/歐體立場時，除非有特別指明會員國、歐洲議會或其他單位，均以執委會觀點為主。至於非加太國家，歐盟所稱之非加太國家並不包括所有位於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之國家；因此本論文所謂的「非加太國家」指的與歐盟簽署洛梅公約及科多努協定的開發中國家，詳細名單參見《附錄A》。其中南非在1997年成為洛梅公約準會員（qualified member），到2000年科多努協定成為正式會員，準會員僅有在EU-ACP論壇中政治決策的權力，而無法享受發展貸款或貿易優惠等，這是因為歐盟認為南非是屬於中上收入的國家，但歐盟另外和南非簽署自由貿易協定。<sup>12</sup>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論文擬用社會科學研究法中的文獻分析法，其中歷史敘述及系統分析並用。本法搜集以往歷史的重大事蹟、過程及制度，籍以建立因果聯繫，採用的資料最主要為書籍及期刊論文，輔以歐盟檔案、報章雜誌、網路資料及其他相關史料。特別要注意的是，若要探求歐盟政策取向時，應特別注意相關重要官員的談話與執委會相關重要文件的內容。本法的優點為方便且省錢，且從文獻中探知政策發展的脈絡是在有限資源下的一個次佳選擇。缺點則是只能應用於有記錄可查

---

<sup>12</sup> 參閱“Spain clears way for South Africa to join Lome.” *Agra Europe*, March 27, 1997, n1740, pE4-E5.

的事件及資料的可靠性程度。

接下來要說明本論文的研究限制，首先，在方法上的限制方面，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龐雜，限於筆者的經驗、時間、知識領域和資料取得，一來礙於本論文的目的主要在討論歐盟對非加太國家政策轉變的內外結構因素，也因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涉及領域非常多，包括貿易、金融等專業知識和政策執行的細節性的問題，本論文探討不夠深入；二來筆者無法親至歐盟或非加太國家訪問調查，是為憾。此外，國際上相關學術文獻多為歐美學者之期刊著作，為求儘量避免「西方中心主義」，筆者也盡可能引用非加太國家的觀點，但由於國內關於非加太觀點之學術文獻有限，且資料取得也較為不易，因此本論文採用了許多有關非加太國家的報導以為補救，雖然如此，本論文仍不免以歐盟的政策和觀點為的重心而有所不足。最後，筆者也利用網際網路補充最新發展，尤以歐盟之官方網站內容資料豐富、更新迅速，對本論文助益甚大。

其次談理論上的限制，本論文可能會過於強調「結構」對歐盟政策的影響力，行為主體的決策，受到決策者本身對環境情的認知所影響，因此政策過程當中還有許多包括個人、組織和官僚的認知如何影響等因素，限於篇幅無法詳加探討。

##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理論架構

依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主軸有二：縱線方面以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政策的歷史與內涵貫穿全文，希望對歐盟發展政策、歐盟與開發中國家之關係、南北議題等能有初步之認識。橫線方面則探討90年代後總體環境的變遷所引發的全球貿易自由化和民主化對歐盟和非加太國家貿易關係的影響與競合，並以此種競合關係對行為體的影響來分析歐盟政策取向的「歐盟層次」，希望對相關議題的瞭解有所貢獻。

本節首先闡明全球治理的特徵及 WTO、歐盟作為全球治理主體的可能性，最後說明章節安排。

## 第一項 歐盟在全球治理的主體性

全球治理乃由全球化現象「制度化」而來。如研究目的所述，全球治理包含許多次系統，在本文的研究裡，筆者將「南北關係」下的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視為全球治理的一部份。<sup>13</sup>接下來將對歐盟做為全球治理中的行動體假設進行說明。

### 1.傳統觀點—國家中心論 (state-centric model)

國家中心論的分析模式，最早可溯源至1648年終止了三十年宗教戰爭西伐利亞條約(Peace of Westphalia)，該約形成了以民族國家所組成的國際體系，民族國家的概念逐漸發展，更影響往後國際法假定國家為其唯一主體的原則。<sup>14</sup>國家中心論認為：(1)全球政治的運作立基於民族國家間的互動；(2)國家間雖有大小與權力上的不同，但這些差異會隨著時間改變，國家與國家間在主權上是相互平等的；(3)民族國家間相互獨立於彼此，其上並且無更高的權威；(4)在地理上，世界由個別被承認的國家所組成，而國家在其領土內享有絕對、排它性的權力；(5)民族國家擁有人民對其最高的效忠度，民族主義是在國際事件中驅使人民的最重要力量；(6)透過外交機構，國家是世界政治唯一的參與者，所有其他團體在國際關係中的互動，都必須透過國家的政府單位。<sup>15</sup>自西伐利亞條約以後，民族國家體系逐漸成形以來，「國家」一直是治理的主體，到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美蘇冷戰期間，達到巔峰。

### 2.修正觀點

#### (1) 互賴理論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使得國際間的相互依賴趨勢日益加深。一九七〇年代，Robert O. Keohane 與Joseph S. Nye 兩位學者認為國際間貨幣、商品、人員以及信

<sup>13</sup>由經貿自由化的全球化現象制度化而來的 GATT/WTO 也可視為全球治理的一部份。

<sup>14</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頁48。

<sup>15</sup> Phillip Taylor,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4), p.4.

息跨國界的流通將造成國家間或不同國家中行為體之間的相互影響，而產生互賴的情形，在他們合著的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一書中提出複合式相互依賴 (Complex Interdependence) 的概念來批判國家中心論的觀點。複合式相互依賴有三個特徵：1、國際社會間的多重管道聯繫(multiple channels)；2、國際政治議題位階的消失；3、軍事武力的重要性下降。<sup>16</sup>由於許多問題已超越國界而延伸，傳統主權觀念的國家實際「控制能力」已逐漸衰微，新的國際問題如經濟整合與衝突、環保、恐怖主義、跨國販毒、金融危機等，都需要國家以外的機制，如國際合作或國際組織來處理才能解決問題。這就使傳統的國家主權必須作某部分的讓渡。

## (2) 全球治理

隨著人們意識到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 的概念，在90年代逐漸被接受。許多學者及機構都曾對全球治理下過定義。<sup>17</sup>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認為：「治理是各種公共的和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的諸多方式的總稱。它是使相互衝突的不同利益得以調和並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這既包括了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機構和規章制度，也包括了由各種人們同意或以為符合其他利益的非制度安排。」

<sup>18</sup>

以上的定義可以展現出四項「治理」的特徵，即它不是一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個「過程」；治理的基礎不是控制，而是「協調」；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也涉及私人部門；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續的互動。<sup>19</sup>

前述的聯合國治理委員會認為：「治理一直被視為政府間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hips) 但是現在必須包括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sup>16</sup>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p.24-35.

<sup>17</sup> 參閱張亞中，「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 - 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4期（2001年7月），頁3-4。

<sup>18</sup>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

<sup>19</sup> 參閱張亞中，前揭文，頁3。



organization, NGOs )、公民運動 ( citizens' movements )、多國公司 (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 ) 以及全球資本市場 ( global capital market )，它們均與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全球傳播媒體相互作用。」<sup>20</sup>

國內學者張亞中將參與全球治理的主體分為兩類：其一為「民族國家家族」( nation-state's family )，包括了國家、國際組織、國際建制 ( international regime )；其二為「跨國性次政治團體」( transnational sub-political group )，包括了非政府組織 ( NGOs )、公民運動、公民運動、多國公司、全球資本市場以及全球傳媒等。<sup>21</sup>

因此在全球治理中，行使權威的主體不再只是「民族國家」( nation-states )，超國家組織也是行使全球治理的主體之一，在本文分析架構中筆者把歐體視為是國際社會的「行動主體」( agents )。本文做此安排，主要原因是至今為止，「國家」( states ) 雖仍然是國際社會主要的「行動主體」，但是在國際體系的層次上，如前所述，非國家行動體在的影響力不容忽視，尤其在經貿相關議題上，在經濟全球化高速發展，國際間相互依賴日益加深的情況下，WTO和以「國家間」經濟統合為起點之歐體作為全球治理中的主體之一自然毫無疑問。

## 第二項 歐盟在全球治理的角色

歐洲聯盟在全球治理中的影響正與日俱增。歐洲統合的進程、歐元的? 動以及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積極推行? 歐盟提供了全球性的影響力。歐盟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主要可由以下三個方面來論述：貿易政策、發展援助和政治事務。由於當今世界的相互依賴特性，因此，許多問題需要更? 密切的跨國合作才能解決。15 年前，歐盟負責處理所有對外事務的部門只有兩個，而目前已有六個。在政治事務上，歐盟除了與各國政府官員、部長和議員經常保持聯繫以外，還與主要夥伴國每年定期舉行一至兩次首腦會議，這些國家包括：美國、日本、俄羅

---

<sup>20</sup>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p.cit., pp. 2-3.

<sup>21</sup>張亞中，前揭文，頁4-5。

斯和加拿大等。最初，首腦會議主要側重貿易問題，而現在已經涉及到了大量政治事務，包括保護環境、打擊國際犯罪和毒品走私以及改善人權等。不僅如此，歐盟還與包括聯合國、世界銀行和歐洲安全和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加強合作，以宣揚其觀點和價值。

在貿易政策方面，全球化進程是不可阻擋的趨勢，經濟必須與此相適應才能求得生存的同時，就這方面而言，歐盟承認，世貿組織作？一個進行全球治理的關鍵機構，擁有廣泛的制定規則並對貿易糾紛做出裁決的權力。因此，歐盟認為應與世貿組織緊密合作。

在全球治理中，對外援助並非全部，但卻值得特別重視。目前，歐盟及其會員國提供了國際官方發展援助（ODA）額的 55%和無償援助額的 2/3 以上。歐盟在人道主義援助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在提供財政援助方面位居第五，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和法國。其中，由執委會和歐洲投資銀行負責管理的歐盟援助款所占份額已從 30 年前的 7%增加到目前的 17%。執委會負責每年達 96 億歐元的所有對外援助資？的管理工作。

最初，歐盟的對外援助集中於成員國在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區的前殖民地。而目前，歐盟的對外援助已真正遍佈全世界。現在，人道主義援助是歐盟對外政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歐盟人道主義援助辦公室(ECHO)負責協調和組織援助事務，以向自然災害和武裝衝突中的受害者提供有力的人道主義援助。目前，歐盟人道主義援助辦公室是世界上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最多的捐贈者。歐盟人道主義援助辦公室提供的援助通過其合作夥伴來順利實施，這些夥伴有：聯合國、包括牛津饑荒救濟委員會(Oxfam)和無國界醫生組織在內的 170 多個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國際機構。

除了人道援助，歐盟是發展中國家的主要合作夥伴，向他們提供的官方援助占有國際官方援助的 55%。迄今？止，歐盟還是這些國家最大的貿易商和外國投資者。在雙邊關係上，歐盟向他們提供了單方面的貿易優惠，此外，還向最不發達國家提供了更？優惠的條件。歐盟還與地中海、拉丁美洲、非洲、加勒比

海和太平洋地區的一些國家和地區性組織簽署了經濟和貿易合作協定，此舉將有助於在這些地區很快建成自由貿易區。全球化造成相互依賴，但也帶來了許多問題，諸如開發中國家經濟體的邊緣化、世界貧富差距的加劇、環境生態的破壞、移民和難民問題、小規模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和流行病造成的後果等是每個人都關注的主要問題。從資金配置以及經濟和政治實力來看，歐盟能夠也應該在全球治理中有所作為。表 1.1 將比較新舊兩種全球治理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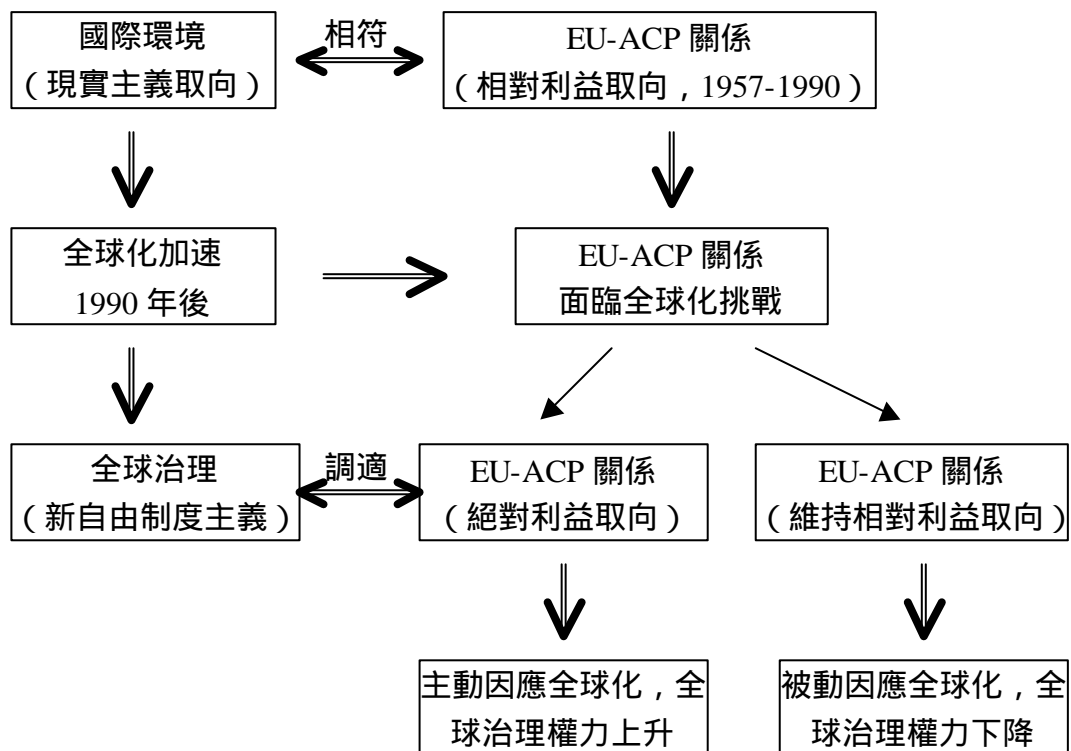
表 1.1 新舊全球治理的比較

	舊全球治理	新全球治理
主體	國家中心主義	多元主體
國家治理權力	強	弱
特色	現實主義	相互依賴
國際合作	不易	易

### 第三項 章節安排

依據本論文之動機、目的與研究範圍，筆者將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是緒論；第二章則論述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政策的歷史、內涵與架構，將討論歐盟發展政策之動機與目的等歷史背景；由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雙方公約內容導出合作的內涵、架構；以便對歐盟與非加太國家90年代前的南北關係發展作一個完整的理解。第三章則探討90年代後總體環境，即國際環境的改變對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挑戰及其影響。第四章則說明歐盟面對全球化挑戰所做的政策回應。第五章則藉助國際關係的理論分析，以了解90年代後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之性質。第六章則是結論。我把本文的分析概念簡單地圖列如下：

圖 1.1 本文分析架構



## 第六節 文獻回顧

一般國際政治經濟學的核心議題莫過於：政治或經濟、權力與財富、合作與衝突。而當今國際政治經濟學的主要研究典範包括新現實主義、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在討論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關係時，也多半離不開這些議題和研究典範，以下筆者先就相關研究途徑作分類，並以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相關典範，將有關文獻做一分析。

### 第一項 文獻分類

回顧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隨著時間的不同，相關研

究的重點也就不同。基本上可以從時間點來分成90年代以前和以後兩類來討論：

(1) 90年代以前：研究重點包括探討歐體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性質，基本上是問why的問題，學者多持現實主義的立場。還有在洛梅公約時期（1975-2000），許多研究從政策內容及過程層面分析，也就是解決what的問題，包括公約內容為何？各國態度立場為何？所產生的影響為何等問題。另外，由於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立基於貿易優惠與經濟援助兩大支柱，因此有少數研究從經濟模式進行分析，此類型主要從經濟的理論進行分析，主要分析發展合作關係對非加太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等。

(2) 90年代以後：進入90年代，國際環境已有很大的轉變，包括全球化及東歐民主化等，連帶影響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且歐洲統合的腳步也逐漸加速，因此90年代後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研究已然非常多樣化，如 Richard Gibb 檢視 1998 年後的洛梅公約，認為多邊貿易規則如 WTO 已滲入洛梅公約，並將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團結。<sup>22</sup> One World Broadcasting Trust 則從非政府組織的角度探討 EU-ACP 的關係的原則、政策途徑及爭辯等，特別認為在 90 年代應將焦點放在社會投資、性別和貿易議題。<sup>23</sup> Mirjam van Reisen 則從執委會的綠皮書探討歐盟發展政策的未來。<sup>24</sup> Gerd Jarchow 則選擇模里西斯作為個案研究，認為洛梅公約已轉向人力資源和私部門的發展，如農業多樣化、環保、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等。<sup>25</sup> Manuel Lopez Blanco 則從全球化趨勢探討洛梅公約的貿易優惠建制在融入世界經濟的挑戰和限制。<sup>26</sup> Susanna Wolf 除了從合作方案本身，更從歐盟本身政治情勢和利益變遷的角度來看 ACP 國家在接受歐盟援助 20 年後經濟社會狀況仍未有進步的原

---

<sup>22</sup> Richard Gibb, "Post-Lomé?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outh." *Third World Quarterly*, no.3 Jan 2000, pp.457-81.

<sup>23</sup> One World Broadcasting Trust, "Beyond Lomé? IV: future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ACP countries.", One World Broadcasting Trust, March 1997.

<sup>24</sup> Mirjam van Reisen, "15+1 or 1+15?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 EUROSTEP, 1997.

<sup>25</sup> Gerd Jarchow, "Mauritius-EU cooperation: emphasis shifts to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Courier*, July/August 1998, pp.28-9.

<sup>26</sup> Manuel Lopez Blanco, "ACP-EU trade: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Courier* November/December 1997, pp. 64-7.

因。<sup>27</sup> Courier 雜誌討論的議題多集中在平等夥伴關係、人權、良好治理、援助方案的選擇等。<sup>28</sup>

## 第二項 現實主義家族

傳統現實主義最具代表性的學者是 Hans J. Morgenthau，結構現實主義又稱「新現實主義」，代表性的學者是 Kenneth N. Waltz。大體上現實主義學者認為國際間是一種「無政府狀態」，並且缺乏道德，國家是理性自利的行為者，因此各國只有以「自助」的手段來達成國家利益，故國際政治無任何規則可言，各國都在追求權力，國際間充滿衝突。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合作關係，僅僅促使國家間的協調，國家在合作中注重自身的相對收益，使國家間充斥欺騙狡詐。總之，現實主義的「核心假設」(core assumptions)中，最為重要而與其他國際關係理論不同的是國際結構，即國家間相對物質能力(material capability)的分配。<sup>29</sup>循此，Hans Morgenthau 將對外援助分為六個種類：「人道援助」(humanitarian foreign aid)、  
「維持援助」(subsistence foreign aid)、  
「軍事援助」(military foreign aid)、  
「收買援助」(bribery foreign aid)、  
「威望援助」(prestige foreign aid)、  
「經濟發展援助」(foreign aid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sup>30</sup>Morgenthau 的看法是每一種援助都有背後目的，即援助國國家利益，也就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以現實主義的觀點而言，援外利益不一定是政治經濟利益，也包括某些軟性訴求，如民主、人權等，但這些動機仍然是為政治與經濟的利益而服務。<sup>31</sup>新現實主義延伸出來有關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理論最具代表性的是「霸權穩定論」。霸權國(歐盟)的實力和威望是其他國家(非加太國家)接受這些援外機制的前提；霸權國願意提供如援

---

<sup>27</sup> Susanna Wolf, "The futur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ACP countries", *Intereconomics*, Vol.32, May/June 1997, pp.126-33.

<sup>28</sup> Yves Amaizo, "A future charter of interdependence?", *Courier*, September/October 1997, pp. 54-6.

<sup>29</sup> Jeffrey W. Legro and Andrew Moravcsik,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2 (Fall 1999), pp.9-18.

<sup>30</sup> Hans J. Morgenthau, "Preface to a Political Theory of Foreign Aid." In Robert A. Goldwin ed. *Why Foreign Aid?*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62), pp.71-72.

<sup>31</sup>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p.117.

外機制之「公共財」( public goods )，允許他國「搭便車」( free rider )；當霸權國家衰落時，如果它仍然有足夠的實力，它將會改變援外機制以維持自己的利益。

32

根據現實主義家族的觀點，歐體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其目的即在追求「歐洲利益」的實現。所謂的歐洲利益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如在歐洲統合架構裡尋求其國家利益的實現的歐體會員國的利益，還有歐體的組織官僚利益。國家利益與組織官僚利益在歐體內部透過協商形成歐體對外共同行動與意志，從而形成歐洲利益。<sup>33</sup>學者認為歐體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背後目的在實現歐洲利益，是一種新殖民主義，其理由包括：（1）歷史上歐洲與個別的非加太國家先有殖民關係存在，羅馬條約第四部分的動機是法國欲維持與殖民地的政治與經濟利益。（2）非加太國家談判籌碼少，談判由歐體主導，包括援外官員、研究者、專家和政客，非加太國家對歐體的援助依賴高，甚至有些非加太國家仍依賴其前殖民母國為其爭取經濟援助與貿易機會。（3）歐盟政策成效不彰，對於非加太國家的經濟發展幫助非常小。<sup>34</sup>

### 第三項 新自由制度主義

新自由制度主義之發展，與國際建制概念之演進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一般認為以Stephen D. Krasner 對國際建制的定義，最廣為各方接受，他認為國際建制是：「成員之間在特定議題上，以一套原則（ principle ）、規範（ norms ）、規則（ rules ）和決策程序（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所建立的共識（ converge of expectation ）」<sup>35</sup>。國際建制研究中對建制的定義相當的多，<sup>36</sup>但學界多認為缺乏

<sup>32</sup> 羅曉雲，「國際制度理論流派及其爭論」，《東南亞研究》，2001年第2期，頁66-67。

<sup>33</sup> John Ravenhill, *Collective Clientelism*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pp.35-42.

<sup>34</sup> Glenn Brigaldino, "African-European relations at the turning point," *Africa Today*, vol.44, n1, ( Jan-March 1997 ), p.51-60.; C. Doodoo, and R. Kuster, "The Road to Lomé," In Frans A. M. Alting von Geusau ed., *The Lomé Convention and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 Leyden: A. W. Sijthoff, 1977), p.160.

<sup>35</sup>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明確而多所批評。<sup>37</sup>

新自由制度主義之理論主張包括<sup>38</sup>：

- (1) 同意新現實主義者之觀點，承認國際社會的無政府分權狀態，但強調其中的秩序面。
- (2) 認為國家乃國際社會主要成員，為理性功利至上者 ( a rational utility-maximizer )，對外行為乃追求並增進國家利益依歸，反之也重塑國際體系。
- (3) 國際合作與道德無涉，不應以價值規範加諸其上，國家間乃基於互惠利益 ( reciprocity ) 而非單純為道德聲譽 ( reputation ) 來進行合作，而衝突的情況也同時並存於國際社會之中；同時，國家間乃基於絕對獲益 ( absolute gains ) 而非相對獲益 ( relative gains ) 以進行合作。
- (4) 博奕理論的囚徒困境，正反映出資訊不足所導致的合作困難，而國際社會亦復如此，是以正需要制度的產生，降低誤判與欺騙的可能。

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認為，國家會基於理性、自利的考量而互相合作，霸權是否存在並無影響。<sup>39</sup>自由制度主義認為，當預期在合作中有更大利益存在

---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p.2-3.

<sup>36</sup> 其他學者定義，可參閱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1987, p. 493. ; Robert O. Keohan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9 ), p. 4. ;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Second Edition, 1989 ), p.19.

<sup>37</sup> Susan Strange, “Cave! Hic Dragone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p. 337-354. ;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ilding Regim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 p. 9.

<sup>38</sup> 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2期（2002年3、4月），頁50-51。

<sup>39</sup>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65-84.



時，一個國家就不會太在乎眼前的小利，特別在相互依賴增大了不合作的成本的前提下，國家自然會選擇合作。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建立制度安排不是去建立一種強制力量，而是建立一系列規則以幫助行為者對對方的行為有一個穩定的預期。<sup>40</sup>

Keohane 認為國際建制提供相對稱的訊息，以及解決談判的成本以使特定協議能夠容易作出。也就是說國際建制的建設者們預期機制將促進合作，如無此合作，國際協議將是收效甚微的。<sup>41</sup>由此可知，透過國際合作所產生一系列的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等，將具有某些功能，使得國際行為者加以遵循，學者 Jeffery Herbst 試從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角度來分析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他認為洛梅公約有如下功能：（1）匯集雙方的行為預期：他以英國為例，英國並不特別喜歡洛梅公約，但至少代表著所有簽約國都可以從洛梅公約中獲知規則和預期將會發生什麼事。而且隨著過去幾十年的發展，洛梅公約的內容及隨之建立的互動和行為習慣，都使得這種關係更穩定和可預期。（2）降低交易成本：洛梅公約提供的貿易優惠使得和歐盟的商業往來成本降低，且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都可以從洛梅公約所建立的機構，如工業發展中心(Centre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DI)及農業和農村技術合作中心(Centre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Cooperation, CTA)等獲得商業及貿易資訊。（3）資訊流通增加：資訊流通、雙方溝通和互動的增加是洛梅公約不可否認的影響之一。而非加太國家集團內區域與區域間的互動、歐盟會員國與非自己前殖民地的開發中國家的互動層次均大大的增加了。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聯繫機制和偶而出版品及專屬月刊對這種發展都具有貢獻。<sup>42</sup>

另歐體本身也視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發展合作關係為互惠互利的關係。學者McKinlay曾以「援助者利益模式」(Donor's Interest Model)和「受援國需要模式」

<sup>40</sup> 宋偉，「關於國際合作的理論：概述與思考」，東南亞研究，2001年第4期，頁50-51。

<sup>41</sup> Robert O. Keohane 著，蘇長和等譯，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08。

<sup>42</sup> Jeffery Herbst,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Case of the Lome Convention", Polity Vol.19, No.4, Summer, 1987, pp.637-59.

( Recipient's Need Model) 來分析援助政策，大致而言，援助者利益模式是指援助國的援助政策傾向國家利益的考量，而受贈者需要模式則比較具有道德的理性色彩，主要是依照受贈國家之需要而予以援助。<sup>43</sup>歐體主計處曾在1991 年便以此模式來分析歐體的援助政策，該研究之結論為，歐體之援助政策較能以受援國需要模式來解釋。<sup>44</sup>

---

<sup>43</sup>詳見R. D. McKinlay, “ The Aid Relationships: A Foreign Policy Model of the Distributions of Official Bilateral Economic Aid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France, and Germany, 1961-70,”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11, ( January 1979), pp.411-463.

<sup>44</sup> Conatatine Tsoutsoplides, “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Geographical Allocation of EC Aid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pplied Economics*, Vol.23, (April 1991), p.653.

## 第二章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之歷史背景、內涵與架構

要瞭解近來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發展，就必須瞭解四次洛梅公約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殖民遺產的歷史背景。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制度化，恰與1940年代之後反殖民運動及1950年代後的歐洲統合運動同時展開。<sup>45</sup>

### 第一節 雅溫得公約與聯繫主義

雖然歐體會員國與多數非加太國家的關係源於殖民主義時期，但正式關係由1957年羅馬條約開始，當時稱歐體與聯繫國間的關係為「聯繫體系」(Association System)。

#### 第一項 起源背景

歐洲六個國家比利時、法國、西德、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在1957年簽訂「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成立「歐洲共同體」，是為歐洲聯盟的前身。條約的第四部分單向地對法國、義大利、比利時從前或當時的非洲殖民地建立了一種「聯繫」(association)的形式。<sup>46</sup>此乃因羅馬條約第四部分第131條明確宣示了歐洲共同體對海外國家與領地的特別關係形式，其目標為「促進這些國家和領地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及建立其與共同體聯為一體的密切經濟關係」。<sup>47</sup>這種聯繫主義的形成，可從歐洲共同體內外因素來分析，主因是共同體成立時的內部因素，其中又

---

<sup>45</sup> Jacqueline D. Matthews, *Association System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ew York: Praeger, 1977), pp.1-3.

<sup>46</sup> Enzo R. Grill,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

<sup>47</sup> Bernard Rudden, Derrick Wyatt QC, *Basic Community Law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fth Edition, 1994), p.104.

以法國對殖民地的態度為要，可從政治和貿易兩方面來考察。政治方面，法國堅持維持和非洲殖民地的特殊關係是其加入歐體和參與歐洲統合的前提，歐體創始會員法國一向與殖民地的關係非常密切，除視其殖民地為原料來源及出口市場，且有防衛法國本土之責。<sup>48</sup>二次大戰結束後的法國本身需要重建，但卻必須負擔對龐大殖民地的援助，法國向其他會員國提議在協助分擔殖民地發展市場和資本所需的條件下，可以一起分享殖民地市場。<sup>49</sup>貿易方面，1946年法國與法屬殖民地成立「法國聯盟」<sup>50</sup>，類似於英國的國協(Commonwealth)建制，但屬於聯邦，關係比大英國協的邦聯制緊密。<sup>51</sup>法國當初堅持在羅馬條約中加入規範與殖民地關係，是希望來自其殖民地的產品可以完全自由進入歐體市場，因為歐體將建立統一對外關稅的關稅同盟，是故若未在羅馬條約將殖民地納入聯繫建制，將使法國給予殖民地的貿易優惠違反統一關稅原則。<sup>52</sup>對法國而言，聯繫建制的代價僅是必須與其他會員國分享原料的來源。

歐體創始會員國接受了法國在未來維持和殖民地聯繫關係的要求，並反映在羅馬條約中。在比利時的支持下，法國要求歐體會員國共同分擔發展殖民地國所需經費。即使義大利、西德、荷蘭和盧森堡不太高興，因為它們將貢獻出龐大財政支出，而回收的利益卻少的可憐，因這些國家在當時幾已失去所有殖民地，然而為了保證歐體的成立，它們仍有條件地接受法國的要求。<sup>53</sup>德荷等國同意來自聯繫國的工業產品視同歐體產品，享有免關稅的優惠；而法國則同意在某些農

---

<sup>48</sup> Keith Irvine, "Francozone Africa," *Current History*, Vol.56, (May 1969), p.284.

<sup>49</sup> Clive Archer, and Fiona Bult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e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6), p.142.

<sup>50</sup> 法國聯盟雖至1958年結束，但其中稱殖民地為聯繫領域的術語卻為歐體所延用。

<sup>51</sup> 參閱Edward Mortimer, *France and the Africans 1944-1960: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York: Walker and Company, 1969), pp.54-55.

<sup>52</sup> Christopher Piening, "The EU, Lomé,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In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an Union in World Affair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7), p.171.

<sup>53</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The Unique Relationship: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ACP", In John Redmond,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p.120.

產品的進口上，給予非聯繫國的開發中國家配額，使其他歐體會員國有所選擇。

54

次因是共同體外部的國際環境因素，二次大戰結束後的 1950 年代正是歐洲各國的重建時期，歐洲幾乎一片凋蔽、百廢待舉。美國唯恐經濟蕭條的歐洲國家落入蘇聯之手，以馬歇爾計畫( Marshall Plan)協助歐洲各國重建。因此歐洲 15 個國家與美國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sup>55</sup>以管理援款的使用。當時的援助政策以美國馬首是瞻，強調安全第一，經濟發展為次。因此，羅馬條約聯繫主義的產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當時國際環境的緊張，尤其是美蘇關係。因此美國期待歐洲國家在美援下經濟復甦時，對蘇聯所覬覦的開發中國家援助，<sup>56</sup>在 1958 年總值 5 千 8 百萬歐洲記帳單位 ( ECU ) 的第一次歐洲發展基金 (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簡稱 EDF ) 成立，用以提供法國海外領地的社會經濟發展計劃。<sup>57</sup>

在1960年代，一連串共同體和聯繫國家的修訂協定出現，首先是1963年的雅溫得公約 ( Yaounde Convention )，在此同時，許多聯繫國家紛紛獲得完全獨立。十八個新獨立的非洲聯繫國家組成了「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African and Malagasy States, 簡稱AAMS )。1963年歐體和18個新獨立的法語非洲國家 ( Associated African and Malagasy States ) 簽署第一次雅溫得公約。雅溫得公約的正式目標是協助這些聯繫國家的經濟獨立性<sup>58</sup>、處進工業化和鼓勵非洲區域合作。值得一提得是雅溫得公約的貿易體制延續羅馬條約的互惠和非歧視原

---

<sup>54</sup> Enzo R. Grilli,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7-11

<sup>55</sup> 該組織於1961 年改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up>56</sup>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主編，《台灣對外經援之路》，(台北市：中華徵信所，民國87 年)，頁 18。

<sup>57</sup> Henri-Bernard Solignac Lecomte, "Effectiveness of Developing Country Articpation in ACP-EU Negotiations," London :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ctober 2001, p.8.

<sup>58</sup> 然而最後的結果卻剛好相反。

則。AAMS國家要求貿易優惠的完全互惠性以換取EDF的財政援助。更進一步說，法國原希望AAMS國家內部自組自由貿易區，然後以區域對區域的方式簽署互惠協定。<sup>59</sup>雅溫得公約（1963-68,1969-74）維持了聯繫系統，雖然社會和文化進步的目標未被阻礙，但聯繫目標繼續放在經濟發展的需要上。<sup>60</sup>在雙邊協商中，雙方成員敲定了一個可更新之五年期公約，包括了貿易優惠(AASM國家之初級原料進口至歐洲最重要的管道)、技術財物援助及部長和議會層級的溝通機制。荷蘭和西德完全加入這個包含貿易、投資和援助的公約，使得雅溫得公約很快地成了歐體對外區域關係的中心。在第一次雅溫得公約談判時，大英國協國家因為法國的排擠而無法加入歐體的發展政策，但是原英屬殖民地國家如奈及利亞、東非國家、烏干達與坦尚尼亞，曾在1968年與歐體簽訂聯繫條約，與雅溫得公約不同的是，此聯繫條約只擁有貿易優惠，而沒有經濟援助。然而該條約因為在條約生效日前沒有全部批准完畢而失效，但是1972年時，大英國協的模里西斯正式簽署加入第二次雅溫得公約，從此開啟原英屬殖民地國家成為歐體發展政策一員的序幕。<sup>61</sup>第二個五年的雅溫得公約在1969年簽署。

與羅馬條約相較，雅溫得公約更具制度化，除了設立了專責機構，其性質屬於國際條約而非如羅馬條約是歐體內部之條約，義務須由歐體與聯繫國共同遵守，而不是歐體會員國單方面承受義務的條約。因此，雙方的權利義務，除了在經濟援助上為單方受惠外，其餘規定都是互惠的措施。

---

<sup>59</sup> Henri-Bernard Solignac Lecomte, op. cit., p.8.

<sup>60</sup> Cliver Archer, Fiona Butler, op.cit., p.143.

<sup>61</sup> Laurens Jan Brinkhorst, "Lomé and Further," In Frans A.M. Alting von Geusau, ed. The Lomé Convention and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Leyden: A.W. Sijthoff, 1977), pp.24-26.

表 2-1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起源重要事件

年代	重要事件	ACP 國家數目	歐體會員國數目
1957	<p>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條約</p> <p>條約第 131-136 條提供非歐洲國家和領域與歐體會員國兼有特殊關係之聯繫 ( association )</p> <p>第一次歐洲發展基金(1958-1963)</p>		6
1963	<p>歐體和 EAMA (Associated African and Malgache Countries) 簽署第一次雅溫得公約 ( Yaoundé I Convention )</p> <p>此公約給與非洲前殖民地國家貿易優惠和財政援助。</p> <p>包含第二次歐洲發展基金 (1964-1969)。</p>	18	6
1969	<p>歐體和 EAMA 續簽第二次雅溫得公約 ( Yaoundé II Convention ) 。</p> <p>包含第三次歐洲發展基金 (1964-1969)。</p>	18	6

資料來源：歐盟官方網站 <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before\\_lome\\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before_lome_en.htm) > , 2003 年 3 月 14 日。

## 第二項 政策內涵

以下分別從貿易和財政援助說明此時期之政策內涵。

### (一) 貿易方面

給予 ACP 國家貿易優惠起源於羅馬條約。羅馬條約第四部分（第 131 條至第 136 條）稱為「海外國家暨領地之聯繫」(Association of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規定歐體與海外殖民地的特殊聯繫關係，並附有「實施公約」(Implementing Convention on the Association of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with the Community)。<sup>62</sup>羅馬條約第四部分所規定的聯繫建制，其所採用的策略，主要包括兩項：貿易優惠和財政援助。自 1975 年開始，歐體透過合作協定提供 ACP 國家貿易優惠制度。在兩次雅溫得公約（1963-1975）和後繼的洛梅公約（1975-2000）均提供貿易優惠、商品支持和貿易合作等條款給除了南非以外的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國家和亞洲、加勒比海的開發中國家。

在貿易優惠上，羅馬條約第 131 條（現 182 條）除揭示聯繫目的。第 132 條（現 183 條）則規定聯繫目標是基於不歧視原則的基礎上，包括歐體會員國對聯繫國的貿易及投資、聯繫國對歐體會員國及其他聯繫國間的貿易。第 133 條（現 184 條）則規定聯繫國商品進口至歐體國家免關稅，歐體國家商品進入聯繫國或聯繫國與聯繫國間貿易應逐步減讓關稅，然而此條有例外條款，即聯繫國為了發展、工業化或增加預算收入等原因，可徵收進口關稅，此乃考量聯繫國經濟及工業發展落後所為之例外，但若聯繫國曾簽訂國際條約承諾採取非歧視關稅，則例外不生效力。此外，聯繫國所採取之關稅及後之變遷對於歐體會員國間應遵守非歧視原則。第 134 條（現 185 條）則對於第三國商品經由聯繫國出口至歐體國家，造成歐體會員國貿易赤字獲損失，執委會得應會員國之請求，採取補救措施。總而言之，其主要目的是聯繫國出口至歐體會員國的「工業產品」享有免關稅的優惠。此外，另簽署議定書規範農業產品如香蕉與咖啡之進口關稅配額。

第一次雅溫得公約延續羅馬條約的規定，繼續在貿易與援助上給予聯繫國協助。在貿易上，除了維持關稅優惠外，也廢除等同於關稅之貿易障礙及廢除配額

---

<sup>62</sup> 羅馬條約請參閱 < [http://www.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c\\_cons\\_treaty\\_en.pdf](http://www.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c_cons_treaty_en.pdf) >，2003 年 1 月 9 號。



及等同於配額之貿易障礙，讓聯繫國之產品能自由銷售於歐體市場。<sup>63</sup>此外，和羅馬條約相同，也允許在某些情況下，簽約國可適時課徵關稅的例外和不歧視原則。<sup>64</sup>該約也不阻止聯繫國彼此間成立關稅同盟，或與第三國成立類似的機構。<sup>65</sup>不過在第一次雅溫得公約中增加了保護歐體產品及貿易的兩項措施。其一，當聯繫國之農產品與歐體農產品競爭時，歐體與聯繫國應相互諮詢，以維護歐體的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CAP）。<sup>66</sup>其二，規定了防衛條款，一旦聯繫國之產品危及歐體產業某部分或某一會員國時，則受害者（國）可以採取保護措施，且該措施應立即知會聯繫理事會（Association Council）。同樣的，歐體之產品若在聯繫國造成相同的問題，聯繫國也有權使用保護措施。<sup>67</sup>

在雅溫得公約的時代，歐體就有和當時的 AAMS 國家成立歐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但在兩次的雅溫得公約中均未能實現，主要的原因有三：

1. 新獨立的非洲國家要求貿易保護政策來維持自身的發展策略，因此不想對其歐洲的貿易夥伴提供貿易優惠。
2. 法國的跨國企業在法國前殖民地國家佔有貿易優勢，因而堅拒其他歐洲競爭者的介入。
3. 美國反對歐洲將非洲當成後院，害怕歐洲免費獲得非洲市場和天然資源。

事實上大部分的AAMS國家並沒把和歐體的貿易看得很重要，直到英國1972年加入歐體，將大英國協的開發中國家帶入聯繫協定。這樣的發展使得重新安排變得必要，因為要顧及原本享有大英國協優惠貿易系統的開發中國家的利益。歐體將大英國協的開發中國家分成兩群：其一是英語系的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國家，這些國家被邀請參與聯繫協定的談判；其二是僅被邀請個別和歐體進行貿易協定談判的亞洲大英國協國家。這種差別待遇的理由是後者較前者具經濟競

---

<sup>63</sup>所謂非關稅貿易障礙(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是除了關稅外能達到限制進口或出口數量目的的一切政策措施，如配額( quota)、補貼( subsidy)等。

<sup>64</sup> 第 6、7 條。

<sup>65</sup> 第 9 條。

<sup>66</sup> 第 11 條。

<sup>67</sup> 第一次雅溫得公約第 13 條。

爭力，卻相對能對歐體提供較少的原物料供應，且可能造成EDF需要增加。<sup>68</sup>

## （二）財政合作方面

羅馬條約在財政合作上，實施公約第 1 條規定為協助聯繫國之經濟社會發展，設立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以 5 年為一期，由 6 個歐體會員國依照比例每年捐款分攤組成。歐洲發展基金由執委會統籌管理。<sup>69</sup>

第一次雅溫得公約繼續延續財政援助，歐體將提供7.3億ECU以協助聯繫國之社經發展（第16 條），其中歐洲發展基金佔6.66億ECU，分為兩部分支出，當中的6.2億ECU為贈與性質，而其餘的0.46億ECU則用於特殊項目的貸款，歐洲發展基金總援助金額分別用於：<sup>70</sup>

1. 經濟與社會投資，多為援助與經濟或生產相關之計畫。
2. 普遍科技合作，協助經濟狀況調查及職業訓練等計畫。
3. 生產與經營多樣化協助，即增加競爭力的生產改革，或行銷方式的改善。
4. 協助價格穩定。當聯繫國之初級產品，因世界價格波動而有損失時，即可予以援助以減輕其傷害的措施。

另0.64億ECU則由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EIB)作為借貸之用，歐洲投資銀行並代管歐洲發展基金裏援助聯繫國發展地方工業的風險資金，並對聯繫國的工農業提供低利貸款。

援助計畫不同於羅馬條約由歐體執委會擬定，而是由有需要的聯繫國自行擬定計畫案，再交由歐體執委會討論。歐體執委會有權決定採取計畫案與否，且必須通知聯繫國不接受申請計畫的理由。另外，也針對某些農產品，如蔗糖、香蕉等訂定議定書分配進口配額。

---

<sup>68</sup> Henri-Bernard Solignac Lecomte, op.cit., p.9.

<sup>69</sup>歐洲發展基金是歐體發展合作政策的主要財政工具。給 ACP 國家以無需償還的幫助。但這些專案需是合作專案，目的是幫助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簽約國的合作專案。所支援的行動是國家計劃或地區計劃，給予上述國家無需償還的資助，以期實施中期發展計劃；可作？中期提供的資金，或者是長期提供的資金，或者保證金，風險基金或信貸基金。可在私人企業中進行，作？借貸、作？基金本身，或者相當於基金本身和保證金。以期發展上述國家的企業。

<sup>70</sup>第一次雅溫得公約第 17 條。

第二次雅溫得公約談判時，因聯繫國經濟惡化，在歐體的出口成長率趨緩，因此聯繫國認為歐體的只在關稅減讓上並不夠，他們建議採取法國對殖民地所採取的價格穩定機制（surprix），也就是另外成立一個獨立於歐洲發展基金外的機構，以協助聯繫國工業的發展並保障其產品的價格。對這點，歐體在簽訂第二次雅溫得公約時並沒有採納，但折衷的結果是將援助金額增加，由第一次時的7.3億ECU增為9.18億ECU，其中增加的部分就用以補償價格落差的損失（第20條），這也間接促成在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s)中的穩定出口收入制度（System of Stabiliz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STABEX）的形成。<sup>71</sup>第二次雅溫得公約歐體共提供9.18億ECU，其中第三次歐洲發展基金為8.28億ECU，7.48億ECU用於贈與，其餘0.8億ECU用於貸款。<sup>72</sup>歐洲投資銀行則有0.9億ECU用於借貸。

## 第二節 洛梅公約

### 第一項 歷史背景

在英國加入歐體後，談判在國協國家和原來雅溫得公約的聯繫國家等不同層次間展開，並且組成ACP集團國家。<sup>73</sup>這可視為打破AAMS國家拒絕和其他國家分享援利益的傳統。<sup>74</sup>

前第八總署（現在的發展總署）署長Dieter Frisch 認為：<sup>75</sup>

當1973年7月非加太國家和歐體一起坐在談判桌前時，許多歐洲人感到驚訝，因為大家可能預期是和這三個集團分別進行雙邊談判。ACP集團的形成或許帶有幾分人工鑿痕，除了是一些

---

<sup>71</sup> I. William Zartman, *The Politics of Trade Negotiation Between Africa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Weak Confront the Stro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84-185.

<sup>72</sup> “Convention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Malagasy States Associated with That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9, (May 1970), pp.484-506.

<sup>73</sup> ACP 國家集團在 1975 年簽署洛梅公約後正式誕生。

<sup>74</sup> Enzo R. Grilli , op. cit.

<sup>75</sup> Henri-Bernard Solignac Lecomte, op. cit., p.11.

共同問題的結果（例如糖），但主要還是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國家想搭黑暗非洲談判權力的順風車，這是十分合理的。

最後20個在非加太地區的大英國協國家被邀請加入和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特別關係，導致立基於平等夥伴關係的第一次洛梅公約由歐體和ACP國家在1975年2月28日在在Togo首都洛梅簽署，1976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第一條中便揭示該公約之目的在於提升兩者間之貿易關係，促進非加太國家經濟成長和國際市場競爭力。<sup>76</sup>第一次洛梅公約基本上仍延續歐體和18個法語非洲國家簽署的雅溫得公約，但有一些創新。第一次洛梅公約延續財政援助並正式創造了一個非互惠關稅優惠給ACP國家，並強調許多聯繫國家強烈依賴的商品支持措施。<sup>77</sup>

同時，一個外在的主要因素影響的歐體與第三世界的發展合作關係。<sup>77</sup>集團和UNCTAD發起的追求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叫聲，不但對雅溫得公約的本質和形式產生衝擊，也改變了歐體援助發展的初衷。公約也代表著歐體政策向開發中國家擴散。當時ACP國家由46個國家組成，但彼此有很大的異質性，有英語系、法語系、大的、小的、內陸、臨海、出口單一產品、出口多樣產品及不同的經濟發展程度。<sup>78</sup>洛梅公約導致了歐體對外援助的擴大，但歐體對石油缺乏的害怕（1975年奈及利亞的石油蘊藏量比阿拉伯國家還多）及對ACP國家商品的需求使得EC-ACP逐漸成為互相依賴的夥伴。

第一次洛梅公約呼應了越來越大之需求『南北平等』的聲音及經濟互相依賴的覺悟。公約是由ACP國家集體向歐體協商談判的結果（1975年有46個ACP國家，到了第四次洛梅協定已增至69個），新公約規定歐體在五年內向非加太地區國家提供33.6億ECU的財政援助，包括增進雙方貿易及投資援助或貸款計畫，目標則是協助ACP國家的工業化及貿易的穩定，在當時國際貿易普遍存在中心和邊陲之

---

<sup>76</sup>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Documents from Lomé Mee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14, (May 1975), p.603.

<sup>77</sup> Henri-Bernard Solignac Lecomte, *op. cit.*, p.11.

<sup>78</sup> Cliver Archer, Fiona Butler, *op. cit.*, p.144.

不平等關係時，互蒙其利的相互依賴正是第一次洛梅公約獨特之處，許多學者因此視洛梅公約為南北合作的典範。洛梅公約的發展援助，確實為世界上最窮的ACP國家帶來實質幫助，歐體的慷慨乃由於其經濟在其經濟在60年代快速發展及未受到70年代石油危機和通貨膨脹的波及。挾其經濟實力和政治意願，歐體建構了一個促進ACP國家在歐洲市場的地位，也提供一個保障市場安全的機制。公約包括產業和貿易合作、出口收入穩定機制（STABEX）技術和財政援助，以及建立執行公約的制度。其中最重要的莫過出口收入穩定機制（STABEX），可謂空前絕後，在當時甚至後來並無其它的多邊貿易協定採用類似機制，STABEX包含初級產品如：咖啡、茶、可可亞、棉花、土豆、椰子果、棕櫚果、香蕉、木材產品、鐵礦、動物皮革等。當ACP國家出口收入減少超過7.5 % 時即可獲得補償，而ACP國家中最貧窮者則只要出口收入減少超過2.5 % 即可獲得補償。<sup>79</sup>

第二次洛梅公約於1979年10月31日在Togo續簽，1980年4月起生效，有效期五年。<sup>80</sup>此次歐體提供的援助增至56.07億ECU，參加簽署該協定的非加太地區國家增至58個。第二次公約引入了穩定礦產品出口收入的機制（SYSMIN），以保證非加太地區國家向歐共體出口礦產品的穩定收益。<sup>81</sup>該制度的產生是根據於兩項因素：第一，歐體對兩個主要銅生產國，薩伊與尚比亞嚴重的經濟與政治不穩定所導致的問題感到憂心；第二，原料供應的安全問題。由於歐體在非洲的礦業投資逐漸減少，而歐洲對原料的依賴又多於美國，所以執委會相當關切歐體礦業公司在海外投資的情形並希望予以協助。<sup>82</sup>第三次洛梅公約於1984年12月8日在Togo續簽，1986年5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1985年3月1日 - 1990年2月28日）。該協定確定了雙方之間的平等夥伴和相互依存關係，歐體在五年內向非加太地區國家

---

<sup>79</sup> Cliver Archer, Fiona Butler, *op. cit.*, p.145.

<sup>80</sup>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Documents, From Lomé Mee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19, ( March 1980), pp.330-85.

<sup>81</sup> 參閱 European Comm. Directorate-Gen. for Development. Info. Unit. , SYSMIN and mining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CP state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6.

<sup>82</sup> Ravenhill, *op. cit.*, pp.132-3.

提供財政援助85億ECU，參加簽署該協定的非加太地區國家增至65個。

在 1979 年第二次洛梅公約和 1984 年第三次洛梅公約的協商，一些第一次洛梅公約的問題被提出。最讓人詬病的不僅是公約的落實和執行，而且是黑暗非洲大陸的嚴重經濟衰退和歐體擴大的影響。在 80 年代初期，全球商品價格的下跌，非洲國家外債惡化，ACP 國家佔歐體進口比例下降。而歐體的擴大無疑加深了內部對洛梅公約的歧見，先是希臘的農產品和某些礦產，繼則依比利半島國家的農業經濟。第三次洛梅公約談判之時，正值歐體邁向進一步政治與經濟整合的爭辯，使得談判更顯複雜。

在歐體內部統合爭議的氣氛下，1984 年的第三次洛梅公約仍然試圖為深陷在經濟金融危機的非洲國家找尋出路。最後結果顯示在改善區域發糧食安全及放寬原產地規定上有了新進展。第三次洛梅公約簽訂於 1984 年 12 月，<sup>83</sup>它試圖將過去歐體與非加太國家合作的經驗「制度化」，在第 2 條說明歐體與非加太國家合作關係的一系列的目標與合原則，包括歐體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在既有成果(acquis)上穩定發展，且彼此間地位平等，尊重彼此的主權、相互利益與獨立，即各國有權決定自身的政治、社會、文化與經濟事務。

第三次洛梅公約取得新成果的同時也開啟了新的爭議。透過更多的條件及發展策略的政策對話 ( policy dialogue )，正說明了歐體希望更緊密的控制資源轉移。「政策對話」成為歐體干涉 ACP 國家政策選擇的利器。幾個主要的爭議點，如基礎建設計劃的極限、發展或結構調整的價值等，象徵了歐體及 ACP 國家內部的分歧。

第三次洛梅公約內容除了延續之前的貿易優惠和財政援助外，歐體也注意到貿易優惠與財政援助成效不彰，歐體認為是非加太國家政治與社會結構不良所導致，因此致力於尋找改善之道，如重視人權法治、政治對話的提倡等，希望促進

---

<sup>83</sup> “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Documents From Lomé Mee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14, (May 1985), pp.574-652.

非加太國家的結構調整設施(Structural Adjustment)。凡此種種，可知第三次洛梅公約已具備制度化的發展政策雛形，並在往後的第四次洛梅公約中一一落實。

在第四次洛梅公約協商的前夕，雙方都認為不會有太大進展。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過去 30 年的援助未有太大成效，使歐體失去熱情，而且 ACP 國家缺乏歐體真正需要的產品，使 ACP 國家相對缺乏籌碼；二是為了完成歐洲共同市場自由流通，歐體在 1988-1993 年間將花費大筆經費改善自身的窮人和落後區域（從每年 75 億 ECU 逐漸增加至 150 億 ECU）；最後是歐體對東歐的援助排擠對遠方 ACP 國家的援助。<sup>84</sup>即使洛梅公約未有太多成效，但對 ACP 國家而言，若沒有洛梅公約情況將更壞，此種共識使得 1988-89 年新一輪的協商焦點集中在『生存需要』相關議題上。

第四次洛梅公約(Lomé)第四次洛梅公約於1989年12月15日在Togo續簽，有效期10年，因非加太國家認為，在冗長的談判過程中，消耗的成本高於所得，所以建議將公約有效期延長為10年，但財政合作中的歐洲發展基金仍維持以5年為一期，故將公約延長為10年並無多大爭議。<sup>85</sup>1990年3月1日其貿易條款生效。鑒於締約國對該協定的批准程式進展緩慢，歐體部長理事會決定將其正式全面實施日期由原定的1991年3月1日推遲4個月，將第三個協定的截止日期相應延長至同年6月30日。

第四次洛梅公約在前言中除了再次強調雙方建立和維持緊密的伙伴合作關係，以爭取建立一個更公正、平衡的世界經濟秩序，為非加太國家發展與進步作出貢獻外，更加強調尊重基本人權和維護平等權利。<sup>86</sup>

根據第四次洛梅公約規定，歐盟向非加太地區國家提供的援助分？兩個階

---

<sup>84</sup> “Home thoughts about abroad. (European Community's foreign aid program)”, *The Economist* (US), v313, n7627, Nov 4 1989, p62.

<sup>85</sup> John Ravenhill, “When Weakness Is Strength: The Lomé Negotiations,” In I William Zartman ed. *Europe and Africa The New Phase*.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3), p.57.

<sup>86</sup> Official Journal, L 229, 17.8.1991, pp. 71-143.

段：第一階段，即頭五年內，提供財政援助 120 億 ECU（約合 132 億美元），其中 108 億？歐洲發展基金撥款，12 億？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簡稱 EIB）貸款，總額比上一次洛梅公約增加 40%。第二階段（1995 - 2000）的援助總額？146.25 億 ECU，比第一階段增加了 22%，其中 129.67 億？歐洲發展基金撥款，16.58 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第四次洛梅公約摘取前三次的優點融入創新的方法來處理複雜問題。第四次洛梅公約保存了大部分先前 EC-ACP 關係，其目標仍是透過平等的對話增進 ACP 國家的經濟成長。經修正的第四次洛梅公約的合作模式仍是洛梅公約傳統支柱，如互惠、不干預、安全和信賴等原則，來促進 ACP 國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四次洛梅公約為期十年，有別於前三次的五年，以期提供 ACP 國家更長期的發展架構。

除了有效期不同外，在某些細節上，第四次洛梅公約也有別於前三次。在財物合作上，由長期發展計劃轉向短期債務舒緩，第四次洛梅公約的財物基金也由第三次的 85 億 ECU 增至 120 億 ECU，雖然這數字未納入人口成長及進口物價膨脹。隨著海地（Haiti）和多尼明加（Dominican）在 1980 年 12 月加入及納米比亞（Namibia）在 1990 年加入，1990 年時 ACP 國家已增至 69 個。

其他創新之處包括防治環境污染、開闢服務貿易的專章以及聚焦於工業發展中心（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簡稱 CDI）。而在財務機制及結構調整也取得顯著進展，雖然在第二次洛梅公約的執行架構中已完成大半。

外債問題也在第四次洛梅公約中獲得重視。在 1987 年 12 月，歐體部長理事會為次撒哈拉非洲國家（sub-Saharan Africa）宣佈一個外債特別方案，為了抒解困擾許多次撒哈拉非洲之 ACP 國家的外債急需。外債方案起始於第三次洛梅公約的 188 條，延續到第四次洛梅公約。除了由歐洲投資銀行所控制的基金外，所有財政援助的計劃以貸款方式給予。<sup>87</sup>另外也建立有關援助最低發展程度、內陸及島嶼的非加太國家之專項條款和特殊規定（第三部份第四章）。

---

<sup>87</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p.123-124.



其目標的核心是促進和加快非加太國家經濟、文化與社會發展，確保締約雙方平等互利。其內容不再侷限於經濟援助與貿易優惠，也希望透過優惠或贈與讓非加太國家從事內部的改革，使其經濟發展更有效與顯著，並能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

## 第二項 政策內涵

洛梅公約的政策內涵均由歐盟和非加太國家談判而來，由複雜的政治、經濟等因素交構而成，因次每次公約內容均有所變動，為方便分析起見，筆者先行表列每一次洛梅公約的重要政策內涵特色，並在以下分貿易和財政合作兩部分詳述。

表 2-2 洛梅公約的政策內涵特色

<i>Lomé I</i>	<p>第一次洛梅公約在 1975 年簽署，包含第四次歐洲發展基金 (3 BECU)，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將英國加入歐體後所帶來之某些大英國協開發中國家納入合作計劃。</p> <p>其主要特色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部分從 ACP 國家進口至歐體的產品享有免互惠性之優惠。</li><li>• 夥伴間的平等，尊重主權，互利與互賴。</li><li>• 每個國家自主決定政策的權力。</li><li>• 合作系統的成就使雙方關係得以鞏固。</li></ul> <p>引入 STABEX 系統 (補償 ACP 國家因商品價格或供給的波動所造成的出口收入下滑)。</p>
<i>Lomé II</i>	<p>在 1979 簽署並包含第五次歐洲發展基金 (4.542 BECU)，除了引進 SYSMIN 系統 (協助嚴重依賴的 ACP 國家礦業) 外，與上一個公約相比並無重大改變。</p>

<i>Lomé III</i>	<p>在 1984 簽署並包含第六次歐洲發展基金 (7.440 BECU), 基於促進自我效率和糧食安全, 本次公約將關心重點由促進工業發展轉向自立發展 (self-reliant development)。</p>
<i>Lomé IV</i>	<p>這是第一個為期 10 年的公約, 然而附加的財政議定書仍然為期 5 年。第一次財政議定書 (1990 to 1995) 提供 12 BECUS, 其中第七次歐洲發展基金佔 10.8 BECUS, 其餘由歐洲投資銀行提供 (EIB)。第二次財政議定書 (1995 to 2000) 由第八次歐洲發展基金提供 14.625 BECU。此次公約並計劃在 1995 年舉行期中檢討 (Mid-Term Review)。此次公約大力強調的重點在於: 促進人權、民主和良好治理; 加強婦女地位; 環保; 分權合作; ACP 國家經濟的多元化; 促進私部門發展; 增進區域合作。</p>
<i>Revised Lomé IV</i>	<p>當期中檢討在 1994-1995 進行時, 政經環境已有許多轉變, 在 ACP 國家方面有民主化進程和結構調整; 在歐洲方面則有歐盟擴大及對東歐和地中海國家的注意日增; 最後在國際環境上則有烏拉圭回合的產生。期中檢討協定的主要轉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人權、民主原則和依法而治成為公約的要素 (essential elements), 意味著 ACP 國家若未達到標準, 將有喪失財政援助的風險。</li> <li>• 第一次歐洲發展基金沒有實質的增加。</li> <li>• 為了增進 ACP 國家的彈性和改善效率表現, 採取分階段計劃。</li> <li>• 更強調靈活的與公民社會中多元的行動者建立夥伴關係, 以實現分權合作。</li> </ul>

資料來源：歐盟官方網站 <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lome\\_history\\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lome_history_en.htm)> , 2003 年 3

月 14 日。

### （一）貿易方面

洛梅公約取消關稅及配額。根據其一般貿易制度規定，非加太國家所有工業製成品和農礦產品，均可自由進入歐體市場，免交關稅及具有相等作用的其他稅捐，並取消數量限額。然而這些優惠都不具互惠性，也就是歐體的產品在非加太國家並未享有免關稅的優待。

由於洛梅公約有關貿易的規定繁雜，以下將分項討論洛梅公約關於貿易條款的幾項議題：<sup>88</sup>

- （一）原產地規定
- （二）漁業產品
- （三）溫帶農產品的進入
- （四）協議的產品
- （五）服務貿易
- （六）商品的支持措施

#### （一）原產地規定

第一次洛梅公約的原產地規則在第一議定書有詳細規定。根據該議定書，原產於非加太國家的產品包括兩種，一種是在非加太國家製造完成者，另一種則是在非加太國家加工者。在此，非加太國家被視為一個單一領域，凡是在非加太國家製造，也就是從初級產品到完整產品都是在非加太國家完成者，自然屬於原產地產品，比較困難者是界定加工產品的加工程度。第3條中規定加工須是足夠的、充分的加工，而且其用以加工的物品也在關稅課徵的項目內，且根據第4條，加工的物品價值不得高於成品，要維持在10%之內。幾乎所有ACP國家之出口享有免稅進入歐體市場。在第三次洛梅公約的建制下，雙方簽署了一項協議來簡化原

---

<sup>88</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p.124-128.

產地規定。此協議在1989年十月的ACP-EC部長會議獲得採認，我們可簡單地理解此協議是減少先前洛梅公約關於原產地規定的清單附錄，使之簡化承擔一支付並採用完全不同的系統。歐體原來的共同關稅稅率（Common Customs Tariff；簡稱CCT）被新的協商系統（Harmonised System）及數量表取代。ACP的出口商，尤其是海關相關官員，必須注意到依據舊CCT非累的原產地規定只能實行至1990年十月。這就代表，所有ACP出口商如要利用免稅進入EC的利益，就必須依照HS系統的規範。

第四次洛梅公約也在某些方面放寬原產地規定中的『增值標準』(added-value criteria)。其一，產品中來自第三國的成份由5%放寬至10%。其二，關於產品價值的雙重限制也放寬為來自第三國的原料不得逾整個產品價值的4%及來自歐體或ACP國家的原料必須佔整個產品價值的50%以上，但有某些產品例外，尤其是用在廣播、收音機和電視的攝影、照相、通訊設備及在某些範圍如照相機和鐘錶。其三，這些國家的製成品凡在其本國的增值部分達45%（此前？60%）者即可進入歐體市場。<sup>89</sup>

## （二）漁產品

ACP出口漁產品至歐體市場一直是原產地規定的爭執主體。第四次洛梅公約對鮪魚罐頭做了讓步（derogation），允許ACP國家出口非由ACP漁船或歐體漁船所捕獲鮪魚所製成的罐頭；且年配額在1993年元月1號將由1500噸增至2500噸，此配額由所有ACP國家共享，未來如有關配額調整的請求將依新的的一套程序處理。另外對ACP國家租用第三國之捕撈器材所捕獲之漁獲，將進一步放寬規定，視為ACP或歐體本身的漁產品。

## （三）溫帶農產品的進入

牽涉到歐體共同農業政策對市場界線的限制（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簡稱CAP）的ACP國家的出口農產品是自由進入歐體市場條款最顯著的例外。總

---

<sup>89</sup>第四次洛梅公約，第一議定書，第5條。

而言之，ACP 溫帶農產品在生產季節時無法和歐體的產品一起在歐體市場內競爭。在第四次洛梅公約裡有一些條款來改善一些小範圍內之 ACP 農產品的市場進入，包括高粱、小米、蕃薯、稻米、糖蜜、草莓、蕃茄、柑橘和某些加工過的農產品。雖然歐體讓步有限，但對某些非洲及其他加勒比海國家來說這對尋求以多樣農產品進入歐體市場很有幫助。

#### （四）協議之產品

傳統上洛梅公約附帶有一系列的特殊協議來規範牛肉、小牛肉、糖、蘭姆酒和香蕉的貿易。第一次洛梅公約包括香蕉議定書、蔗糖議定書及萊姆酒議定書，蔗糖議定書沒有確定的期限，其中心是歐體有義務進口特定價格與數量的蔗糖（第1條）。有配額的非加太國家的義務在提供特定數量的蔗糖，如果無法達到配額就會減少或轉移到其他國家（第7條）。至於價格則由歐體的市場決定，歐體則以該決定為保證價格（第5條）。關於萊姆酒的進口規定，第7議定書第1條規定原產於非加太國家的萊姆酒，在某些條件下享有免關稅的優惠，其免關稅的數量每年會調整一次（第2條）。

第四次洛梅公約延續了大部分的這些協議，但做了一些修訂。在牛肉和小牛肉方面，協議將制度化，從ACP進口的年配額從3萬噸增至3.91萬噸，ACP出口商也免收出口稅以使其在歐體內的銷售稅和本土產品一致。這些條款對肯亞、馬達加斯加、瑞士和辛巴威特別有利，然而這五個國家的牛肉進口必須符合歐體的健康規範。在疫病爆發時，尤其是口蹄疫、歐體會禁止來自特定地區或國家的肉品進口。無疑地，必須規定會對牛肉和小牛肉在歐體市場的銷售利益造成衝擊，因此這些ACP國家在未來應發展和歐體更緊密之獸醫合作。

1975 年的糖貿易協議並未改變。ACP 出口商可享有 2100 噸的年配額將糖進口至歐體市場，基本上是銷往英國。然而從長期來看，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矛盾，歐體本身的甜茶糖生產過剩卻仍從 ACP 國家進口糖。如此對國際糖價有不良影響，在未來也有建制改革的壓力。

在蘭姆酒方面，第四次洛梅公約中的協議修正對 ACP 國家有顯著的利益增

進。到目前為止，歐體各會員國一直對蘭姆酒有進口配額關稅的政策。在歐體單一市場的影響下，新的蘭姆酒協議使蘭姆酒的配額從 1993 年快速增加直到 1995 年被廢止。由此可知 ACP 國家之蘭姆酒出口至歐體是相當具潛力的，尤其是德國市場。

香蕉反映了一個 EC-ACP 貿易中最複雜也最具政治性的議題。除了 ACP 國家生產者的利益外，歐體還必須考慮第三國籍自己的生產者利益。第四次洛梅公約更新了自從第三次洛梅公約就已存在的香蕉協議，而且還有一個補充的宣言促使歐體採取維持傳統 ACP 供應商在歐洲單一市場的利益。

#### (五) 服務貿易

洛梅公約將服務業視為經濟發展的支柱，協助非加太國家發展運輸、興建基礎建設擴大和開闢新旅遊點。第四次洛梅公約有一個服務貿易專章。在此領域議題依賴在烏拉圭回合中的談判範圍。可喜的是 GATT 建議應大力發展開發中國家的服務貿易，尤其在美國、日本和歐體市場。其實，仍有很大的空間讓非加太國家集體去影響烏拉圭回合關於服務貿易的議題。其結果將可為 ACP 國家在第四次洛梅公約有關服務貿易的實踐中獲得一些特許。

#### (六) 特殊的商品支持措施

歐體會員國承諾協助 ACP 國家的產品多樣化及改善 ACP 國家在國際商品市場上的競爭力。商品對 ACP 國家特別重要且為第四次洛梅公約的專章。1975 年第一次洛梅公約建立了一個出口收入穩定機制 (STABEX)，在該公約第 16 條增加穩定非加太國家農產品出口收入的機制。其目的在補救出口收入不穩定所造成的影響。該機制所補償的項目包括花生、椰子製品、可可豆製品、咖啡產品、棉製品、棕櫚及果仁產品、皮革製品、木製品、新鮮香蕉、茶葉、麻及鐵礦。為了實施該措施，應將各項產品的收入狀況作成一份參考標準，一旦上述產品之收入佔申請國在歐體的總出口收入的 7.5%，麻製品為 5%，而低度開發中國家則為 2.5% 時，非加太國家就可將援助的請求送交歐體執委會，而執委會則在檢視請求後決定補助與否，並與請求國簽署轉移協定 (Transfer Agreement)，且該制度只適用於

原產於非加太國家的產品。非加太國家對於補助款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但每年須向執委會報告其實施的情況。第一次洛梅公約中歐體提撥3.75億ECU作為補助之用，該金額由執委會統籌管理。<sup>90</sup>在第二次洛梅公約中農產品穩定出口收入制度所資助的項目則增加到44 個（第25條）。

第二次洛梅公約(Lomé )增加了的礦產品出口收入提升制度( System for the Promotion of Mineral Production and Exports, SYSMIN)，由執委會管理。該制度的作用與農產品的出口收入穩定制度一樣，都是用以補助因國際市場價格變動，對非加太國家經濟所產生的影響。根據第二次洛梅公約第50 條，該制度補助的礦產包括：銅、磷酸鹽、錳、鐵鋁氧石及礬土、錫及硫化鐵。若某礦產之收入在前4 年的總收入中都佔有至少15 % 的比例，一旦其實質價格下跌10%，就可要求執委會補助（第52、53 條）。

在第四次洛梅公約時，成立一個特別商品委員會來負責公約的實踐和處理國際商品協議的問題，並在 GATT 和 UNCTAD 中成立工作小組。言而總之，ACP 國家的商品在歐體市場內享有免關稅及無進口配額的限制，且在 STABEX 和 SYSMIN 架構下享有支持措施。STABEX 和 SYSMIN 在第四次洛梅公約中都獲得修訂和擴充。

主要的重點放在包括財政援助之資源分配的改進和改進機制執行的開放和效率。首先，在財政援助之資源分配方面，第四次公約則將農產品穩定出收入口制度的補助全部改為贈與性質；此外，前幾次洛梅公約中農產品穩定出收入口制度的規定，主要在彌補經營者的損失，但第四次公約則將轉移支付給生產者（第 186（2）條項）。第二，在改進機制執行的開放和效率方面，強調「相互義務架構」(Framework of Mutual Obligation, FMO)的建立，以確定非加太國家完成農產品穩定出收入口制度補助的條件（第 210 條）；以前非加太國家在歐體市場的出口收入是分別由非加太國家及歐體提出數據再予以確定，也就是交叉驗證

---

<sup>90</sup>第一次洛梅公約，項目二。

(cross-checks)，但第四次公約則規定依據歐體主計處(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的數據作為標準（第 220（2）條項）。

## （二）財政合作

在財政合作上，前三次洛梅公約均提供歐洲發展基金用於贈與、特別借貸、風險資金與農產品穩定出口收入和礦產品出口收入提升制度；另外歐洲投資銀行的資金則用於借貸。金額則每次迭有增加。歐洲發展基金免利息但須歸還，歐洲投資銀行資金則收取2%利息。<sup>91</sup>

第四次洛梅公約將促進 ACP 國家之自主和永續發展。它提供了一套極為分散的合作架構，包括援助方案及方案提議、準備、評估和執行的策略。ACP 國家負責制訂國家發展目標，然後和歐體官員一起參與國家指標計劃（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的擬定，以做為 EDF 支出的依據。

除了第四次洛梅公約為期十年，然而第七次歐洲發展基金（Seventh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7）卻只計劃提供前五年（1990 至 1995 年）的財務支持。原則上假設基金到期後將再行補充，並將增加金額。在第四次洛梅公約的頭五年，EDF7 和歐洲投資銀行各提供了 108 億和 12 億 ECU 的貸款。EDF7 來源超過 90% 是捐贈，而 EDF6 是 70%。EDF 仍然在歐體預算外，且完全依賴歐體會員國的捐款。EDF 援助的緩慢和延遲一直是洛梅公約受人批評之處。第四次洛梅公約試圖以簡化程序來解決此問題。而執委會第八總署（DG VIII）也致力減少延遲的情形。在第三次洛梅公約第三年結束時（1988 年 12 月），EDF6 批准的案件約佔全部援助方案的 60%，比起 EDF4 和 EDF5 在同時其的 54% 和 49% 好了許多。然而在 1990 年中，EDF6 之實際支付出去的約只佔 18%。<sup>92</sup>

第四次洛梅公約延續了前幾次之主要援助架構。ACP 國家和執委會同意之國家指標方案仍是 EDF 花費的大部分。第一次洛梅公約建立的 STABEX 已擴大，並將放寬任何涉及 ACP 經濟的貿易問題列入處理範圍。在第四次洛梅公約中

<sup>91</sup> Sally K. Miller, "Lome Convention" *Business America*, Vol.6, (Nov 14 1983), p.14.

<sup>92</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129.



STABEX 預算較第三次成長 66%，達到 14 億 ECU，列入該基金的農產品有 49 種，同時規定，列入該基金的農產品數量不再增加。同樣地，SYSMIN 的機制也被擴充和放寬，特別的是，第四次洛梅公約將產品範圍納入鈾和金。然而 STABEX 和 SYSMIN 在前幾次洛梅公約實施成效不彰，第四次洛梅公約也為保證這兩種保險機制在『求過於供』情況下的財務來源。<sup>93</sup>

另外第四次洛梅公約正是將協助 ACP 國家的結構調整包涵進來，也就是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部門的援助，且結構調整設施也須予以加強(第 249 條)，是歐體援外政策的重大突破，並為此提供了 11 億 5 千萬 ECU 的預算，以贈與的方式提供給非加太國家。雖然此金額明顯不足並遠低於執委會的原始提案。世界銀行曾在 1989 年估計在 1988-2000 年間非洲需要 200 億美元的淨移轉(約 215 億 ECU)。第四次洛梅公約中 EDF 之結構調整預算欲達成的目標依序是：區域或一般進口方案，在區域調整下技術援助方案、社會方面的措施(如超額利潤補貼和工作機會創造)。新安排的重點在區域結構調整的財政上加快決策程序。區域進口方案目的在特定區域或情況下，提供一般商品如石油和食物。另外，基金將用於實質總體經濟改革以達到最基本的社會需求。<sup>94</sup>

從許多方面來說，進入結構調整程序的歐體政策改變別具意義。第一次歐體意識到除了 IMF 和 World Bank，自己也是國際經濟中的主要財務行為者之一。然而執委會強調洛梅公約不是模仿 IMF 和 World Bank 的政策，反而是在考慮社會成本下促進經濟發展的均衡。但除了這些政策宣示，第四次洛梅公約並未有任何關係落實結構調整方案的具體規定。歐體也為講清楚未來是否和 IMF 或 World Bank 的政策調和或走自己的路。

第四次洛梅公約的合作架構也更為分散，包括讓更多的 ACP 國家人民參與及允許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在 ACP 和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合作架構下擁有自己獨立的提案權。然其能否落實不無疑問，因為 NGO

---

<sup>93</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129.

<sup>94</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130.

可能不願意冒痛苦的結構調整過程有任何關連。

我們將在下一部份討論第四洛梅公約將 ACP 和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合作重點放在私部門。這使得產業發展中心（CDI）和貿易合作的角色顯得特別重要。也可理解為歐體鼓勵 ACP 國家設定較過去更為實際、內向的發展目標，並試圖促使 ACP 國家為自己的經濟發展負更多的責任。歐洲投資銀行資金提供者的角色仍未改變，但將更具風險意識，如在 1986-1989 年間，歐洲投資銀行的行動就常受限於惡劣的經濟環境。<sup>95</sup>

洛梅公約中歐洲投資銀行貸款最基本的受益者是 ACP 國家中較進步的經濟體，如奈及利亞、象牙海岸、肯亞和加勒比海國家。外債嚴重和低度發展的經濟體如撒哈拉非洲南部的國家則無法吸引歐洲投資銀行負責投入國際貨幣市場之基金經理人的注意。第四次洛梅公約對這種情形也束手無策。可預見將來歐洲投資銀行的投資重點仍匯集中在 ACP 國家中少數較有潛力者。

第四次洛梅公約仍繼續承諾協助 ACP 國家進一步進行區域內合作。執委會持續強調 ACP 國家不合作的壞處，然而對第八總署而言則是艱鉅的任務。而 ACP 國家也曾發表聲明強烈支持區域合作，但也有證據說明 ACP 國家寧願以國家而不是區域來分享資源。<sup>96</sup>

總之，第四次洛梅公約持續歐體對 ACP 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承諾。透過財務、技術和產業合作促進 ACP 國家的經濟發展。在財政援助方面，對資助金額、方式作了增補和調整。在技術援助方面，承擔為非加太國家訓練外債管理和國際金融談判人員、協助建立培訓中心等。而 ACP 國家的相關官員和歐體執委會派駐 ACP 國家首都的代表也喜歡擴張權力。

第一次洛梅公約為鼓勵及提升非加太國家工業之發展，規範了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的工業合作。第 26 條宣示工業合作的目地在於促進非加太國家之工業發展與經營多樣化；提昇非加太國家與歐體及歐體會員國於工業領域上的關係，尤其是

---

<sup>95</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p.130-131.

<sup>96</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131

新工業及貿易聯繫的建立；增加工業及其他經濟部門，尤其是農業的連結；促進科技轉移至非加太國家，在特殊情況與需要下，提昇其接受新科技的程度，例如提昇其研究的能力、對科技的接受度、及各項工業技能的訓練；協助提昇非加太國家之工業產品銷售於世界市場，以增加該產品在世界市場的銷售比重；鼓勵非加太國家的中小型企業發展；鼓勵歐體企業參與非加太國家之工業發展等。為了達到上述各項目標，歐體應協助實行各項相關之計劃與方案。為了達到上述各項目的，在大使委員會(Committee of Ambassadors)之下設立工業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on Industrial Co-operation)以督促各項活動的進行(第35條)。在工業發展委員會之下又設立工業發展中心(Center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其功能在執行各項活動，如收集與宣傳雙方有關工業發展之資訊；實行對非加太國家工業發展可能性的研究，尤其針對非加太國家在科技的接受與追隨之程度。組織雙方工業政策制定者，提昇企業與金融組織的接觸；提供特定的工業資訊與服務；提供職業訓練、相關資訊與建議等(第36條)。

第四次洛梅公約特別聚焦在『企業發展』。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強調發揮私人企業並促進經濟增長的作用，鼓勵私人投資，提供適合的條件發展與中小企業的合作，並扶植有利於就業、貿易平衡和區域整合的企業(第八項目)。特別強要私部門在發展ACP國家經濟活力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中小企業。第四次洛梅公約希望透過下列手段達成目標：<sup>97</sup>

- (1) 透過技術協助對小型商業體系的法律、實體法規建議等，促進ACP國家商業團體發展和計數及職業訓練。
- (2) 對過多的國營企業進行結構調整。
- (3) 用以發展私部門的資金援助增至 8.245 億 ECU。

為了獲致成效，首要創造夠吸引人的投資環境。歐體在第四次洛梅公約中承諾資助建立一個投資保護協議模型之主要條款，包括法律保證、對國外投資者的

---

<sup>97</sup> Carol Cosgrove and Pierre-Henri Laurent, op. cit., pp.132-133

非歧視原則、租稅優惠、資本和財產自由移轉等相關研究。第四次洛梅公約強調需要一個標準的協議來取代現行提供些許對私部門保護的雙邊協議。

第四次洛梅公約從區域基金播出 6 千萬 ECU 給產業發展中心。在第四次洛梅公約中，歐體和 ACP 國家的承諾透過以下策略來發展私部門：給予產業發展中心的活動優先性。由 ACP 國家享有更多工作主導權。促使外部專家在產業發展中心的決策過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 第三節 架構與運作機制

我們將在此節說明歐盟援外架構與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共同設立的機制。

#### 第一項 歐盟方面

歐盟援外始於羅馬條約 ( Treaty of Rome )，逐漸發展，直至 1991 年馬斯垂克條約賦予發展合作政策正是法律依據，並給執委會重要功能。發展合作政策不僅是一種資源，也是一種決策管道。

##### 1. 法律基礎和指導原則：

決策程序根據 113 條和 235 條有完全不同的模式。第 235 條要求一致決和強制諮詢歐洲議會，而第 113 條則只要有條件多數決且無諮詢歐洲議會的程序。在這個法律基礎上，歐體可以和幾乎所有開發中國家簽署多邊及雙邊協定。

自從在馬斯垂克條約加入『發展合作』(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專章後，出現了不同的面貌，第 130u-130y 條賦予歐體發展合作政策的權限來和會員國的政策互補。在大多數案例中的決策模式採用第 235 條之條件多數決，且強制諮詢議會在發展合作政策中已逐漸成為共識，包括和亞洲和拉丁美洲 ( Asia and Latin America，簡稱 ALA ) 開發中國家的合作或夥伴協定，對這些國提供財政和技術協助，歐體和糧食援助等。第 130w-130y 和第 228 條規定了這些政策的法律依據，而第 238 條則繼續為歐體和 ACP 國家間的關係提供法律基礎。最後第 131-136a 條則規定了和海外國家和屬地的關係 (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

歐體發展合作政策的指導原則除在馬斯垂克條約中做宣示外，並在後續執委會有關發展合作的溝通（Communication）文件中進一步闡釋。這些原則包括：補充原則（第 130u 條），協調原則（第 130x 條），不同歐體政策間的一致性原則（第 130v 條）和區域比重原則。

## 2. 執委會在發展合作政策上的架構和功能：

### （1）執委會在發展合作政策上的架構

雖然執委會在共同政策上扮演主要協調者的角色，但其本身的架構卻不怎麼協調。歐盟對外關係為一雙軌架構，其一是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簡稱 CFSP），另一則是歐體本身的事物，此種雙軌架構有時會出現不協調和不一致。而歐盟不同對外關係的調和問題也反映在執委會多個負責對外政策的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尤其是發展合作政策。

桑特（Santer）執委會將對外關係權限劃分成 4 個總署（DGIA、DGIB、DGI 和 PGVIII）。我們在此討論其中二個，DGIB 負責和南地中海、中東、拉丁美洲、亞洲（除了日本、中國大陸、南韓、香港、澳門和台灣）的關係及發展援助事項。第 DGVIII 則負責和 ACP 國家、南非及洛梅公約。

另一個相關的機構是『歐體人道辦公室』（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Office，簡稱 ECHO）。執委會在 1991 年 7 月 24 日決定設立 ECHO，在 1991 年 12 月理事會批准後，1992 年 4 月 ECHO 正式成立。ECHO 負責歐盟以外所有國家的人道援助，包括一般人道援助、緊急人道援助、緊急糧食援助，對難民的援助和災難援助。

最新成立的是歐洲援助合作辦公室（EuropeAid Co-operation Office），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歐盟 80% 的對外援助事務，即負責歐盟在全球範圍內每年 90 億歐元的對外援助專案，直接支出占總支出的 62%，約合 96 億歐元。這是歐委會對外援助改革的重大步驟，目的是提高歐盟對外援助管理的效率、速度和透明度。歐洲援助合作辦公室以現有的對外關係部門為基礎，全面負責對外援助專案，包括援外專案的審查、監管、執行和評估。其管轄範圍包括歐盟外援專案、

歐洲發展基金。該辦公室由一專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領導，主席為負責對外關係的專門委員彭定康，另包含發展和人道事務專門委員、東擴事務專門委員、貿易專門委員和經濟與財政事務專門委員。到 2001 年底，該辦公室人數將達 1200 名，隨著歐盟對外援助改革的完成，其中有一半人員將被派往歐盟駐世界各地使團工作。

## (2) 執委會在發展合作上的功能

### 政策形成

根據馬約第 155 條第 3 段規定執委會擁有自己做決策的權力，並可以參與理事會和歐洲議會的決策制訂過程。由於執委會擁有此項權力，所以歐體共同利益得以確保。政策形成的第一步就是歐體機構、會員國和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團體在政治和公民社會的層次上協商，如此可以就急需問題迅速交換意見。再來第 1B 總署和第八總署的相關人員開始進行制訂政策草案直到達到最終決定，送交理事會。在具體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兩個地方最敏感，其一是執委會和會員國的機構間協調，另一則是開發中國家的參與。<sup>98</sup>

### 共同政策的執行

在理論上執委會獨自執行歐體對外援助。但實際上洛梅公約的執行經驗是由開發中國家的相關官員和執委會駐當地代表緊密合作來完成援助方案。每一個 ACP 國家指定一個代表，稱為國家有關官員 (national authorizing officer, 簡稱 NAO)，來協助執委會、國家行政機關和私人企業一起執行。

執委會的代表除負責和必要的當地官員聯繫外，也要對國家指標計劃 (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 的執行成果進行田野調查。曾有爭論是否要給予這些代表更多獨立做決定的權力，然而隨著全力逐漸轉移至布魯塞爾，這種爭議也日漸消失。

在歐體財政援助的執行方面 (包含歐洲發展基金、一般歐體預算和歐洲投

---

<sup>98</sup> Benedicte Claes,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Carol Cosgrove -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22-3.

資銀行的貸款)，執委會和歐洲投資銀行緊密合作，因為它們共同由各會員國捐贈，主要提供 ACP 國家援助之歐洲發展基金。執委會負責贈與、特殊貸款、出口收入穩定機制（STABEX）和對礦業公司的貸款（SYSMIN），而歐洲投資銀行負責利率和風險資本。執委會依據馬約第 203 條第 2 款的規定負責制訂歐盟的預算草案也可以影響歐盟的一般預算。預算草案送至理事會後，會如打算改變執委會的草案，必須強制諮詢執委會。歐盟一般預算中有一章『和開發中國家及非會員國的合作』的專章，而且這部分的資源大部分流向非 ACP 國家如地中海區域國家和亞洲、拉丁美洲的開發中國家。<sup>99</sup>

國際協定的談判：

馬約第 130y 條宣示了歐體在發展合作政策上的國際合作原則，它規定歐體應和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合作，且必須依據第 228 條的規定行動。

在執委會執行發展合作時均力求和會員國政策間的補充和協調原則。馬斯垂克條約第 130u 條要求歐體政策『須和會員國追求的政策互補』。為了避免會員國發展援助缺乏效率，執委會在 1992 年 5 月的溝通文件中提議將援外融入歐體政策以逐漸將發展合作政策權限轉移給歐體。

然而執委會邁向共同發展合作政策的野心卻遭到會員國的強烈抗拒。多數會員國認為外交政策仍是不可侵犯的國家主權象徵。有一些國家則認為歐體機構缺乏援外治理能力並有透明度和缺少有效民主控制的問題。因此，就互補原則而言，歐體最好的做法加強在政治、執行和國家層面的協調。

和會員國協調規定在馬斯垂克條約第 130x 條。它規定歐體和會員國在政策上的合作和在援外政策上的彼此協商，並在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上一致行動。第 130x 條也規定執委會可以提案任何能促進和會員國協調的倡議，但馬約 130y 條則強調歐體的對外除要遵守 228 條的程序外，而且不能影響會員國參與國際談判和締結國際協議的能力，如此發展合作政策的雙軌架構確立。

---

<sup>99</sup> Benedicte Claes, op. cit. pp.24-25.

即便過去十年歐體和會員國間的協調已漸增加，但離理想仍然很遠。首先由於缺乏共識，CFSP進展有限，而發展合作政策也是CFSP的一部份。第二，互補原則有時候只是避免發展合作貢獻者互相妨礙的工具。第三，協調的結果並不樂觀，因為每一方都認為協調是必要的，但卻都不願成為被協調的對象。最後，執委會本身內部的協調應該要優先進行（如整合負責發展合作的機構）例如第1 總署為維護其政策的執行，難免會與第8 總署在援助取得上形成競爭。<sup>100</sup>此外，負責推動內部市場的第2 總署，在制訂政策前，也必須考慮歐體於公約裡給予非加太國家貿易優惠的承諾。<sup>101</sup>

## 第二項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架構

雅溫得公約曾設立了歐體與聯繫國間的架構，包括聯繫理事會、議會會議（Parliamentary Conference）以及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Association），基本上是模仿歐體的架構，由雙方共同參與。

洛梅公約本身就是集體談判的成果，而公約更是將溝通管道制度化，成立以下機構：（1）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由歐體理事會、執委會及非加太國家組成，其職務在於決定有關合作架構的任何事項，對各項措施進行檢視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理事會對合作條款進行解釋，對執行過程中出現的爭議進行調解，調解無效後送交仲裁法院仲裁。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可依照程序召開臨時會。（2）使節委員會（Committee of Ambassadors），由歐體各會員代表、執委會代表及非加太國家代表所組成，其功能在協助部長理事會作決策並執行部長理事會的決定與協助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3）聯席會議（Joint Assembly），非加太國家各派出一名代表出席，歐洲議會則派出與前者數目相等的代表與會。其功能為監督公約的執行及討論新構想

---

<sup>100</sup> James Putzel, "The Business of Aid: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4, (February 1998), p.73.

<sup>101</sup> I. Maclead, I. D. Henry, and Stephen Hyett,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43-344.



的場合每年聽取部長理事會之報告。聯席會議一年召開兩次。<sup>102</sup>

此外，為有效實施協定合作條款，締約雙方設立若干專職機構，協助履行職責(第四部分)，如設在布魯塞爾的工業發展中心(CDI)，則是推動對非加太國家投資的論壇。

這些機構的組成除了定期監督與檢討公約實施的情況，事實上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功能，即作為歐體與非加太國家間溝通的管道與場所，歐體將此功能稱之為政策對話。

## 第四節 小結

歐盟發展政策始於羅馬條約與非加太國家集團的聯繫關係，其目的在維持會員國，尤其是法國，的殖民利益，並促使歐體成立。但隨著60年代後殖民地的獨立浪潮，歐體也重新調整與前殖民地國家的關係，簽署了一系列奠基平等原則的發展合作公約。因此原本為歐體單向地給予前殖民地援助，逐漸演變而成南北關係的新模式。經過近半世紀的發展，不僅兩個集團間的會員國也越來越多，歐體本身也在擴大，<sup>103</sup> 隨著國際環境的不斷改變，雙方將面對新世紀全球化發展的挑戰。

在1960年代，非加太國家(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和歐體會員國(後來的歐盟)就已經有特殊的貿易體制。尤其在非加太國家紛獲獨立後，其貿易體制更顯特殊。從歐體和法國前非洲殖民地所簽署的兩次雅溫得公約(Yaounde Convention, 1963-1975)，後繼和ACP國家的得洛梅公約(Lome

---

<sup>102</sup> Otto Schmuck, "The Lome Convention: a Model for partnership" In Geoffrey Edwards and Elfriede Regelsberger, *Europe's Global Links* (London: Pinter, 1990), p.51.

<sup>103</sup> 非加太國家名單及加入時間請參閱《附錄 A》，南非於洛梅公約期中檢討時加入，但其協定與其他非加太國家並不相同，只有貿易合作，並不涉及財政援助，直到2000年的科多努協定才成為正式會員。

Convention, 1975-2000), 直到2000年簽署的科多努協定 (Cotonou Agreement), 特別的貿易體制和財政協助和政治對話一樣, 都是整個外援的一部份。



### 第三章 全球化對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挑戰

冷戰結束所帶來新的國際局勢，經濟議題的重要性日益顯現，其中的象徵就是被視為是「經濟聯合國」的WTO的發展，WTO會員國有四分之三以上都是屬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而WTO的決策過程不同於國際貨幣基金（IMF）和世界銀行的「加權投票」不同，WTO基本上延續著GATT「完全協商一致同意」的決策方式，但是如果某一決定不能以完全協商一致通過時，應採用投票的方式決定。在部長會議和總理事會議中，每個成員均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在許多決策中如部長會議的解釋權及有關成員的義務豁免表決中，只要3/4多數成員的通過，該決策就算通過。因此開發中國家在WTO架構下可以利用其數目上的優勢在決策過程中展現其影響力。由於在數量上形成的優勢，使得幾個主導大國如美國、歐盟、日本及加拿大在相關議題上，不得不多加考慮到開發中國家的利益。

另一方面，援外及發展事務走向所謂「新政策議程」(New Policy Agenda)，其特徵如下：

#### 1、就經濟理念而言

90年代開始，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腳步加速邁進，全球化最大的特徵即是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要求，尤其WTO的成立，更體現經濟全球化的發展。隨著世界貿易組織取代關貿總協定，國際經濟與貿易論壇不僅討論貿易問題，也包括人權、環境、外債與援助問題。<sup>104</sup>自1950年代以來，國際貿易不斷成長，而如何與開發中國家貿易仍存有爭議。一般來說，有兩個途徑，其一是不管開發中國家特殊的經濟情況而一體適用貿易規則；其二則考慮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而設立適用開發中國家貿易規則。<sup>105</sup>在本章裡將逐步討論歐盟在面對全球化趨勢

---

<sup>104</sup> Richard Eglin, "The WTO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Globalisation," In *WTO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Globalisation*, Eva Haxton, and Claes Olsson, ed. (Uppsala: Global Publications Foundation, 1998), p.167.

<sup>105</sup> Jimena Reyes-Delgado, op. cit., pp.241-2.

下，對於給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優惠的改變。

## 2、就政治理念而言

民主化以及公民社會的形成，諸如：人權保障、要求國家開放人民溝通與參與管道等。對非由於冷戰結束，對民主要求的聲浪增加，成為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所須討論的議題。<sup>106</sup>在中東歐邁向民主化潮流後，其對EU-ACP關係的影響仍在未定之天。首先中東歐邁向市場經濟後，勢必和ACP國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競爭援助、貸款及投資。另一方面，許多經濟學家則認為中東歐經濟轉型對全球經濟均有利。<sup>107</sup>

90年代後，歐盟的援外活動除了數目的增加與議題涵蓋的範圍變廣外，還有兩項值得注意的發展：一是由發展援助走向發展合作(from development aid to development cooperation)的過程，亦即由受援國積極參與當地發展的決策過程(decision-making process)。二是全球化及全球治理發展，形成一種「權力移轉」(power shift)的情形，使得非政府組織等民間團體在後冷戰時代的援外活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本章將集中探討代表全球化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影響，至於民主化與其他趨勢因較單純，將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一併探討。

## 第一節 全球化與 WTO

全球化是近來的熱門議題，也是一個爭議紛紜的概念。最近幾年來全球化概念不斷出現在國內產官學界及媒體口中，但全球化到底是什麼？卻人言人殊。我試著從全球化三個主要學派即超全球主義論(hyperglobalizers)、懷疑論(sceptics)和轉型主義論(transformationalists)所做的解釋來推敲其概念內涵。

---

<sup>106</sup> Scappucci Gioia, "EU-ACP Relations in the 1990s," In Carol Cosgrove -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10-111.

<sup>107</sup> Majorie Lister,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outh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138.

對超全球主義論者而言，如歐梅（Ohmae），在當代全球化所定義的新時代裡，全球各地居民逐漸成為全球市場法則的規範主體。而赫斯特（Hirst）與湯普森（Thompson）等懷疑論者則持不同的見解，他們主張全球化基本上是一種迷思，它隱藏國際經濟體系逐漸分裂成三大主要區域集團的事實，而各區域內的國家政府仍舊維持其強勢地位。轉型主義論者以羅賽諾（Rosenau）與吉登斯（Giddens）為主要代表，他們認為當代全球化型態是歷史上絕無僅有的情況，以致全球所有國家與社會在企圖適應更密切聯繫但處於高度不確定世界的同時，正逐漸經歷一種深刻的變遷過程。<sup>108</sup>為方便比較，我們將三個學派對全球化的概念列於附表一。

表 2-1：全球化的具體概念化：三種傾向

	超全球主義論	懷疑論	轉型主義論
新穎之處	全球時代	貿易集團、地域統治能力較前期弱	全球往來聯繫程度達到歷史顛峰
主要特徵	全球資本主義、全球管理、全球公民社會	世界互賴程度低於一九八〇年代	密集型全球化（指擴張性與強度）
國家統治權力	衰退或腐蝕	強化或提高	復甦或重建
全球化的驅動力量	資本主義與技術發展	國家與市場	各種現代勢力的結合
階級型態	舊階級體系崩潰	南方國家利益逐漸邊際化	世界秩序的新階級體系
中心思想	麥當勞之類的多國籍企業	國家利益	政治社群的轉型
全球化的概念化	全球化是人類行為架構的重新安排	全球化即國際化與區域化	全球化是國際關係與遠距離行為的重

<sup>108</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1月，頁3。

			新安排
歷史軌跡	全球文明化	區域集團與文化衝突	含糊而不確定：全球整合與分裂
簡要結論	民族國家型態結束	仰賴國家默許與支持的國際化	全球化促使國家權力與世界政治的轉型

資料來源：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頁14。

D.Held 等人則將全球化定義為「包括各種社會關係及處置措施等空間性組織的轉變（以其擴展範圍、強度、速度與衝擊影響等觀點來評估）所產生跨越洲際或橫跨區域的行為、互動及權力等交流與網絡的一種過程或一系列過程」。定義總是抽象的，我們可以簡單的說，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概念，本質上可以把它視為是一個資本主義擴展的過程或一系列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因全球往來的聯繫擴張化、深入化與迅速化，進而促成全球之間的互賴程度增加、遠距離的活動增強與時空被壓縮等特性的產生。所以，全球化的最初概念是暗示著一種跨越疆界而延伸的社會、政治與經濟活動，這些活動促使世界某個區域的事件、決策與活動可能對全球遙遠區域以外的個人或社群產生重大的影響。<sup>109</sup>

本文中全球化的概念主要採取超全球主義論者的看法，特別強調經濟全球化，也就是資本主義的擴張，主要原因乃經濟全球化表現在由貿易和投資所帶動之有形或無形的商品或服務流通，甚至於帶動人的流通。各國政府減少對有形或無形的商品或服務流通之限制，和科技進步，特別是通訊和運輸之進步，促進經濟全球化的進程；而個別經濟體（如廠商、銀行、個人）追求利益的行為，則刺激了經濟全球化的發展。<sup>110</sup>世界各國、各地區通過密切深入的經濟交往和合作，

<sup>109</sup> 同前註，頁21。

<sup>110</sup> 蔡宏明著，「全球化、數位化與快速化時代的全球運籌管理策略」，《經濟情勢暨評論》，第6卷，第1期，2000年6月，頁37。

產生了一種彼此高度相互聯繫、相互滲透、相互依存和相互競爭與共同發展的國際經濟體系，在此基礎上實現資源的全球性配置，使全球經濟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統一的有機體。

綜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和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與發展，是全球化的一大象徵，可說是自由貿易和保護主義的競合下，自由貿易的勝利。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由來，得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開始說起。人類歷經了兩次世界大戰，經濟資源的爭奪是主要原因，尤其是1930年代全球經濟大蕭條，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商品流動停滯、消費大幅衰退、失業率攀升。德國和日本，都是為了掠奪其他國家的資源而發動戰爭。有識之士便提出：假如建立一個世界性的自由貿易協定，讓各國互通有無，相互依賴，如此戰爭出現的機會將大幅降低。因此，戰勝國便發動建立所謂的「布列敦森林機構」( 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成立了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sup>111</sup>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及ITO (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國際貿易組織) 等促進經貿互惠交流的組織，所謂的「布列敦森林體系」，其實是二次戰後在美國的主導之下，以多邊主義與自由貿易所企圖建立的國際經濟體系，原本的設計包含了三個支柱：規範國際貨幣關係、並提供會員國短期外匯所需的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負責提供開發中國家的工業開發長期性融資以幫助各國戰後的復興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也就是，並於一九四八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通過ITO憲章草案。只可惜，後來美國政府將ITO成立條約送交國會批准時，遭國會反對，進而導致ITO無法成立。

儘管ITO流產，但自由貿易卻有了具體成果。以歐洲各國為主的23個創始會員國，曾在一九四七年展開主要內容為鋼鐵、木材及煤礦等關稅減讓談判，達成

---

<sup>111</sup> 後來的世界銀行( World Bank )

4.5萬項關稅減讓，影響超過100億美元，佔當時世界貿易額的1/10，同時美國政府也獲國會授權參與關稅減讓談判，因此，包括美國在內的各國協議，將關稅談判結果，加上ITO憲章草案中有關貿易規則的部份條文，成立了後來我們通曉的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當時因美國國會並未同意加入ITO，因此GATT是以「暫時適用議定書」成立，只適用臨時性質的貿易協定，並不具備國際法人的資格，對貿易爭端也沒有實際仲裁的法源依據。但是，GATT是近代人類經濟世界中，規模最大的國際貿易多邊協定機制，加速了自由貿易的實現。它最著名的特色，就是運用參與國之間雙邊與多邊的談判，訂定彼此貿易的開放規則。

在GATT近五十年的歷史上，共經歷了8回合的談判，其中，耗時最長、影響最深的是最後一回合的「烏拉圭回合」。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的八年之間，談判的主題除了早期的關稅議題外，更擴大到生產補貼、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紡織品、農業等議題。其中，最重要的決議，就是決定在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成立具有實體法人地位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取代GATT。WTO與GATT最大的不同處，在於WTO擁有更完備的組織章程及擁有仲裁貿易爭端的法源依據。GATT的成立，是屬於「臨時性」，談判的協議並未通過成員國國會的批准，遇到爭端缺乏仲裁的機制。WTO則是獨立的國際機構，擁有國際法人身分，協議內容也必須獲得各會員國國會的批准，因此有法源依據，遇到國際貿易爭端，WTO可進行仲裁。<sup>112</sup>

## 第二節 WTO 的理念與開發中國家的問題

WTO 的理念最重要的就是無歧視之貿易。所謂無歧視之貿易係指：在對外關係上須對來自所有會員之貨品給予同等最優惠待遇之「最惠國待遇」

---

<sup>112</sup> 參閱數位時代雜誌，2001年11月號，<[http://www.bnext.com.tw/mag/2001\\_11/2001\\_11\\_1796.html](http://www.bnext.com.tw/mag/2001_11/2001_11_1796.html)>



(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在對內關係上則須對自會員進口之貨品給予與本國貨品同等待遇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依據 GATT 1994 第一條有關「最惠國待遇」之規定，「在對於輸出或輸入，有關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入貨物在國際支付轉帳所徵收的關稅和費用方面，在徵收上述關稅和費用的方法方面，在輸出和輸入的規章手續方面，以及在本協定第 3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所述事項方面，締約國對於來自或運往其他國家的產品所給予的利益、優待、特權或豁免，應當立即無條件的給予來自或運往所有其他締約國的相同產品」。<sup>113</sup>亦即各會員不得對與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利益或不利益之待遇，而應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分享降低貿易障礙之好處，並確保貿易減讓之成果，使各國均受益。最惠國待遇之原則亦適用於服務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規範。第一條之規定允許數項例外情形，包括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措施。此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員可在短期間內針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亦是最惠國待遇規定之例外情形。

依據 GATT 1994 第三條有關「國民待遇」之原則，貨品一旦進入本國市場，在內地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上，即應享受與同類國產品相同之待遇。除產品外，國民待遇原則亦適用於服務貿易以及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

WTO 藉由無歧視之貿易試圖達到以下目標：(1) 經由談判逐步開放市場；(2) 經由對關稅與農業補貼之約束以及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等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3) 促進公平競爭；(4) 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

WTO 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為開發中國家，或過去屬於非市場經濟體系而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長達七年之談判中，有超過六十個開發中國家為了談判之需要，自動自發的執行貿易自由化方案。歷次貿易自由化談判，都是一定程度上經濟主權的主動讓渡，總體而言，這種讓渡對於有關國家

---

<sup>113</sup>Kenneth R. Simmonds, and Brian H. W. Hill, ed., *Law and Practice Under the GATT* (New York: Oceana, 1989), pp. 1-2.

來說是有利的，因為它們能夠從中得到期望的各種回報，但回報並非利益均沾。如世界銀行總裁 James Wolfensohn 就曾指出工業產品從開發中國家進入工業化國家將面對比從其他工業化國家進口的產品高 4 倍的貿易障礙，而已開發國家<sup>114</sup>的農業保護主義使的開發中國家每年損失近 200 億美元的進口收入。<sup>115</sup>從 1970 年代末期開始，全球經濟就陷入自由貿易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區域主義與多邊主義、雙邊主義與單邊主義三種方式的交錯情況，<sup>116</sup> 在關貿總協的談判當中，雖然開放了許多關稅上的限制，但是各國也同時在國內設立各種非關稅障礙增加他國貿易的成本，<sup>117</sup>以達到保護主義的目的。

造成這種情況的主因是，已開發國家作為資本和先進技術的主要擁有者，總是處於全球化的中心地位。這種相對優勢使它們在價格制定方面具有主導權，不可避免地會使它們在與處於邊緣地位、以勞動力主的開發中國家進行貿易時獲得更多的利益。事實上，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在GATT的談判桌上只是配角。多年來，佔開發中國家主要出口大宗的紡織品和成衣，就無法納入GATT的正常體系中，因為美國和歐洲為了保護國內企業，簽訂了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er Arrangement, MFA），實施嚴格的配額限制。農產品，這個許多開發中國家最重要的出口品，甚至要到1987年烏拉圭回合才成為談判的議題。為了讓農產品和紡織品的貿易自由化成為談判議題，開發中國家同意以開發國家的要求，將智慧財產權和投資措施搬上談判桌。<sup>118</sup>因此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GATT 被視為是「富人俱樂部」。

---

<sup>114</sup> 「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為相對於「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的詞彙。

「開發中國家」的標準WTO參考世界銀行發行的《世界發展報告》中各國人均GNP為準，但是這個概念在GATT或WTO的使用卻很模糊，因此許多國家會基於保護本國產業的源由聲明自己是開發中國家，GATT或WTO也沒有一個絕對的判斷的標準，而是以「個案」來認定。

<sup>115</sup> “ACP Countries Seek Trade Preferences From WTO,” Africa News Service, Dec 1, 1999, p1008334u5979.

<sup>116</sup> Harald Sander, & András Inotai (ed). World Trade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Prospects and policy op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Y: Routledge, 1996), p.17.

<sup>117</sup> Harold James 著，朱章才譯，《經濟全球化》，（台北：麥田，2000），頁155。

<sup>118</sup> Supachai Panitchpaki and Mark L. Clifford 著，江美滿譯，《中國入世—你不知道的風險與危機》，（臺北：天下雜誌，2002年），頁62-63。

因此，WTO 帶來了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全球的貧富差距正進一步擴大。如前所述，經濟全球化本質上是一個全球範圍內的市場化過程。這個過程中，競爭創造了效率，同時也使財富越來越向少數國家或少數利益集團集中，導致貧富差距的擴大。非加太國家透過設定與歐盟談判策略的非加太國家高峰會，也體會到全球化所帶來的問題，並逐漸成為國際事務上不可忽視的聲音。<sup>119</sup>

歐盟對開發中國家的貿易政策可以依不同的法律來源區分成不同等級而有不同的優先性，像一個金字塔。發源於羅馬條約第四部份，和歐盟簽有洛梅公約的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國家(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簡稱 ACP 國家) 位於金字塔頂端，享有最高優先性。ACP 國家除了某些涵蓋在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的產品依照雙方簽訂之特別議定書享有優惠待遇外，幾乎所有產品可自由進入歐盟市場，而且不需互惠性。

金字塔的第二層是歐盟簽署雙邊貿易協定的開發中國家，主要為環地中海國家與中東歐國家，也享有貿易優惠和免互惠性。第三層是歐盟依照國際貿易協定與之從事貿易的開發中國家，也就是除了洛梅公約的國家外仍享有歐盟優惠待遇者，如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這些國家享有歐盟自1971年來的GSP。<sup>120</sup> 歐盟的對外貿易政策給予不同開發中國家集團以不同的貿易優惠，因此形成一種層級性的安排。由於聯繫西歐國家和其前殖民地的雅溫得公約( Yaounde Convention) 和洛梅公約( Lome convention) 一直以來都是歐體發展合作政策的核心，且擁有最高優先性，因此本文以非加太國家為主體來探討歐盟對開發中國家的貿易政策。

貿易對非加太國家的經濟成長和就業率特別重要。一般而言，出口佔非加太國家30% 的GDP，甚至在某些國家達到GDP的60%，這正反映出大部分非加太國家其國內市場太小。<sup>121</sup> 所以歐體對於非加太國家內部結構的調整更為重視，以期

---

<sup>119</sup> "ACP Countries Close Ranks on World Affairs," Xinhua News Agency, Nov 29, 1999 p1008332h0077. ; "Cuba Emphasizes Solidarity of ACP Group Countries," Xinhua News Agency, Dec 5, 2001 p1008339h0195.

<sup>120</sup> Jimena Reyes-Delgado, op.cit., pp.241-2. 另參考洪德欽，「歐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7 年)，頁 43-44。

<sup>121</sup> Commonwealth Economic Paper series <

望使非加太國家成為世界經濟體系中的一員。<sup>122</sup>

### 第三節 GATT/WTO 與歐盟政策競合時期：對開發中國家貿易優惠政策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愈來愈多的「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進入到WTO 體系裡，這樣的發展有三個層面的意義，第一，凸顯了WTO「經貿聯合國」的性質；第二，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所以願意進入WTO，除了順應全球化趨勢外，也因為WTO給予經濟發展程度較落後的開發中國家特殊安排，使其能在全球經貿競爭中維持生存與發展；第三，區域貿易組織的貿易政策將不可避免的和WTO的規範產生競合關係。因此，WTO所代表的全球化和歐盟所代表的區域化，到底如何看待和開發中國家間的貿易關係，對這些開發中國家所採取的貿易規則是否相容或衝突？彼此關係為何？

1964年在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簡稱 UNCTAD）開發中國家的壓力和歐體的影響下，GATT 體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經濟情況而在 GATT 協定的第四部分加入『貿易和發展』一篇，尤其是 37 條第 8 段的『非互惠性』（non-reciprocity）規定更是明顯的成就。然而此條並未提及優先性、農產品和進口加價等措施，顯示了開發中國家並無意改變 GATT 的基本原則和商業現實。

1968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第二屆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 Conference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接受了普遍優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這是工業先進國家對於貿易條件較差的開發中國家，提供

---

<http://www.paneris.co.uk/partners/JPS/commonwealth/report/1.html> > , 下載日期：2003/2/2

<sup>122</sup> Carol Cosgrove-Sacks, “EU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Perspective,”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 3-4.

免關稅或低關稅等貿易誘因，以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產業發展，是一種「以貿易取代援助」的政策。<sup>123</sup>其主要原則是：（1）所有開發中國家的所有加工和半加工的產品都可以不受限制地免稅進入所有已開發國家市場；（2）已開發國家市場採取的例外保障條款應是臨時的、客觀的，並應提交國際協商批准和審查；（3）應採取優待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的特別措施。普惠制概括而言就是已開發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製成品和半製成品，單方面給予普遍的、非歧視和非互惠的關稅優惠制度。<sup>124</sup>原則上，普惠制的受惠國名單由各施惠國自行決定，凡自稱經濟處於發展初級階段的國家和地區，都可以享有普惠制度的待遇。

直到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結果，設立了一個『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這個條款為開發中國家的差別或優惠待遇提供了永久的法律基礎。它允許開發中國家在關稅上享有『普遍優惠關稅』(generalised systems of preferences,簡稱GSP)，且允許開發中國家為了『發展所需』，可彈性使用貿易障礙。並且擴大第17a條約的解釋，允許保護幼稚產業，而在第18a調也允許國家在貿易赤字嚴重時可使用進口限制措施。然而在東京回合中，也規定了所謂的『畢業條款』，也就是經濟發展良好的開發中國家必須回歸正常的權利義務，不再享有優惠。<sup>125</sup>

歐體在1971年接受普惠制度，<sup>126</sup>使非加太國家以外的其他開發中國家也可以享有進口關稅優惠。然而在非加太國家的要求下，第一次洛梅公約簽訂時，羅馬條約和雅溫得公約確立的貿易優惠，即多數工業產品免關稅自由銷售至歐體市場的權利繼續維持，且考慮到非加太國家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其競爭力低於歐體，因此給予非互惠的優惠。第一次洛梅公約簽訂時被譽為是南北合作的典範，其最大的原因便是歐體所提供的是非互惠貿易優惠，對於鼓勵開發中國家的經濟

---

<sup>123</sup>丁連才等著，《現代用語導讀1：國際關係暨國際組織類》，（台北：書泉出版社，民國85年），頁02-17。

<sup>124</sup>同前註。

<sup>125</sup> Jimena Reyes-Delgado, op. cit., p241.

<sup>126</sup> 歐體的GSP可分為四種類別：（1）工業產品；（2）煤鋼產品；（3）農業產品；（4）紡織品，工業產品又依其在歐體市場的競爭立即對歐體產品的影響再細分成四類。

發展有極大的意義。

洛梅公約中貿易優惠，比GATT的最惠國待遇還要優惠，形成了差別待遇，導致GATT後來根據關貿總協定第四部分給予豁免，使其成為最惠國待遇的例外。由於普惠制完全由施惠國自行決定受惠國名單，施惠國有較大彈性考量其自身的政經利益，來決定給予哪些開發中國家貿易優惠。此外，其受惠產品的範圍也不相同，大部分國家對以優惠稅率進口的某些可能與本國相同產品競爭的所謂「敏感產品」(sensitive products)，或實行數量限制，或完全排除在優惠項目之外。<sup>127</sup> 施惠國以此種方式保護國內工業，明顯降低普惠制度的價值。

在普惠制下，歐體對非加太國家所提供的優惠，要高於歐體對其他開發中國家所施與的優惠，例如，非加太國家只有75%的產品即使沒有洛梅公約的保障，仍可享有免關稅之優惠；<sup>128</sup> 且洛梅公約的原產地規則比普惠制寬鬆許多。<sup>129</sup> 此外，歐體給非加太國家的多樣產品以免稅優待，但對於其他開發中國家只是減讓關稅，例如以可可豆為例，非加太國家可以免稅進入歐體市場，但同樣以其為首要出口農產品的拉丁美洲國家卻要繳納3%的稅率。<sup>130</sup> 由此看來，非加太國家和其他開發中國家形成不平等地位。

由於洛梅公約中歐體單方面給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特惠 (Preferential System) 比最惠國還優惠，造成歧視，直接違反了GATT/WTO的最惠國原則，需要由GATT/WTO締約方全體按GATT第25條第5款 (WTO則? 第9條第3款) 的例外情況，免除其最惠國義務。這種義務的免除通稱waiver。因此1994年GATT給第四次洛梅公約免除最惠國義務的決定，稱為「洛梅免除」(Lome Waiver)。歐盟方面，

---

<sup>127</sup> 張克文，《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及其最惠國待遇》，(台北：天肯文化，民國82年)，頁213。

<sup>128</sup> Volker Stüven, "Trade Preferences for Processed Good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ppei Yamazawa and Akira Hiratn, ed., Trade Policies towards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226.

<sup>129</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C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47-48.

<sup>130</sup> 宮國威，「當前歐洲聯盟與拉丁美洲政治暨經貿關係之發展及其限制」，引自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7年)，頁440。

歐洲法院（EC Court of Justice）也隨後確認了GATT1994年的決定和第四次洛梅公約一樣對會員國具有直接效力，而GATT1947年之協定則無直接效力。<sup>131</sup>

建立歐體的羅馬條約第38 條第1 項，就規定歐洲共同市場的範圍應包括農業與農產品貿易；歐體共同農業政策優先於建立共同市場的其他政策，一般認為共同農業政策呈現高度的保護色彩，對外產生極大的影響。<sup>132</sup>這是由於歐洲各國對二次世界大戰後糧食短缺餘悸猶存，歐體6 國在1960年代早期是穀類及油籽作物的淨進口國，只有家畜產品得以自給自足。<sup>133</sup>

歐體共同農業政策對與開發中國家農產品貿易產生了以下幾種效果。第一，共同農業政策阻礙非加太國家及其他開發中國家農產品進入歐體市場，保護了歐體本身的農產品。第二，不過共同農業政策雖然阻礙了非加太國家部分農產品的進口，卻也保護了非加太國家在歐體的農產品市場的佔有率，形成對其他開發中國家不平等待遇。其中以第二種效果產生的影響較大，是我們所討論的焦點。事實上，即使是受到共同農業政策（CAP）規範的出口品，第三國也比非加太國家受到更多限制。<sup>134</sup>歐體執委會在1980 年曾對普惠制度發表意見時說道：「考慮共同農業政策的限制與保護非加太國家產品進入歐體市場的機會... ..，現在不適用擴大普惠制度適用的產品項目」。<sup>135</sup>依據雙方簽署之洛梅公約，由歐盟單邊給予ACP國家農礦原料產品免關稅優惠進口及最低價格保證待遇（STABEX ），就算是共同農業政策之下的敏感性產品，在非加太國家也只課以比其他開發中國

---

<sup>131</sup> Miguel Montana i Mora, "European Community law - legal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within the Community legal order -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Lome Conven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1, n1, (Jan 1997), p152-157.

<sup>132</sup> 洪德欽，「歐聯、美國與世貿組織農產品貿易政策之綜合研究」，《歐美研究》，26卷2期，（民國85 年6 月），頁52。

<sup>133</sup> David Colman, and Deborah Roberts, "Economics of the CAP in Transition," In M. J. Artis, and N. Lee, eds., *The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Policy and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sup>nd</sup>, 1997), p.90.

<sup>134</sup> Matthew McQueen and Christopher Stephens, "Trade Preferences and Lome IV,"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vol.7, (London, 1999) pp. 239-260.

<sup>135</sup> Joseph A. McMahan, op. cit., 1998, p.47.

家為低的關稅。由此可知，歐體共同農業政策結合給予非加太國家農產品進口的優惠，使得非加太國家特定農產品得以保證價格或配額之方式進入歐體市場，這樣歧視的貿易安排常引起第三國或其他開發中國家的抗議，並向WTO申訴。以下要討論的歐美香蕉大戰和蔗糖問題就是典型的例子。

## 第一項 歐美香蕉戰爭

傳統上歐體各國各有不同的香蕉進口來源，例如英國香蕉的主要從牙買加與貝里斯進口；法國為象牙海岸與喀麥隆；義大利為索馬利亞；德國則偏好拉丁美洲國家。<sup>136</sup>歐體會員國實行各自為政的香蕉進口政策，直到1993年歐體建立共同香蕉進口政策。在1993年之前，某些國家對ACP國家施以保護措施，如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及義大利，透過進口簽證制度及無數量限制與免關稅的進口優惠方式以保障前殖民地的香蕉生產國，導致進口之主要供應國係以ACP國家為主；至於荷比盧、丹麥與愛爾蘭，則對所有香蕉進口一律徵收20%的關稅（共同對外關稅），並未獨厚於非加太國家。<sup>137</sup>至於德國的香蕉市場屬後者，香蕉議定書就是羅馬條約時針對德國市場所設立的每年香蕉進口免關稅配額，這個配額對全世界開放，但大多數的香蕉係由較具競爭力的拉丁美洲香蕉供應。<sup>138</sup>對於各國香蕉政策各自為政，第四次洛梅公約的香蕉議定書也只保證會維持非加太國家的傳統市場，並且不會採取低於目前優惠的措施（第4議定書，第1條）。

歐體因為單一市場建立後將建立共同貿易政策，乃於1993年2月發佈規則404/93，建立一個新的香蕉市場體系，以整合歐體各國的香蕉進口政策，期限為10年。這個規則也是日後「香蕉貿易戰爭」的導火線。依據歐盟規則404/93，歐

---

<sup>136</sup> Jörg-Volker Schrader, "EC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Expor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pppei Yamazawa, and Akira Hiratn, eds. *Trade Policies Towards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226.

<sup>137</sup> Ravenhill, op. cit., p.245.

<sup>138</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EC Banana Regime, the WTO Rulings and the ACP: Fighting for Economic Survival?" *Journal of World Trade* (August 1998), pp.102-104.



盟進口香蕉分為傳統ACP 香蕉、非傳統ACP 香蕉、以及第三國香蕉，共三類：

(1) 傳統ACP香蕉：來自12 個傳統ACP 國家（貝里斯、迦麥隆、維德角、象牙海岸、多明尼加、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牙買加、馬達加斯加、索馬尼亞、聖路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蘇利南莫河）國家配額內之進口稱之。總配額量為857,700 噸，關稅為零。(2) 非傳統ACP香蕉：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傳統ACP 國家本身之配額外的進口（此類國家配額分別核配給貝里斯、迦麥隆及象牙海岸三國，其他傳統ACP 國家之配額外進口含括於「其他項」中）；第二類為，傳統ACP 國家以外之其他ACP 國家之進口（國家配額僅給予多明尼加，其他ACP 國家含括於「其他項」中）。兩類之總配額量為9 萬噸，配額內關稅為零，配額外關稅為每噸750ECU。(3) 第三國香蕉：除了ACP 國家（包含傳統及非傳統）以外，其他國家之進口皆稱之。總配額量係以非傳統ACP 香蕉和第三國香蕉合計的方式，為200 萬噸其中包含9 萬噸非傳統ACP 香蕉之配額，配額內關稅為每噸100ECU（約等於20%的稅率），配額外關稅為每噸850ECU（約等於170%的稅率）。<sup>139</sup>除了配額限制外，拉丁美洲國家與非加太國家非傳統香蕉進口國的香蕉仍受簽審制度與品質規格等非關稅障礙的限制。<sup>140</sup>

簡而言之，歐盟依洛梅公約對來自非洲和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的香蕉進口採取非常優惠的政策，給予單列的、穩定的配額，而且實行免稅，且香蕉也是出口穩定收入制度補助的項目之一。因此歐體在香蕉進口上可謂獨厚非加太國家，尤其是傳統非加太香蕉進口國。

然而，一直以來非加太國家的香蕉與拉丁美洲或美元區(dollar-zone)的生產者相比則不具競爭力，例如以1992 年為例，非加太國家的香蕉在歐體只佔有16.6 %的市場，而拉丁美洲國家卻有67.4 %；其中非加太國家每噸價格為599 ECU，

---

<sup>139</sup> “ Council Regulation ( EEC) No. 404/93, On the Common Organization of Market in Banana,”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ereinafter “O.J.”), L47, at 1-11 (1993)

<sup>140</sup>洪德欽，前揭文，頁 66。

高過拉丁美洲國家的412 ECU。<sup>141</sup>其原因在於拉丁美洲以大規模種植的方式，利用規模經濟來降低成本，而非加太國家香蕉的種植面積較小，生產成本高。

歐體的香蕉進口措施主要受惠區域是加勒比海地區的香蕉生產國，<sup>142</sup>其他區域則幫助有限，更造成拉丁美洲國家與非加太國家間的差別待遇。不滿配額限制的拉丁美洲國家向關貿總協定申述歐體所提供之配額還低於1988年以來拉丁美洲每年的香蕉進口額，違反新措施不得比原措施嚴格的原則。歐體在此壓力下，於1994年增加配額10萬噸，並在1995年再增加20萬噸的配額。<sup>143</sup>而歐體為配合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完成的香蕉架構協定(Banana Framework Agreement)，和希望拉丁美洲國家放棄接受第二次關貿總協定爭端解決小組在香蕉議題上報告，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與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及委內瑞拉簽署特別協定。<sup>144</sup>

另一方面，美國也表示強烈不滿，因為中美洲是美國許多大公司的生產基地，香蕉出口受阻，這些美國公司的收入也隨之減少，因此以歐盟違背WTO自由貿易精神和歐盟進行了諮商，因雙方談判破裂，1995年9月28日，美國憤而和瓜地馬拉、墨西哥、宏都拉斯共同向WTO控訴歐盟。隨後，厄瓜多爾和巴拿馬也加入了申訴的行列。1996年，世界貿易組織認定歐盟的香蕉進口政策違背了世界貿易組織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但1996年2月厄瓜多爾、宏都拉斯、墨西哥與美國再次向WTO申訴歐盟的香蕉配額制度。WTO於1997年4月完成調查報告，認為歐盟之香蕉進口措施違反WTO之貿易規範，分別為（1）香蕉進口關稅及配額核配有差別待遇及輸入許可證分配不公，違反關貿總協定第1條一般最惠國待遇、第3條國民待遇、第8條輸出入規費與手續，以及簽審協定(Licensing

---

<sup>141</sup> Kai Radtke, "The Record of the Trade Provisions of the Lomé Convention",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e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129.

<sup>142</sup> Bull. EU, 6/1999, points 1.3.119.

<sup>143</sup> 在奧地利、芬蘭與瑞典加入歐盟後，其關稅配額增為255萬3千噸。

<sup>144</sup> Regulation 3224/94, OJ L 337/72.

Agreement)第1(3)條項；(2)違反歐盟以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2 和第17 條。1997 年6 月歐盟提起上訴，以關貿總協定第25 條的豁免為自身辯護。歐盟認為洛梅公約就是一種豁免，因此載於其後的香蕉議定書也在豁免之列；但是爭端解決小組認為歐盟所實施的整體性香蕉進口措施除了違反不歧視原則外，新規定也超越了洛梅公約香蕉議定書的範圍，因此不能視為洛梅公約的一部份，一併列在豁免之列。<sup>145</sup>1997 年9 月上訴機構之報告連同小組報告獲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採認，判定歐盟之體制違反規範，並應修正違反規範之措施，因此歐盟開放了255.3萬噸的關稅配額給拉丁美洲香蕉，每噸收75ECU的關稅，但同時讓700,000噸的非加太香蕉免稅進口。<sup>146</sup>

1998 年6 月歐盟各國正式通過香蕉進口修正措施，但是並沒有改變對中美洲國家的歧視政策。1998 年8 月及11月控訴國兩度要求與歐盟諮商，就歐盟新制(Regulation 1637/98)是否已依據小組及上訴機構建議及裁決修正而符合WTO 規範之歧見，予以解決，但諮商未能成功。1998 年12 月厄瓜多依據DSU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要求再召集原小組檢視歐盟之修改方案是否為爭端解決機構所建議之措施，以及是否符合WTO 規範，1999 年1 月爭端解決機構同意厄瓜多的要求。

1998 年12 月美國公布對歐盟產品課徵百分之百關稅的報復清單。1999 年1 月美國依據DSU 第廿二條二項規定，要求爭端解決機構授權其對歐盟採行相當於US\$5.2 億之暫停減讓， 歐盟依據DSU 廿二條六項規定，要求對美國所提減讓程度仲裁，爭端解決機構將有關減讓程度提付原小組仲裁，美國暫停減讓之要求應待仲裁結束後決定。1999 年3月美國未待仲裁結束，正式對歐盟之15 項產品課徵報復性關稅，包括對來自歐盟的床單、羊絨衫、路易維登手袋等價值5.2

---

<sup>145</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EC*, pp.59-60.

<sup>146</sup> Francois Misser, "Win some, lose some," *African Business*, n228, Jan 1998, p30.

億美元的商品加徵100%的關稅，直至WTO 做出裁決為止。<sup>147</sup> 歐盟遂向WTO總理事會提出召開緊急會議之要求。1999年4月仲裁報告發送各會員國，仲裁判定US 所受損害程度相當於US \$ 1.914 億，爭端解決機構授權美國對歐盟採行相當於US \$ 1.914 億之暫停減讓，2000年美國據此再次對價值1.9億美元的歐盟產品加徵懲罰性關稅。

1999年5月厄瓜多於1998年要求召集的小組之判決獲採認（判定歐盟之修正方案仍與WTO 規範不符）。1999年11月厄瓜多要求爭端解決機構授權其暫停對歐盟採行相當於US \$ 4.5 億之減讓及其他相關義務，歐盟要求對厄瓜多所提減讓程度進行仲裁，爭端解決機構將有關減讓程度提付原小組仲裁，厄瓜多減讓暫停之要求應待仲裁結束後決定。

1999年11月爭端解決機構會議中，歐盟提出其將按兩階段修改其香蕉體制。第一階段採關稅配額制度，最晚至2006年1月1日止，第二階段則實施僅有關稅存在之制度，第一階段期間並繼續與各國討論許可證簽發的可行體制，若仍無法獲得一可行方案，則過渡性之關稅配額制度將取消，並按GATT 第28條談判關稅的問題。2000年2月爭端解決機構會議中，歐盟表示各主要會員國間仍意見紛歧，故尚未達成具體結論。<sup>148</sup>

2000年3月24日爭端解決機構授權厄瓜多對歐盟採行相當於US \$ 2.016億之暫停減讓。2001年7月歐美貿易代表達成了協議，為長達9年之久的香蕉戰劃上了句號。歐盟取消對中美洲國家的香蕉歧視政策，而美國也放棄了對歐盟商品的懲罰性關稅。

綜觀洛梅公約香蕉議定書無法維持的原因，可從以下兩方面來討論：第一，貿易自由化的要求，許多盛產香蕉的中美洲國家認為歐盟的香蕉制度和洛梅公約的規定將損害他們的香蕉出口，美國也表示強烈不滿，因為中美洲是美國許多大公司的生產基地，香蕉出口受阻，這些美國公司的收入也隨之減少，因此以歐盟

---

<sup>147</sup> 原則上世貿組織禁止單邊的報復，除非在世貿組織授權下。

<sup>148</sup> 德國希望解除管制，但與非加太國家有特殊關係之法國、英國及葡萄牙則希望維持。

違背WTO自由貿易精神向WTO控訴。第二，差別待遇引發不滿，首先是洛梅公約的非加太國家中不平等的現象，因為受惠國家有限，主要是加勒比海國家，對多數非加太國家而言並沒有明顯的幫助，其次是明顯地歧視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的香蕉進口配額非常少且徵收關稅。

## 第二項 蔗糖問題

蔗糖議定書是英國加入歐體時所爭取而來的權利，歐體在蔗糖議定書中以保證價格及特定數量的方式進口原產於非加太國家的蔗糖，議定書要到2004年才會再次談判。第四次洛梅公約規定有18個國家在蔗糖議定書的規範下，其中又以模里西斯為最大蔗糖生產國，其次是斐濟、蓋亞納、牙買加和史瓦濟蘭，這五個國家就佔了所有配額的80%。<sup>149</sup>

蔗糖議定書最大的問題在於保證價格與配額的設立；保證價格每年都會重新議定（在1999年時約為當時世界市場價格的3倍），而最先的價格則由歐體市場決定。由於歐盟是世界上僅次于巴西的第二大糖出口地區，每年約出口成品糖500萬噸。歐盟15國年產糖約1800萬噸，雖然其產品質量俱佳，但成本也較高。照理說這樣高成本糖出口並無競爭力，但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卻保證了歐盟每年固定糖出口數額，其中的原因乃歐盟希望不依賴國際市場，為了落實該糖出口制度，歐盟只好實施生產配額和進出口管理，對洛梅公約以外的進口糖徵收關稅，對出口則進行補貼。因此歐體每年與非加太蔗糖生產國協調保證價格時，非加太國家幾乎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sup>150</sup>在配額設置方面，對於無法完全供應配額的國家，歐體便減少其配額或是將配額轉移到他國。洛梅公約蔗糖議定書和歐盟的糖業政策將造成以下兩種效果：第一，和香蕉議定書一樣，僅有少數非加太國家受惠。第二，造成糖供給過剩，使得歐體又將蔗糖外銷，或將其精鍊後回銷給非加太國家，使得國際糖價下跌，配額與保證價格因而失去效果，且運輸成本提升、

---

<sup>149</sup> “Trade from Lomé,” < [www.ips.org/lome/trade\\_en.htm](http://www.ips.org/lome/trade_en.htm) >, 下載日期200年12月30日。

<sup>150</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EC*, p.63.

浪費資源，導致世界福利的下降。<sup>151</sup>

現在，歐盟的糖業政策已遭到 WTO 的質疑，要求改革的壓力越來越大。歐盟已經承諾，不管國際市場如何變化，其補貼出口的金額將不再增加，也就是說如果國際市場糖價下跌，其補貼出口的總量將減少。糖的開放時間是 2006 年，屆時低度開發國家生產的食糖將在關稅配額限制下零關稅進入歐盟市場。相應歐盟的生產配額將減少。

#### 第四節 政策融合期：自由貿易時期

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建立了 WTO，雖然烏拉圭回合協定強調要縮小特別與優惠待遇的範圍，但是 WTO 提供開發中國家的優惠待遇，並沒有顯著的減少。WTO 針對開發中國家所提優惠與特別條款可以歸納為四類：1. 經由已開發國家所提供的更優惠待遇，例如 GSP 制度；2. 就開發中國家本身的政策而言，他們所盡的義務，比以開發國家所盡的義務較少，例如，烏拉圭回合協定規定了許多農產品進口關稅的稅率必須降低，至於降低的幅度，以及完成減稅的時間表，則因產品種類與會員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而定；3. 對執行烏拉圭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在開發中國家被准許有較長的時間表，例如前述之農產品的關稅減讓，開發中國家比已開發國家享有較長的時間；4. WTO 僅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訓練與技術援助。<sup>152</sup>

GATT 要求非加太國家開放市場和解除外資管制，但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歐體及其會員國並不重視非加太國家的利益，反而急於和美、日達成協議。<sup>153</sup> 此舉可視為歐體對開發中國家政策向 GATT/WTO 趨同的象徵，對非加太國家衝擊很

<sup>151</sup> Roland Herrmann and Dietmar Loeiss, "A Welfare Analysis of the EC-ACP Sugar Protocol,"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1, (August 1995), pp.918-942.

<sup>152</sup> 曹增琥、愛倫 溫特斯，「開發中國家在 WTO 中的優勢」，《中央日報》，1997 年 9 月 22 日，版 7。

<sup>153</sup> The Times, London, 16 December 1993, p. 1.

大，例如非加太國家之溫帶農產品，雖然因為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保護歐盟的農產品，因此其貿易優惠和工業產品相比就少了許多。但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減讓農產品進口關稅的結論，仍對非加太國家造成很大衝擊，因為非加太國家在歐體的主要市場之一為農產品市場，並且有免關稅或低關稅的優惠，一旦歐體減讓關稅，對非加太國家即不形成保護作用，所以農產品的貿易越自由化，對非加太國家就越不利。<sup>154</sup>隨著貿易自由化的要求增加，許多原本非加太國家享有優惠的農產品項目，將逐漸開放給其他國家享有。

1999年11月在美國華盛頓西雅圖召開的新一輪WTO談判中，EU-ACP的會商也是其中的焦點之一，由於歐盟的香蕉進口體制才剛在4月被WTO判定不合WTO的規則，在此壓力下，歐盟希望非加太國家能開放市場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歐盟並明白指出無法給非加太國家任何保證，只能告訴非加太國家如果雙方就達成符合WTO規範之合作和貿易協定表現出善意（goodwill），則其他WTO會員國沒有理由反對過渡期間的洛梅免除。非加太國家已經見到歐盟影響力和捍衛其利益時所受的限制，且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分析家都認為沒有其他選擇的餘地。但非加太國家並不打算妥協，他們指出烏拉圭回合的成果並非利益共享，在非加太國家進行經濟重建和貿易體制自由化時，公私資源應該預期會流向這些國家以減輕轉型的痛苦，但這並沒有發生，享受自由化的利益比預期需要花更多時間。<sup>155</sup>因此非加太國家向WTO和歐盟要求延續洛梅公約的貿易優惠，<sup>156</sup>並聲明貿易自由化需顧及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尤其是低度發展和內陸國家。<sup>157</sup>非加太國家希望在決策方面有更大的影響力、更多的資訊和通訊科技移轉及保護其社會免於受到自由貿易的破壞的權力，The EU/ACP Joint Parliamentary Assembly甚至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拖延新一輪的WTO協商，除非「所有會員國的利益可以被公平看待」。

---

<sup>154</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EC*, p.53.

<sup>155</sup> Francoise Misser, "ACP-EU on collision course," *African Business*, i248, Nov 1999, p.37.

<sup>156</sup> "ACP Countries Seek Extension Of Duty-Free Privilege," *Africa News Service*, Dec 6, 1999, p.1008337u4957.

<sup>157</sup> "ACP Countries Seek Trade Preferences From WTO," *Africa News Service*, Dec 1, 1999, p.1008334u5979.

<sup>158</sup>而1999年11月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所舉行的非加太國家領袖高峰會更達成希望在2005年後才與歐盟談判減讓關稅，並在2010年才開始執行任何新的協定。<sup>159</sup>

## 第五節 小結

當 WTO 及其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依靠非歧視原則和互惠原則來追求貿易自由化時，歐體則自羅馬條約（131 和 132 條）以來一直維持對不同國家有不同貿易政策。歐盟對開發中國家的層級性貿易政策是由許多因素和理論影響而逐漸形成的，而不同會員國在不同時其對形塑此種貿易金字塔結構扮演關鍵角色。例如 ACP 國家多是法國和英國的殖民地，而隨著歐盟的擴大，會員國欲維持在特定區域的政治經濟利益，也造成歐盟對開發中國家的貿易政策多樣化。另一個形塑歐盟層級貿易體系的重要因素是要保護國內市場，尤其是農產品、敏感性製造業和高科技產業，如果進口產品造成或可能造成歐盟本身廠商的嚴重威脅。

歐盟和 WTO 在貿易障礙上的最後目標及決策程序均不相同。WTO 透過多邊談判來協調各國利益以達到貿易自由化的最終目的；而歐盟則是利單向決策來加強和開發中國家的聯結。<sup>160</sup>然而經過多年來的政策競合，洛梅公約以前的貿易優惠已越來越難以維持，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需要一個新貿易和合作協定系統，在這一系統中，各國都需要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規定，以下將討論歐盟對此的回應。

---

<sup>158</sup> “ACP countries hold new WTO round to ransom,” *Agra Europe*, Oct 13, 2000, p.EP/1.

<sup>159</sup> Françoise Misser, “ACP-EU on collision course,” *African Business*, i248, Nov 1999, p.37.

<sup>160</sup> Jimena Reyes-Delgado, *op. cit.*, p.242.





## 第四章 歐盟對全球化挑戰的回應

90年代後之後洛梅公約時代，歐盟對總體環境變遷所帶來挑戰的回應，主要見諸於兩個協定及一個重要政策建議文件。包括1995年的期中檢討協定、1997年歐盟執委會針對未來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發展所建議的綠皮書、2000年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於所簽訂的伙伴關係協定（ACP-EU Partnership Agreement）。本章將分析就此兩個協定及一個重要政策建議文件的內容，逐步討論歐盟對總體環境變遷所帶來挑戰的回應內涵。

### 第一節 期中檢討

由於第四次洛梅公約只規定了5年期限的財政議定書，第四次洛梅公約第366條規定在前五年的財政議定書期滿後重新檢討修正該約，期中檢討是以檢視第四次洛梅公約的協定形式完成，該協定在1995年11月4日簽訂於模里西斯。期中檢討的主要目的自然是討談判第8次歐洲發展基金，此外，歐盟也欲藉著期中檢討重新審視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以作為後洛梅公約時期雙方合作架構的藍圖。

#### 第一項 貿易方面

基本上，期中檢討修正協定延續之前的貿易優惠，但加入將非加太國家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聲明，此舉暗示貿易優惠在未來有改變的可能。較具體的成果是放寬原產地規則，有助於非加太國家的貿易發展。

為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全球貿易自由化的原則，期中檢討修正協定有兩個亟待解決的問題：<sup>161</sup>

---

<sup>161</sup> “Agreement Amending the Fourth ACP-EC Convention of Lomé Signed in Mauritius on 4 November 1995 - Second Financial Protocol - Final Act - Joint Declaration on Trade Development,” Official Journal L 156, 29/05/1998, pp. 0003 – 0106.

首先，關於非加太國家農產品進入歐體市場的問題，由於涉及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以及WTO貿易規則，問題相當複雜。期中檢討修正協定只提出早日將非加太國家納入世界貿易體系的承諾，並鼓勵非加太國家將市場分散，提高國內市場的消費以及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第15a 條）。

其次，多年來非加太國家極力爭取放寬原產地規則問題。期中檢討協定放寬原產地規則，雖仍有所限制，如排除敏感性產品的適用。不過原產地規則的放寬已有鼓勵非加太國家與鄰近國家形成區域經濟整合的作用。

## 第二項 財政合作

期中檢討修正協定的主要目的，即在討論1995年至2000年間第8次歐洲發展基金金額，非加太國家認為在芬蘭、奧地利及瑞典加入歐盟後，金額應隨之增加。

162

另外，期中檢討修正協定對援助機制有重要改變，包括：

1. 分階段計畫(Phased programming)：此為歐洲發展基金支出程序的重大變革，使歐盟以前相對比較沒有條件要求的援助者角色有所轉變。為使援助都能確實利用，歐盟在第一階段只支出援助基金的70%，在評估受援國確實將援助計畫作最有效的運用後，再支出最後的30%（第282條）。
2. 分權合作（Decentralised Co-operation）：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關係缺乏雙方公民社會的參與一直是洛梅公約無效率的原因之一，<sup>163</sup>且歐盟援助在以往皆由受援國政府直接分配使用，但由於開發中國家行政通常有許多弊病，援助款項可能無法到最需要的人或地方，在歐盟主管發展政策的人力有限的情況下，與民間組織的合作也就變的更為重要。<sup>164</sup>因此鼓勵非營利團體，如非政府間國

---

<sup>162</sup> Bull. EU 6-1995, points 1.58.

<sup>163</sup> Hildegard Lingnau, "An Exemplary Partnership: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D+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no. 2 (March-April 1994), pp. 24-26.

<sup>164</sup> David Lowe, "Keynote Article: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Mid-Term Review of the Lomé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34, ( August, 1996), pp.25-26.

際組織、私人行為者、教會等共同參與非加太國家的發展計畫（期中檢討修正協定251 條a 至e項），以期確保援助款運用得當。於是，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從正式政府關係擴展到第二軌道外交。

最後，期中檢討修正協定的第5 條中，除了重申尊重人權外，民主原則、法治及良好統治是支撐雙方關係發展的基石，上述原則也是協定形成的根本要素。

165

事實上，第8次歐洲發展基金增加的金額扣除的通貨膨脹以及歐盟會員國增加的數目，實質增加有限；再者，非加太國家普遍有外債危機，其中歐盟即是主要的債權國，所以多數援款又流回歐盟。如果以歐盟所新實施的兩階段撥款，以及以民主為條件的援助方式的情形來看，有學者認為期中檢討的結果違反了彼此的夥伴關係理念（norms），使得洛梅公約和其他的援助方案無所區別。<sup>166</sup>

## 第二節 綠皮書

歐盟執委會在1997 年提出綠皮書，作為歐盟與非加太國家在第四次洛梅公約在2000 年2 月到期之後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發展的藍圖。為了改革過去的弊病，執委會建議幾種合作的新選擇，其中最重要者，就是貿易措施的改革。

### 第一項 貿易方面之政策

根據綠皮書的建議，未來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的可能選項有：<sup>167</sup>

1.維持現狀但修改幾個條款；也就是保留洛梅公約大部分的架構，僅就有爭議或實行有困難或效果不彰的條款予以修改。不過這個方案可能性很低，因為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壓力下，需要與WTO規則相符合，此外，也有礙於太

---

<sup>165</sup> David Lowe, op. cit., pp.15-29.

<sup>166</sup> Gordon Crawford, "Whither Lome? The Mid-Term Review and the decline of partnership.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34, No.3, ( Sept 1996 ), p503-19.

<sup>167</sup> " Green Paper: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CP Countries on the Eve of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tions for a New Partnership," COM (96) 570.

平洋及加勒比海國家的區域整合。<sup>168</sup>

2.符合全球貿易協定下的雙邊協定；也就是與個別的國家簽訂貿易雙邊協定依據不同國家的發展程度與需要，簽訂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的協定。

3.將現有公約劃分為數個區域協定；由於洛梅公約集團包括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國家，三個區域的地理條件不同，發展程度也各異，很難在這三個區域找到共識。因此以各區域之差異性發展出歐盟與各區域以現存公約為架構的數個協定，以符合各區域的需要與期待。<sup>169</sup>

4.只包括最低度發展的非加太國家的協定；也就是只挑選最低度發展的國家為援助對象，取消多年來非加太國家在歐體市場所享有的貿易優惠，將現今所有貿易優惠以普惠制度取代。雖然以普惠制度取代洛梅公約貿易優惠的方式可以免除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衝突的缺點，但其嚴重影響非加太國家多年來享有的權益，此外，各種特別議定書，如香蕉、蔗糖等議定書將失效，必須從新談判。

總之，歐盟面對洛梅公約效果不彰，尋求與非加太國家關係更有效的新機制時，綠皮書的回應卻是順應經濟全球化、政治民主化的前進方向。<sup>170</sup>

## 第二項 財政合作方面政策

在財政合作改革上，應有幾個重點：

1. 由受援國肩負最終改革發展政策的責任。綠皮書指出財政合作最為人所批評處在於其工具太多，款項配置太雜，而每一種程序既不同，實施的項目也各異，造成援助無法透明化的缺點。對於援助應基於需要還是績效，執委會認為期中檢討後所實施的兩階段撥款方式，就是以需要為第一考量，而以良好管理及表現為補充選擇。至於援助的形式，由於對援助的共同管理常有權責不分的現象，效率也差，所以執委會認為應給予非加太國家直接的預算補助，

---

<sup>168</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C*, pp.88-93.

<sup>169</sup> Francois Misser, "A farewell to alms?" *African Business*, n209, April 1996, p.19.

<sup>170</sup> Bull. EC, 10/1997, points 1.3.104.

以取代目前以計畫為形式的援助方式，執委會建議給予非加太國家更多的自我管理權，尤其若實施直接的援助，其責任更能清楚顯現。至於那些短期內在制度上無法實行自我管理的國家，歐盟則承擔完全的管理，但同時也訓練當地的管理技能。綠皮書建議農礦產穩定出口收入制度則廢除或修改，將其財源轉為協助總體經濟的發展，改善出口商的風險。<sup>171</sup>

2. 政策的透明化。歐盟則要向歐盟公民交代援助的效果，然而，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EP) 對於援助細節無法參與，表示不滿，也基於站在為歐洲聯盟公民監督的角色，積極推動歐洲發展基金的預算化，使歐洲發展基金的實施在其監督之下。因此，執委會在綠皮書中也提到歐洲發展基金預算化的問題，認為預算化可以使援助更為透明化，並獲得與其他部門協調的機會，成為一個共同的對外政策。不過歐洲發展基金預算化遭遇許多困難，包括歐洲發展基金的計畫通常是跨年度計劃，無法以年度預算逐年編列；即使歐洲發展基金在預算之內，歐洲議會鑑於決策程序中所擁有的權力太小，也無法有效監督。
3. 減貧與鼓勵非政府行為者積極參與發展政策。由於在非加太國家中，許多屬於最低度發展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sup>172</sup> 過去的合作並未幫助這些國家脫離貧窮，有些反而愈來愈窮，形成社會與政治的動盪不安，再由於國內政治的不穩定導致社經發展的遲緩。因此綠皮書認為消除貧窮是未來歐盟援助的主要目標，執委會同時表示，未來的協定也會有政治面向的考量，也就是爭端避免與預防的設置，形成外交上的發展合作以達到政治的穩定。因此，政策對話將更為頻繁並擴展到新的領域，如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sup>173</sup>

---

<sup>171</sup> P. N. C. Okigbo, *Africa and the Common Market* (New York: Praeger, 1962), pp.43-44.

<sup>172</sup> 最新名單請參閱《附錄B》。

<sup>173</sup> P. N. C. Okigbo, *op. cit.*, pp.43-44.

### 第三節 科多努協定

洛梅公約自 1975 年簽訂以來，歷經四次的訂約，而第四次洛梅公約至西元 2000 年 2 月 29 日到期。由於第四次洛梅公約第 366 條規定，在該約到期前的 18 個月起，應展開續約事宜的談判。因此，1998 年 9 月 30 日歐盟與非加太地區國家在布魯塞爾就洛梅公約續簽問題舉行正式談判，鑑於貿易全球化和自由化趨勢日益明顯，歐盟與非加太地區國家之間現有的經貿合作方式已難以適應形勢的變化，加之來自世界貿易組織的壓力，因此主張取消非加太地區國家享受的貿易優惠，以建立自由貿易區作 21 世紀的目標。非加太國家則要求保留貿易優惠制。

1999 年，歐盟和非加太地區國家就續簽問題分別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喀爾（2 月）、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7 月和 12 月）、多明尼加共和國首都聖多明各（11 月）舉行了 4 次非加太 - 歐盟部長級會議，但均因雙方分歧太大無果而終。

其中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1999 年 12 月 8-9 日於布魯塞爾與 ACP 71 個國家代表，諮商主要議題有二：（1）建置未來取代單邊優惠制度之新貿易系統之時間表；（2）政府良好施政表現(Good Governance)定義界定。<sup>174</sup>由此可見雙方爭執焦點。

2000 年初，雙方在布魯塞爾重開談判，非加太國家迫於貧窮、外債漸增和市場蕭條，<sup>175</sup>在人權、貿易優惠制等問題上作出重大讓步，歐盟與七十一個非加太國家（ACP）已於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貝寧（Benin）首都，也是最大港口城市科多努（Cotonou）完成簽署發展合作的夥伴關係協定，即「科多努協定」<sup>176</sup>，取代原本的洛梅公約，此項合作內容涵蓋五大支柱，包含了繼續政治對話、

---

<sup>174</sup> < [http://www.trade.gov.tw/bi\\_trade/europe/european/mo\\_8812.htm#三](http://www.trade.gov.tw/bi_trade/europe/european/mo_8812.htm#三)、歐盟與 ACP 國家諮商洛梅協定後續協定，( Post-Lome%20Agreement )，已大致達成尚可接受共識，將於 2000 年 1 月定案後正式簽署。 >

<sup>175</sup> Melanie Sergeant-Haape, "Lome rebuilding under way: Lome V," African Business, i241, March 1999, p.18.

<sup>176</sup> 條約全文請參閱歐盟官方網站，<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development\\_old/cotonou/agreement\\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development_old/cotonou/agreement_en.htm) >，下載日期：2003 年 3 月 29 日。

結合公民社會、減貧、新貿易架構和財政合作的改革。<sup>177</sup> 歐盟在未來也將加強鞏固 ACP 國家的區域整合，並推動 ACP 國家納入 WTO 全球經濟領域。

科多努協定第 93 條規定，需要全部 77 個非加太簽約國的總數 2/3 或 51 各國家批准，才視為完成簽署。非加太國家直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才達到此一標準。<sup>178</sup> 另外在歐盟方面，也需要全部的歐盟會員國和歐洲議會批准，最後一個批准國比利時在 2003 年 1 月底批准科多努協定，2 月初批准財政協定，並可望於 4 月底國會解散前批准實施程序協定。如此一來科多努協定將在理事會存放兩個月後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sup>179</sup> 在正式實施前的空窗期，由於第九次歐洲發展基金被凍結，因此由以前歐洲發展基金的結餘約 12 億歐元來支應。<sup>180</sup>

科多努協定立基在洛梅公約 25 年「既有成果」(acquis) 的經驗上。<sup>181</sup> 科多努協定特別將目標放在強化公民社會、私部門與經濟社會行動者的參與和連結，這些新方法是固有民主鞏固的因素，而且可以促進合作政策的效率和效能。<sup>182</sup> 常態性的政治對話應該要能夠使 ACP-EU 間的合作策略一致與協調，並盡可能反應所有雙方利益相關的議題重要的議題如和平建立、衝突預防政策、移民等已經明確的引入科多努協定。尊重人權、民主原則、依法治理和良好的治理將會是區域或次區域及市民社會代表間常態對話的主題。聯合議會委員會將在這些領域中扮演特別重要的角色。在違反人權、民主原則和依法治理的事件及嚴重腐化的個案

<sup>177</sup> 歐盟官方網站，<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l2000.htm> >，下載日期：2002 年 10 月 3 日。

<sup>178</sup> “EU/ACP: COTONOU AGREEMENT RATIFIED BY PARTNER COUNTRIES,” European Report, May 25, 2002, p.521.

<sup>179</sup> 已正式實施，參閱歐盟官方網站，<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3/467|0|RAPID&lg=en&display=>](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3/467|0|RAPID&lg=en&display=>) >，下載日期：2003 年 4 月 10 日。

<sup>180</sup> “EU/ACP: BELGIUM SET TO RATIFY COTONOU AGREEMENT BY APRIL,” European Report, Jan 25, 2003, p.503.基本上科多努協定及內含的財政、實施程序兩協定均需批准存放後始能生效，這對財政協定是不可或缺的，但實施程序協定可彈性暫時施行，因此財政協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即可正式施行。

<sup>181</sup> Françoise Moreau, “The Cotonou Agreement-new orientations,” the Courier, Special issue, Cotonou Agreement (September 2000), p.6.

<sup>182</sup> Françoise Moreau, “The Cotonou Agreement-new orientations,” the Courier, Special issue, Cotonou Agreement (September 2000), p.7.



中，新協商程序將啟動。<sup>183</sup>在情況特別嚴重和不能容忍的時候，可以立即採取行動。雙方同意採取新的措施以處理嚴重的腐敗案件，這是國際關係中被視作真正具有革新性的內容。

歐盟執委會負責發展政策和人道援助的專門委員 Poul Nielson 認為科多努協定的簽署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與政治的事件，主要理由有三：

第一，它是從執委會綠皮書以來，經由公開辯論及 ACP-EU 間的談判，長時間下來所獲致的結果。第二，新協定的簽署清楚的證明西雅圖會議失敗後南北雙方在全球化的世界下仍有真誠與深入關係的空間。第三，簽署之日代表著雙方合作關係將立基於精神、目標和實踐之深入改革的新紀元的開始。<sup>184</sup>

該《協定》旨在促進和加速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國家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並本著團結和互惠互利的精神鞏固與歐盟及其成員國的關係，同時使其朝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這一廣泛的夥伴關係是建立在簽約國之間平等、尊重主權、互惠互利和相互依賴基礎之上的。

科多努協定反應許多綠皮書的政策建議，以下將進一步說明。

### 第一項 貿易方面政策

「科多努協定」的一項重要內容就是逐步建立自由貿易機制，取消非加太地區國家享受的貿易優惠，具體步驟是：2000年至2007年的8年為過渡期，過渡期內非加太國家依然可以享受單向貿易優惠，其97%的產品依然可以免稅進入歐盟市場。從2008年1月起建立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即建立歐盟 - 非加太自由貿易區。2002年9月，雙方將在布魯塞爾就建立自由貿易機制正式展開談判。

其目的在於幫助非加太國家經濟逐漸整合入世界經濟、發揮潛能，並在WTO

---

<sup>183</sup> Ibid., p.8.

<sup>184</sup> Poul Nielson, "The new Agreement will benefit the poorest", the Courier, Special issue - Cotonou Agreement (September 2000), p.2.

規範下追求區域經貿整合。<sup>185</sup> 歐盟負責發展與人道援助的專門委員Poul Nielson 就認為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區域整合不但協助非加太國家發展穩定多樣化的經濟體系，而且可為小國擴展市場和帶來外國投資的可能。<sup>186</sup> 新協定規定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應彼此討論，最遲在2008年實施新的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以分階段的方式逐漸撤銷貿易障礙，並且支持與貿易有關的區域合作。

然而，因為給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優惠已行之有年，瞬間改變可能導致非加太國家的反彈，因此歐盟採取過渡措施以減緩改革的痛苦，歐盟同意對所有最不發達國家（其中39個是《科托努協定》的簽約國）實行特別貿易優惠。至2005年，這些國家的幾乎所有出口產品均可自由進入歐盟市場。又如新協定保留蔗糖、牛肉與小牛肉議定書，定期檢視這些議定書，並採用執委會的建議對最低度發展國家（LDCs）除了武器及敏感性產品如香蕉、糖、米等以外的產品免關稅進入歐盟市場。<sup>187</sup> 在2004年將評估所有非加太國家的發展狀況（最低度開發國家除外），以決定非加太國家是否有能力與歐盟討論完整的貿易夥伴協定。對於資格不符的國家，歐盟將研究可能的替代方案，以提供這些國家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符合的貿易安排。過渡期間，歐盟同意評估自由化的衝擊並採取修正的方案。

## 第二項 財政合作方面政策

財政方面，用於資助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ACP)國家發展專案的歐洲發展基金將制訂一項金額達 135 億歐元的預算，以便在未來 7 年內向其提供援助。此外，原先的基金中沒有用完的 95 億歐元和歐洲投資銀行提供的 17 億歐元貸款也將添加到這一預算中。

新財政協定旨在鼓勵發展過程中私部門的參與，因此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合作目標包括：將促進投資責任下放地方相關部門的同時建立可預測和安全的投資

---

<sup>185</sup> “EU Sets Out Negotiating Strategy for ACP Countries,” Xinhua News Agency, April 9, 2002, p.1008099h6492.

<sup>186</sup> “EU opens trade negotiations with ACP countries,” Xinhua News Agency, Sept 27, 2002, p.1008270h7318.

<sup>187</sup> “ACP countries hold new WTO round to ransom,” Agra Europe, Oct 13, 2000, p,EP/1.

環境，鼓勵歐盟私部門透過結盟或合資等方式對非加太國家的私部門投資或提供協助。<sup>188</sup>具體的規定包括：

1. 在財政合作上，整合歐洲發展基金的工具，第9次歐洲發展基金總金額為135億歐元，有效期限為2000年至2005年，其中 2.2 億歐元用於新成立之投資設施 (Investment Facility)，取代第四次洛梅公約中的風險資本與利息率補貼工具。投資設施由歐洲投資銀行管理，其目的主要在培養非加太國家的私人企業。
2. 取消農礦產穩定出口收入機制，而改以支持出口收入短期波動的制度取代。協助此制度的資源列入國家指示計畫裡，並補償所有農礦產品出口收入的損失。<sup>189</sup>
3. 根據該協定，民間組織可以參與設計國家的未來，資金配置並不僅僅基於針對需求所做的評估，而且也基於國家政策實施情況的記錄來確定。

#### 第四節 小結

然而，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仍有幾個困難有待克服，首先，第一個可能有衝突的是 WTO 協定第 24 條有關自由貿易區的規定。事實上成立自由貿易區必須要包含所有貿易，但歐盟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通常排除農產品適用或僅作有限讓步，因此歐體共同農業政策面臨改革的壓力，尤其在牛肉、小牛肉、蘭姆酒、香蕉和糖等商品的情況更值得擔憂，它們依靠關稅配額和進口執照。歐盟為 ACP 國家設立特別配額但卻對其他進口者無此措施，此舉被認為違反 WTO 協定第 13 條對數量限制之非歧視性原則。而進口執照則和非歧視原則相違背。<sup>190</sup>還有如蔗糖問題，非加太國家就批評全球化和自由化僅是口惠

---

<sup>188</sup> “ACP-EU Countries Form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Africa News Service, May 5, 2000, p.1008125u7768.

<sup>189</sup> 取消的原因是歐盟面對 IMF 和 World Bank 的壓力，STABEX 和 SYSMIN 被視為隱藏性補助，甚或有時不是用以促進非加太國家的農業和礦業出口，而是用於結構調整，而結構調整是 IMF 和 World Bank 的專業領域。參閱：Francois Misser, “A farewell to alms?” African Business, n209, April 1996, p.19.

<sup>190</sup> Jimena Reyes-Delgado, op. cit., pp.240-1.

而不實惠，他們擔心巴西和澳洲的加入會對 WTO 下的歐盟蔗糖體制產生衝擊、歐盟擴大後新會員國的配額將會加重歐盟糖製品生產過剩的問題，還有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導致價格下降及直接補貼的影響，如同 Guyana 的商業代表 James Matheson 所說的：「全球貿易不應該基於霍布斯式的自由放任。」<sup>191</sup>

其次，自由貿易區也必須在計畫時間內成立，所謂的計畫時間，關貿總協定第 24 條只載明「合理的期間」，至於多久為合理期間，則沒有具體的限制，然而依照烏拉圭回合之決議，該合理時期定為 10 年；如果自由貿易區不能在 10 年內成立，就失去實施貿易優惠的條件。<sup>192</sup> 然而歐盟在與非加太國家的新協定中是以區域整合為非加太國家加入世界經濟整合的關鍵，<sup>193</sup> 但是非洲的次級區域組織普遍發展緩慢，就以非洲發展最進步的南非發展共同體為例，也要到 2010 及 2012 年才能完成其區域整合計畫，因此恐怕無法在 2008 年與歐盟簽訂經濟夥伴協定。

言而總之，非加太國家多認為新協定會對其造成傷害，首先許多國家無法達到人權、基本自由、法治基礎的民主等透明、可課責的治理標準；<sup>194</sup> 此外一套制度不可能滿足不同群體的利益，正如非洲區域經濟整合所面臨各國步調不一的實際問題，有些國家急切想加入自由貿易協定，但有些國家卻缺乏加入的目的。<sup>195</sup> 然而，非加太國家卻也不必如此悲觀，例如企業發展中心（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在促進非加太國家私部門發展上就受到很高的評價。<sup>196</sup> 且非加太國家也肯定歐盟在農業、礦業、私部門發展和減貧的協助。<sup>197</sup>

從以上兩個協定及一個政策建議的文件內容來看，歐盟在貿易及財政合作方面的政策變遷，似乎是在總體環境變化的壓力下不得不的作為。

---

<sup>191</sup> “ACP countries call for smooth sugar aid transition,” *Agra Europe*, Nov 29, 2002, p.EP/11.

<sup>192</sup> 張克文，前揭書，頁157。

<sup>193</sup> “ACP Countries “Think Regional”,” *International Trade Forum*, Jan 2001, p.33.

<sup>194</sup> “ACP Countries Fail Their Peoples,” *Africa News Service*, August 24, 2000, p.1008236u8092.

<sup>195</sup> “ACP Countries In Danger,” *Africa News Service*, Oct 30, 2000, p.1008301u6520.

<sup>196</sup> “ACP Countries to Benefit From Project,” *Africa News Service*, Sept 12, 2002, p.1008255u2400.

<sup>197</sup> “ACP Countries Seek Trade Preferences From WTO,” *Africa News Service*, Dec 1, 1999, p.1008334u5979.

## 第五章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理論意涵

在第四章的分析中，可以明顯看出歐盟的政策改變均在貿易自由化和全球民主化勢不可擋下被迫做出的反應。

這些協定的談判都和其他多邊或雙邊的貿易談判有這不同的特色。歐盟對外貿易關係由許多政治、經濟和制度等複雜因素交構而成。援外貿易體制的變遷也反映出不同行為者的動機變化，尤其是歐盟和執委會，這在雅溫得公約、洛梅公約和科多努公約的談判中處處可見。這種 ACP-EU 間談判的特質不但影響 ACP 國家的談判策略，也影響談判結果。因此對 ACP 國家而言，真正的挑戰是不管在個別國家或集團國家的層次上建立自己的談判政策來界定自身在國際貿易的利益。以下將從國際關係理論來分析援外政策的決策模式，繼而從幾個指標來界定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政策的決策模式。

### 第一節 援外理論：相對或絕對獲益？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現實主義家族對於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分析均有其侷限。首先，現實主義者認為國際事務有著議題位階(issues hierarchy)上的區別，國家為了生存必須追求權力，進而重視政治、安全等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的議題，而較不重視低階政治(low politics)如經濟、社會、文化等議題，但光從權力的角度，並不足以解釋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有些從戰略或經濟角度來看根本毫無利益可言的非加太國家，不僅獲得歐盟的援助，也獲得來自其他國家官方、民間組織的援助。<sup>198</sup>其次，Keohane 認為，依照現實主義的論述，國際間的合作很容易被解釋為均勢作用的結果，但如此一來，基於彼此互利的合作模式卻無法得到解釋。如果國際政治是一種衝突的自然狀態的話，那現今我們廣泛遵守的國

---

<sup>198</sup>David H. Lumsdaine, *Moral Vis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Foreign Aid Regime(1949-1989)*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28-29.

際協定，如貿易、金融、電訊和環保等，也將不會存在。<sup>199</sup>

在新自由制度主義方面，則過於強調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所建立的機制對維持雙方關係的正面影響，其實雙方所建立的機制成效有限。

最後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現實主義家族關於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爭論表現在對合作本質的看法不同，現實主義者追求較其他行為者多的利得，才是真正的利得，被稱為「相對利益」。若合作給對方帶來更多的利益時，即使合作會帶來收益，也可能會放棄。<sup>200</sup>相反的，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追求的是合作方彼此整體利益的提升，因為前述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使得國家行為者產生合作的需求，國家行為者在做成決定之前往往需要彼此協調（coordinate），經協調過後的行為或決策會使得參與協調、合作的各方都可能得到更多的利益，因此，這種利益被稱為「絕對利益」。換言之，「絕對利益」是己方在合作前後兩個不同的時間點上利益的比較。「相對利益」則認為，一行動體在與另一行動體互動所追求的利益必須要以對方所得到的利益為參照點。<sup>201</sup>

最後，從以上理論分析，可知 90 年代前歐體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屬於「相對利益」模式，然而在 90 年代總體環境劇烈變遷時，相關研究多著重歐盟應如何適應的政策分析或延續以往的「相對利益」模式來分析歐盟對非加太國家政策，忽略全球化現象其實隱含著「絕對利益」的概念，歐盟援外決策模式是否隨之改變？筆者藉由以下四個指標來檢視 90 年代後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轉變究竟是比較符合「絕對獲益」或「相對獲益」模式，1.是否促進非加太國家政治穩定？2.是否符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利益 3.財政合作是否增加？4.歐盟會員國的援外態度是否轉變？

---

<sup>199</sup> Robert O. Keohane 著，蘇長和等譯，前揭書，頁 6。

<sup>200</sup> Kenneth N. Waltz, op.cit., p.105.

<sup>201</sup> 「絕對利得」與「相對利得」的討論參閱：John C. Matthews, "Current Gains and Future Outcomes: When Cumulative Relative Gains Matt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1, No.1 (Summer 1996), p.114.

## 第二節 是否促進非加太國家政治穩定？

政治穩定是發展的首要條件，隨著冷戰結束，第三波的民主化席捲全球之後，許多非加太國家也正經歷民主轉型和民主鞏固的階段。然而非加太國家卻面臨許多政治發展上的危機與挑戰，包括內戰破壞和平與安定；經濟社會發展目標為特權及精英階級服務，忽視弱勢者。<sup>202</sup>學者提出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的理論及研究汗牛充棟，主要可分為從內部或外部因素兩種途徑來探討，其中又可區分為政治面因素和非政治面因素。內部途徑政治面因素多半側重舊政體的分裂崩解、民眾動員、新憲政秩序的形成、族群政治與國家認同、新舊政黨間的重組與結盟、以及選舉制度等基本遊戲規則的重新界定等；非政治因素則多半認為影響政治發展的關鍵在於經濟表現。相對而言，影響政治發展的外部因素則較少人討論，有學者認為全球化的發展對民主會有負面的影響，因為全球化使得民族國家的治理能力大為受限，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多國企業和取得參與治理重要的權力，從而對民主選擇的範圍做出重大限制。<sup>203</sup>在全球化時代，民主化與人權價值深深地影響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發展。主要原因是歐盟將援助和改善人權與實施民主政治掛鉤，對非加太國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大，本節將探討民主化潮流和歐盟的人權觀<sup>204</sup>如何影響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

---

<sup>202</sup> Glenn Brigaldino, op. cit., p.51.

<sup>203</sup> Geoffrey Garrett, *Partisan Poli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

<sup>204</sup> 歐盟的人權觀，可參閱專門負責歐盟執委會對外援助工作的歐盟援助部門(EuropeAid)在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the 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IDHR)中的提案。2001年5月歐盟執委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聲明(溝通文件,Communication)，主要是與歐盟在第三國中促進人權與民主發展的角色與責任有關。此項政策聲明文件特別強調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應支援某些優先的政策項目。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早在1994年設立，主要任務以提供第三國經濟援助的方式，進而促進當地人權、民主之發展，以及避免衝突之發生。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offers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initiatives to improv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2/678%7C0%7CRAPID&I](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2/678%7C0%7CRAPID&I)

## 第一項 援助促進經濟發展導致民主鞏固

人民對經濟發展的不滿，容易轉化成對民主制度的不滿，<sup>205</sup>尤其在新近民主化的開發中國家，這點特別容易造成民主不鞏固，使舊獨裁政體再次回來。<sup>206</sup>因此，在民主轉型和民主鞏固的同時，也必須進行經濟發展與改革。<sup>207</sup>其中，貿易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和就業率特別重要。舉例而言，出口佔非加太國家 30% 的 GDP，甚至在某些國家達到 GDP 的 60%，這正反映出大部分非加太國家其國內市場太小。<sup>208</sup>

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得到一個推論，歐盟可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而達到開發中國家的民主鞏固。然而，事實卻沒有如此樂觀。

第一，歐盟援助金額逐漸減少，歐盟某些會員國欲減少捐輸金額，期中檢討時英國與德國就比以往減少捐輸的金額，主要原因為冷戰結束改變國家外交政策的優先順序，歐盟對前蘇聯的共和國以及東歐、地中海國家等具地緣政治利益的國家更為關心，逐年增加此等地區之援助金額。而且為協助東歐及俄羅斯的經濟復興，以及1997年的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金融風暴，使得國際援款項向其他區域流入，從而減少了對非洲援助的金額。<sup>209</sup>最後西方國家的財政吃緊使政府對援外把關更為嚴格。

此外，歐盟的援助機制本身也有其問題存在。由於傾向援助願意配合且有能力管理援款的國家，歐盟以績效來考量後續的援助金額分配，目的雖好但卻忽略

---

g=EN >

<sup>205</sup>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p.96.

<sup>206</sup> The Economist 在 2001.7.26 報導一份對於拉丁美洲新興民主國家所做的調查就指出，除了墨西哥，幾乎所有國家對民主的支持度都比前一年大幅下降。

<sup>207</sup> L. Diamond, and C.Plattner,eds., *Economic Reform and Democracy*, (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sup>208</sup> [Commonwealth Economic Paper series < http://www.paneris.co.uk/partners/JPS/commonwealth/report/1.html >](http://www.paneris.co.uk/partners/JPS/commonwealth/report/1.html) , 下載日期：2003/2/2

<sup>209</sup> Roger C. Riddell, “ The End of Foreign Aid to Africa? Concerns About Doner Policies,” *African Affair*, Vol.98, ( July, 1999), p. 313.



最窮的國家通常也是治理能力最差的國家，這種方法使得多數援助款最有可能由相對治理能力較好的非加太國家所取得，<sup>210</sup>而最需要民主鞏固的國家反而無法受益。

## 第二項 援助與民主掛鉤

1999年，歐盟推出兩項舉措，反映了歐盟對於在全球範圍內尊重人權的重視程度。第一、歐盟首次將人權領域的責任賦予一名委員 - 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第二、歐盟首次發表年度人權報告，闡述了歐盟在這一領域的政策、重點和實施情況。

歐盟對於人權和建立一個合法框架的承諾反映在歐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條款及其發展合作專案中。歐盟與第三國簽署的任何新的協定都包括了人權條款，該條款表明如果確證出現了違反人權的情況，同意中止貿易優惠和發展合作。

歐盟對民主人權的要求首見在第三次洛梅公約的前，並在第四次洛梅公約中單獨形成一章，可惜僅止於宣示效果，無拘束力。歐盟在期中檢討修正協定談判時，即確定焦點放在提升人權、民主價值及法治與善治(good governance)的實施。<sup>211</sup>理事會並建議，在有嚴重違反人權的情況發生時，可暫停執行公約。

期中檢討修正協定的第5條中，除了重申尊重人權外，民主原則、法治及良好統治是支撐雙方關係發展的基石，上述原則也是協定形成的根本要素。<sup>212</sup>同時也建立了所謂的「中止條款」，當條約一造違反民主原則，歐盟可以暫時中止該約的實行，是為「援助與民主掛勾」政策。但為了使雙方關係更平等，該條也規

---

<sup>210</sup> Nicolas Van Walle, "Aid's Crisis of Legitimacy: Current Proposals and Future Prospects," *African Affairs*, Vol. 98, (July, 1999), pp.342-50. ; "ACP Countries Fail Their Peoples," *Africa News Service*, August 24, 2000, p.1008236u8092.

<sup>211</sup> Bull. EC 9-1993, points 1.3.44.

<sup>212</sup> David Lowe, op. cit., pp.15-29.

定了諮詢程序（consultation procedures），也就是在有違反民主原則的情況發生而歐盟欲中止援助時，要先透過與非加太國家代表的諮詢程序才能實施。<sup>213</sup>

以下將以個案來分析歐盟援助與民主掛鉤政策對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的影響。

歐體對南非違反人權的種族隔離政策一直極為關注，然而 1994 年前歐體是透過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提供援助。自 1994 年曼德拉上台後開始，歐盟開始積極尋求與南非的正式對話與討論簽訂協議的可能性，而非透過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協助，<sup>214</sup>其中民主與對人權的尊重仍列為不可或缺的要點。1999 年 10 月，歐盟與南非簽訂貿易、發展與合作協定，其主要內容在建立自由貿易區，物品、服務及資本的自由化，此外也包括對人權、民主、良好統治的提倡。<sup>215</sup>在隨後的 12 年裏，後者對歐盟出口？品中的 86%將給予免稅待遇，同時，歐盟對南非出口？品中的 95%也將給予同樣的免稅待遇。高度自由化的歐盟將對包括藥品、服裝、食品、紡織品和蔬菜等在內的南非出口？品實施優惠，這項工作將於 2002 年完成。隨後，雙方還將在科技、酒類和水？業方面簽署相似的協定，歐盟每年還將向南非提供 1.25 億歐元的財政援助。

在此協定中，貿易合作佔有極大的篇幅，反而對民主要求的不多，由於南非加入洛梅公約並不包括財政合作部分，因此對南非要求以民主為援助條件的立場並不存在，歐盟只想與南非發展貿易關係，對民主的要求反倒是其次的問題。

---

<sup>213</sup> “ Council Decision 1999/214/EC on the Framework Procedure for Implementing Art. 336a of the Lomé and Amending the 1991 Agreement o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and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in Applying the Lomé ,” Bull. EU 3/1999, points 1.4.114.在Decision 1999/214/EC 中，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決定是否舉行諮商，以邀得非加太相關國家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如果30 天內未找到解決方法，或是情況特別緊急下，或是當事國拒絕諮商，理事會得以條件多數決議採取適當步驟，包括片面中止部分公約，或是以一致決決定全面停止合作。

<sup>214</sup> Cybèle Hauptert, “ South African Membership of the Lomé Convention,” In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66-7.

<sup>215</sup> Bull. EU 10/1999, points 1.5.92.

歐體對南非之所以會特別關照是因為南非的貿易潛力不容忽視；無疑的，歐體對南非的民主貢獻極大，金錢與時間的消耗也比別的國家多。

相對於南非，在1990年自1996年違反人權的國家裡，有22個國家受到歐盟程度不同的中止援助計劃的懲罰，其中有15個國家為漠南非洲國家；1個亞洲國家；4個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一個中東國家。<sup>216</sup>漠南非洲國家之所以受到中止援助的懲罰比其他區域為多，其原因在於此區被歐盟認定為最需要發展民主政治，然而最重要的原因仍在於此區的政治與經濟重要性不若其他地區為高，對其實施懲罰也不易遭到報復或重大損失。<sup>217</sup>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歐盟認為受援助國的民主化程度越高，政府操縱外援活動與資源的可能性越低，同樣地，其民眾與民間組織接受其他國家團體援外的觀念、技術的層面也越廣。

由歐盟的實際措施來看，歐盟的援助與民主掛鉤政策，只對沒有政治經濟重要性的非加太國家嚴格實施，對於有經濟利益的國家常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某些非加太國家對歐盟沒有重要政治與經濟利益，歐盟利用民主與人權壓迫非加太國家接受歐盟的政策安排，有重要安全或經濟利益的國家如南非，歐盟積極協助其民主化，南非民主化後政策即轉向與其建立自由貿易協定。

有學者分析歐盟的援助與民主掛鉤政策是受前蘇聯的解體給予西方各國的鼓舞，認為民主制度是最優良也是值得各國效法的制度，因此成為接受援助的重要條件。<sup>218</sup>然而雖然全球治理是一種事實，然不免會有迫使各國採取強國所希望的政治經濟政策之霸權意識型態，使得每一個國家都必須遵守霸權的遊戲規則，否則就成為世界邊緣人。<sup>219</sup>而霸權所強加的經濟政策，正如歐盟要求非加太

---

<sup>216</sup> Gordon Crawford,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 Marjorie Lister, ed.,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pp.141-2.

<sup>217</sup> Marjorie Liste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The Role of the Lomé Convention* (Aldershot: Avebury, 1988), pp.68-69..

<sup>218</sup> Gorm Rye Olsen, "Europe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in Post Cold War Africa: How Serious is Europe and for What Reason?" *African Affairs* vol.97, (July 1998), pp.343-367.

<sup>219</sup> Peter Evans, "The Eclipse of State? Reflections on Statenes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50 (1997), p.71

國家與世界經濟接軌，有時反而會造成開發中國家中的社會不平等，因為有資源、有能力的人易在全球化經濟中獲益，反之則否，如此使得開發中國家廣大窮苦民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如此反而對民主鞏固有害。<sup>220</sup>

本文的基本論證是，歐盟對非加太國家援助的關係，或以促進受援國國內經濟發展，間接影響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鞏固；或以援助與民主掛鉤之壓力，直接促使民主鞏固。本文發現這兩種途徑的效果均不樂觀，開發中國家在全球化中想藉由外部力量來達到民主鞏固，必須要符合兩個條件：具地緣政治利益或經濟利益。

### 第三節 是否符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利益？

在1975年第一次洛梅公約時，非加太國家是歐體所有開發中國家貿易夥伴中最重要，雖非加太國家與歐體的貿易總額每年有所增加，然而所佔歐體與開發中國家的貿易量的比例也在逐年減少，例如1976年非加太國家在歐體市場的佔有率是6.7%，到了1999年則只剩2.8%，而且將近60%的出口集中在10項產品。<sup>221</sup>

從羅馬條約第四部份到90年代後向自由貿易轉向，歐盟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始終就是促進非加太國家的貿易發展。由於非加太國家有一半的出口是到歐體國家，<sup>222</sup>由數據來看，非加太國家在主要的貿易對象歐體的市場佔有率比其他開發中國家還少，更遑論在世界的總佔有率。目前還存在貿易優惠時就已經如此，如

---

<sup>220</sup> Dani Rodrik, *Has Globalization Gone Too Far?*,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7, p6-7. 例如英裔候選人在辛巴威 (Zimbabwe) 大選中失利後，英國企圖透過歐盟以違反政治發展原則的名義干預，威脅取消援助，然實則是為少數白人在當地農場所有權及使用非洲廉價勞動力的特權被取消。參閱 "EU Bent On Perpetuating Poverty in ACP Countries." Africa News Service, Dec 5, 2002, p.1008338u9546.

<sup>221</sup> Françoise Moreau, "The Cotonou Agreement-new orientations," *the Courier*, Special issue, Cotonou Agreement (September 2000), p.6. 詳細統計資料可參閱《附錄C》及《附錄D》。

<sup>222</sup> Enzo R. Grilli, *op. cit.*, p.162.

果到2008年實施自由貿易區時，是否會對非加太國家更不利呢？根據學者的研究，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是政策障礙(Policy-Induced Barriers)與外部障礙(Exogenous Barriers)。政策障礙包括歐體的政策障礙與非加太國家本身的政策障礙。外部障礙則包括環境及氣候的變化、交通與國際能源價格變化等不可抗力因素。<sup>223</sup> 以下就針對政策障礙加以分析：

#### 1. 歐體的政策障礙：

(1) 共同農業政策：歐體與非加太國家在農產品進口的爭論，早在1963年第一次雅溫得公約談判時已開始。第一次雅溫得公約和第二次雅溫得公約裏，規範聯繫國的農產品進口必須在歐體共同農業政策的規則下進行（第2條第2項），這一項規定持續存在於歐體與非加太國家所簽訂的洛梅公約。非加太國家的農產品進口項目可分為3類，在歐體適用不同的關稅稅率：

第一類，歐體並不生產的農產品，如熱帶飲料、植物油等，歐體不課徵任何進口關稅。這類農產品即使是第三國也可享有低關稅的優惠，所以非加太國家在這類產品所能得到的相對利益非常低。第二類，共同農業政策所涵蓋的農產品，如水果、蔬菜與溫帶作物，課徵的關稅很高，即使是非加太國家也不例外。第三類，特殊農產品，這些產品有共同農業政策規範的產品，如蔗糖；以及非共同農業政策規範的產品，如香蕉。這類產品非加太國家享有免關稅進口或是在一定數量下歐體以保證價格收購，所以是非加太國家比其他發展中國家較佔有優勢的一類產品。<sup>224</sup>

開放第二類農產品項目一向是非加太國家努力的目標，雖然這類產品在所有非加太國家進口項目裡只佔0.5%，卻是歐體保護程度最高的農產品，如穀類與

---

<sup>223</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EC*, pp.48-9.另參考Carol Cosgrove, "Has the Lomé Convention Failed ACP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48, (summer 1994), p.223.

<sup>224</sup> Jörg-Volker Schrader, "EC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Expor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ppei Yamazawa, and Akira Hiratn, eds. *Trade Policies Towards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p.224-225.

油籽作物。在第四次洛梅公約談判時，歐體進一步減讓新鮮蔬果蘆筍、蕃茄、櫻桃與草莓的進口關稅；歐體市場是非加太國家農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若歐體對非加太國家的進口限制放寬，自然對非加太國家越有利。<sup>225</sup>

(2) 共同貿易政策：隨著歐洲統合的擴展，與非加太國家的貿易關係必須服膺共同貿易政策的指導。而歐體在建立單一市場後，形成了兩種效果；第一為貿易轉向，也就是因為歐體內部貿易的增加，而影響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的貿易量；第二為貿易創造，也就是對非加太國家而言，其面對更廣大的市場。舉例而言，原本香蕉的配額僅規定於德國市場，但單一市場形成後，配額成為歐體市場所有，自然配額數增加，必須符合歐體總體在科技、環境與健康上的一致高標準，使得非貿易性障礙增加許多。<sup>226</sup>

(3) 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在實施自由貿易區的兩個關稅領域間，原產地規則相當必要，因為它可以阻止貿易區外的產品利用貿易區的優惠措施，便宜的銷售產品於另一個關稅領域，因此原產地規則是一種保護性措施。<sup>227</sup>例如模里西斯不能就近進口亞洲的某些產品，而必須由歐體進口不具競爭力的同種產品，使得原產地規則具有保護歐體產業的作用。<sup>228</sup>

## 2.非加太國家政策障礙：

自1976年至1998年，非加太國家在歐體的市場佔有率從6.7%下降到3%，而同期亞洲則由5.5%增加到20.2%，<sup>229</sup>其原因就是非加太國家的商品競爭力不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對手，由於非加太國家多出口初級產品，而初級產品的附加價值

---

<sup>225</sup> Rashad Cassin, "EU Agricultural Policy towards CEECs: the Impact on LDCs - Discussion," In Arie Kuyvenhoven, Olga Memedovic, and Nico van der Windt, eds., *Transi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mplications for EU-LDC Relations*, (London: Kluwer Academic, 1996), pp.181-182.

<sup>226</sup> Rolf J. Langhammer, "The EC Single Market and its Effect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ppei Yamazawa and Akira Hiratn, eds., *Trade Policies Towards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283.

<sup>227</sup> 張克文，前揭書，頁 195。

<sup>228</sup> Joseph A. McMah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EC*, pp.50-51.

<sup>229</sup> 參閱《附錄 D》

低，其價格不若工業製品高，自然不具競爭力。加以非加太國家未搭上全球化的列車，無法吸引外資，繼之90年代全球民主化浪潮後，西歐各國認為有責任協助前蘇聯鐵幕下的國家經濟轉型，<sup>230</sup>歐盟因此必須放更多注意力在中東歐，難免對非加太國家產生排擠作用。另一種解釋是貿易優惠反而造成非加太國家對歐體市場的依賴，不思進步。

由歐體的貿易政策，我們可看到一個結論，那就是非加太國家是歐體保護性貿易政策的外環，所以給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優惠是為了避免更大的損失；當非加太國家的優惠與歐體產品相競爭時，則又以歐體的利益為先。<sup>231</sup>許多阻礙非加太國家貿易發展的政策事實上有許多來自於歐體的內部政策；然而非加太國家本身的政經情勢與經濟結構不良則形成另一項障礙。總之，非加太國家與歐盟的貿易，一方面受制於歐盟的內部政策障礙，復又因國際貿易自由化的影響，使其對歐盟的出口越來越不利。

貿易自由化雖對非加太國家的商業社群帶來機會，但也帶來更大的傷害，如非加太國家國內企業無法與跨國企業競爭、企業規模小無足夠行銷資源與資訊、影響本土金融業的發展、無法達到技術標準和市場規範、內陸國家和島國無力負擔昂貴的空運，總之非加太國家在管理、生產、行銷和談判技巧等方面均無法適應日趨專業化和全球化的市場。<sup>232</sup>另一方面，非加太國家的相對貿易優惠在關貿總協定的關稅減讓下，變的越來越低。<sup>233</sup>而當歐盟也對其他開發中國家實施同一政策時，非加太國家的產品就不受特別保障。<sup>234</sup>最近的實證研究也顯示，與洛

---

<sup>230</sup> Carol Cosgrove, *op. cit.*, pp.226-31.

<sup>231</sup> Kwaneba Denko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Lomé Conventions," In Stratos V. Konstadinidis, ed.,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External Relation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Aldershot: Dartmouth, 1996), p.214.

<sup>232</sup> Carol Cosgrove, *op. cit.*, pp.233-236.

<sup>233</sup> Lynden Moore, "Developments in Trade and Trade Policy," In M. J. Artis, and N. Lee, eds., *The Economics of European Union: Policy and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293.

<sup>234</sup> Susanna Wolf, "The Futur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ACP Countries," *Interconomics*, Vol.32 (May/June 1997), pp.128-129.

梅公約的貿易優惠相較，科多努協定後非加太國家即使適用歐盟的 GSP，貿易效果仍較洛梅公約小。<sup>235</sup>

#### 第四節 財政合作是否增加？

由表6.1歐盟的援助區域分佈來看，90年代後歐盟對於非加太國家的援助金額雖然仍相當龐大，但相對於中東歐國家的比重卻越來越少，其原因可能是歐盟各國經濟衰退使援外預算減少，但最重要的應是中東歐的民主化確時改變了歐盟的利益偏好和政策順序。

表 5.1：歐盟的援助區域分佈

歐盟的 援助區 域分佈 (百萬 歐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加太 國家	1060	1248	1565	1798	1737	2060	2658	1960	2503	2333	2050	1958	2281
亞洲和 拉丁美 洲	191	197	226	417	426	457	531	537	493	644	506	485	421
地中海 和中東	311	164	249	331	285	1012	468	594	581	578	439	467	427

<sup>235</sup> Lars Nilsson, "Trading relations: is the roadmap from Lome to Cotonou correct?" Applied Economics, vol.34, i4, ( March 10, 2002 ), p.439-453.



中東歐 和前蘇 聯國家	3	0	0	18	360	557	790	1084	1453	1583	1627	1621	1620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statistics/stat15\\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statistics/stat15_en.htm)  
> , 2003/1/22

首先，歐洲發展基金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在於某些會員國欲減少捐輸金額，期中檢討時英國與德國就比以往減少捐輸的金額。<sup>236</sup>然而他們卻對對其他地區，如中東歐、地中海國家逐年增加援助金額。另外國際上對非加太國家的援助也同樣減少，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冷戰結束，中東歐民主化後改變國家外交政策的優先順序，使援助流向中東歐，協助其經濟復興。<sup>237</sup>

另外，歷次歐洲發展基金的帳面金額雖然每次都有增加，但歐盟會員國和非加太國家卻也越來越多，因此實際價值卻日益減少。主要原因包括：（1）歐盟政策始終無法也決非加太國家的外債問題：歐盟是多數非加太國家的主要債權國，歐洲發展基金的援助有多數又用以償還外債而流回歐體。<sup>238</sup>（2）背後有政治經濟目的：柏林圍牆倒塌後，歐洲認為民主體制獲得了勝利，因此積極的想把民主推銷於世界各地。「援助與民主掛勾」的結果，使得援助受非加太國家民主人權發展的影響，<sup>239</sup>例如烏干達在阿敏執政時，歐體即曾延遲其援助款項。<sup>240</sup>在經濟上，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援助一方面確保初級產品之來源，一方面則多了一

<sup>236</sup> Roger C. Riddell, *op. cit.*, p. 313.

<sup>237</sup> *Ibid.*

<sup>238</sup> Giaufret Emanuele, "The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In Carol Cosgrove –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49-150.

<sup>239</sup> Gordon Crawford, *op. cit.*, p.505.

<sup>240</sup> Marjorie Liste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The Role of the Lomé Convention* (Aldershot:Avebury, 1988), p.196.

片廣大的外銷市場。因此有學者批評歐體的援助政策只是達到本身政治經濟目的的一種手段。<sup>241</sup>（3）歐盟援助和國際援助金額也同時下滑，原因在於受援國難以達到援助機構日益增多的改革要求。<sup>242</sup>而歐盟在期中檢討修正協定後所引進的分階段援助與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歐盟發展政策的機制，也有其問題存在。在分階段援助方面，隱含有績效的考量，但卻忽略績效差的國家通常也是最窮的國家。如此，貧窮的國家恐怕永遠無法擺脫貧窮的厄運。<sup>243</sup>在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援助計劃方面，由於非政府組織大多都有其特定的目標與工作項目，與國家整體發展計畫可能產生衝突，<sup>244</sup>非政府組織的意願及如何協調與課責，都是歐盟傷腦筋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非政府組織也無力改變歐盟的政策偏好。<sup>245</sup>

最後談到對歐洲投資銀行的影響，自1990年以來，歐洲投資銀行貸款最多的是中東歐國家，其次為地中海國家，非加太國家位於第三，而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取得的貸款最少。由歐洲投資銀行的貸款金額與行為，可以看出歐盟的利益偏好和政策優先順序改變，中東歐及地中海國家對歐盟的重要性高過非加太國家。<sup>246</sup>原因無他，乃歐洲投資銀行的業務在於幫助企業發展，而中東歐國家的企業環境較進步，自然較易獲得貸款。

## 第五節 歐盟會員國援外態度是否轉變？

本節旨在檢視中東歐民主化後對歐盟發展政策的影響，並就其回應分析歐盟會員國援外的態度和立場。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擁有許多機制，如ECHO因支援

---

<sup>241</sup> David Lowe, op. cit., pp.25-7.

<sup>242</sup> Roger C. Riddle, op. cit., p.313.

<sup>243</sup> Nicolas Van Walle, op. cit., pp.342-50.

<sup>244</sup> James Putzel, "The Business of Aid: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4, (February, 1998), p.77.

<sup>245</sup> Glenn Brigaldino, op. cit., p.55.

<sup>246</sup> Ana de Castro,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57-62.

超過150個非政府組織而成為歐盟和其會員國的外交工具，<sup>247</sup>但這些機制能否對發展合作政策有所影響值得懷疑，而且一般認為已開發國家的援助政策多半無法發揮實際需要的功效，尤其是歐盟和會員國。<sup>248</sup>因此有學者將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機制視為一種國際統合主義。<sup>249</sup>主要的原因就是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對援助政策內涵影響力不對稱，且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非共同政策，仍透過政府間的合作來運作，歐盟理事會擁有最大決策權力，決策深受歐盟會員國之影響。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甚至整個歐盟的發展政策始於法國的堅持，從此法國在此一政策中即扮演要角，如執委會主管發展政策的專門委員自1958 至1985 年都由法國人擔任。<sup>250</sup>

1990年後由於中東歐國家民主化，歐洲各國對東歐國家的關注增加，連帶也促使歐盟重視外交與安全政策，也因此增加對於地中海國家與中東歐國家的援助。<sup>251</sup>這樣的轉變直接導致援助金額分配的衝突，除了執委會內部負責不同區域發展政策的部門間的衝突，如第1B 總署（負責東歐、地中海區域）與第8 總署。<sup>252</sup>，然而影響最大的是歐盟各會員國對援外態度的不同。

除了北歐國家，發展合作在歐盟會員國中不具高的政治優先性，援助國的地理、政治和政策偏好超過援助的本質，且除了人道危機，歐洲輿論一般並不重視發展援助的議題，使歐盟各國及歐盟決策者常以民意為藉口忽視發展合作。<sup>253</sup>除了荷蘭以及北歐國家的援外政策較屬於「絕對獲益」模式外，<sup>254</sup>英、德等國都傾

---

<sup>247</sup> Lionel Barber, "The EU institutions," *Europe*, n361, ( Nov 1996 ) , p.ESR6.

<sup>248</sup> Emma Ascroft, "ECHO - Humanitarian Aid,"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 New York: St. Martin's , 1999), pp.179-180.

<sup>249</sup> Christopher Piening, *op. cit.*, p.173.

<sup>250</sup> Janick Rajoharison, " The Role of France in the Lomé Convention," In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43.

<sup>251</sup> Gordon Crawford, *op. cit.*, pp.516-8.

<sup>252</sup> Susanna Wolf, *op. cit.*, pp.129-130.

<sup>253</sup> Glenn Brigaldino, *op. cit.*, pp.53-55.

<sup>254</sup> Audunn Arnórsson, " The Nordic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向「相對獲益」模式，<sup>255</sup>欲將援助的焦點轉移到中東歐國家，但似乎只有法國對援助非加太國家的仍不離不棄。法國甚至為了安撫英、德等國，在期中檢討協定時增加對歐洲發展基金捐獻，其捐輸金額首次高過德國。<sup>256</sup>但法國也像荷蘭以及北歐國家一樣，其援外政策較屬於「絕對獲益」模式嗎？答案是否定的，可從尼日一案看出。

尼日在1996年1月發生政變，歐盟根據期中檢討修正協定決定中止其援助計畫。<sup>257</sup>然而法國卻在歐盟中止援助時逕行其雙邊援助，完全不理會歐盟政策一致性的要求，原因是法國在尼日有其重要的利益，其一是尼日的不穩定將導致利比亞勢力侵入西非；其二，尼日是法國重要的鈾進口源。這些利益對法國而言比民主原則還重要。<sup>258</sup>此案顯示在歐盟會員國在援外態度上均屬現實主義的「相對獲益」取向時，要求歐盟在發展政策上表現出「絕對獲益」的取向，無異緣木求魚。

## 第六節 小結

以上分析結果，可以做為90年代以來「非加太國家愈貧，歐盟卻愈富」現象的解釋因素之一。目前國際社會的行為規則，基本上還是以強調相對獲益與權力最大化的現實主義為基本準則，在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中我們所得到的結論亦是如此。從歐盟對總體環境變遷的反應，進而分析其對非加太國家與雙方關係和會員國態度轉變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出歐盟新措施對非加太國家產生不利影響，且多基於背後之政治經濟目的做出，忽略非加太國家的利益。

---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02-3.

<sup>255</sup> 如西班牙和希臘因國內礦業未受類似 SYSMIN 的支持，德國因對非洲礦產無主要利益而希望取消 SYSMIN，參閱 Francois Misser, "Win some, lose some," African Business, n228, Jan 1998, p29.

<sup>256</sup> Giaufret Emanuele, "The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50-1.

<sup>257</sup> Gordon Crawford, op. cit., pp.503-510.

<sup>258</sup> Gorm Rye Olsen, op. cit., p.357.

## 第六章 結論

在論文的最末，筆者將分別從研究發現、政策建議和後續研究三個層面來總結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關係，並提出一些看法與心得。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結論發現，90年代以來歐盟在面對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時，似乎是被動地順應國際環境的變遷，且其發展政策仍採現實主義家族的「相對獲益」概念。在主要政策的變遷上，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往順應全球化的貿易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方向轉變；其次，在政策內涵方面，筆者由以下四個指標來檢視90年代後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政策轉變究竟是比較符合「絕對獲益」或「相對獲益」模式，1.是否促進非加太國家政治穩定？2.是否符合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利益 3.財政合作是否增加？4.歐盟會員國的援外態度是否轉變？結果發現歐盟政策較符合現實主義家族「相對利益」的特色，歐盟以發展合作為名對非加太國家國家提供援助，藉此維繫與受援國之政經關係，進而獲得政治及經濟上之利益，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是歐盟尤其是法國對非洲的初級產品仍有持續性的利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礦產。非洲豐富的天然資源仍是歐盟決策者考慮的重要因素，<sup>259</sup>。表 6.1 顯示，由於90年代後總體環境的變化實隱含「絕對獲益」的概念，歐盟未能及時轉變其援外決策模式，是使其無法主動回應全球化及民主化的主因，也會導致歐盟在全球治理中角色和權力的弱化，使其對國際環境的變遷缺乏積極形塑的能力。

---

<sup>259</sup> Majorie Lister,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outh*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152.

表 6.1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在全球治理的角色

<p>國際環境</p> <p>全球治理</p> <p>EU 對 ACP 政策取向</p>	<p>相對利益取向</p>	<p>絕對利益取向</p>
<p>相對利益取向</p>	<p>EU 被動回應全球化，全球治理權力高（現實主義）</p>	<p>理想主義</p>
<p>↓</p> <p>絕對利益取向</p>	<p>現實主義</p>	<p>EU 主動回應全球化，全球治理權力高（新自由制度主義）</p>

全球治理裡仍有許多的課題，正在考驗歐盟調整其發展政策的新角色：

1. 全球化(globalization)持續發展：

儘管國際環境的變遷朝向有利於貿易自由化的方向進行，但全球化並未能使第三世界國家受益，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關係對全球化和全球治理最具意義的事即 ACP 國家從接受貿易自由化的過程，透過和歐盟的互動中，ACP 國家逐漸接受了「競爭意識」。從經濟全球化的角度出發，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貿易自由化，將會產生互賴增加、國家決定政策的主權下降以及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三種效果，且如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企圖規範勞工、環保等與貿易相關的社會議題，將使得開發中國家更易受制於世界貿易規則。<sup>260</sup>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貿易自由化將意味著 WTO 所建立起的規範體系將更進一步地獲得強化，開發中國家也有權透過

<sup>260</sup> Michael Barratt Brown, "Winners and losers in Globalization- A post -GATT Analysis," In Eva Haxton, and Claes Ollson, eds., WTO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Globalization (Uppsala: Glob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1998), pp.11-15.

WTO 的規則追求與保護自身的經貿利益，歐盟應加以協助。

由於地區的差異和分歧，非加太地區國家很難在全球貿易談判政策上達成共識，其實非加太國家的區域內貿易潛能是巨大的，ACP國家的領袖們也已經認知到，彼此之間的區域貿易協定將有助於出口產品的多元化及從銷售國內加工產品獲取更高的出口收入。<sup>261</sup>在90年代非加太國家內部貿易就比整體對外貿易快速成長了兩倍，然而今日大部分非加太國家仍繼續出口初級產品至傳統市場，將導致依賴少數出口管道且使非加太國家的出口貿易受市場起伏的影響。非加太國家要矯正這種失衡，必須要能夠使傳統產品和出口基地多樣化，區域內和產業內貿易是達到它的好機會。為增強貿易能量，非加太國家必須將焦點放在幾個步驟，包括減少投資障礙；使出口商熟悉多邊貿易系統；執行商業需要的出口策略、透過品管方法建立競爭性企業、較好的行銷包裝技巧、出口財務和適當使用新資訊科技；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是在一時失敗時，培養堅持下去的精神。<sup>262</sup>而制度化的歐盟援助正巧可以幫上這些忙。

2002年1月歐盟以145萬歐元的贈與在WTO成立了一個新辦公室幫助非加太國家整合意見以提升其在WTO談判中的能見度，並給予非加太國家在WTO的代表個別的技术協助。<sup>263</sup>這對全球化下的南北關係是非常好的示範。

## 2. 國際援助模式的創新：

援外曾為開發中國家視為西方帝國主義的重新包裝，因此，為強化其援助的正當性(legitimacy)，歐盟之於開發中國家必須更為超越以往計畫執行者、經費提供者及代言者的傳統角色，而展開「對話政治」(dialogic politics)，也就是透過權力的分享，讓開發中國家及公民社會參與援助的決策過程，並且站在輔助支持的角色，協助開發中國家自己承擔起責任。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中也有一個溝通

---

<sup>261</sup> Chama Nsabika, "ACP Countries to Present a Common Position At Wssd," Africa News Service, July 24, 2002, p.1008203u2077.

<sup>262</sup> "ACP Countries "Think Regional"," International Trade Forum, Jan 2001, p,33.

<sup>263</sup> "EU Opens New Office to Help ACP Countries in WTO," Xinhua News Agency, Jan 16, 2002, p.1008016h2046. 77 個科多努協定的簽約國有 63 個是 WTO 的會員國或觀察員，但只有 33 個派有代表常駐 WTO，且許多開發中國家缺乏有效影響 WTO 決策程序的專門知識。

歧見的重要方式，即「政策對話」( Policy Dialogue)。

歐盟執委會負責發展政策和人道援助的專門委員Poul Nielson認為對話是發展合作活動的成功的關鍵角色，且是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關係的心臟。<sup>264</sup>在歐盟與非加太國家合作計劃中最受好評的企業發展中心 (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的報告中就指出對話對吸引投資和促進發展的信心建立無比重要<sup>265</sup>

以往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架構，是政策對話的主要管道，可惜這些架構，多半用以處理解決與公約相關的常態議題，進入90年代後，面對國際結構急遽變遷，政策對話的議題應跳脫雙方條約內容的討論，對雙方所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以培養雙方的相互瞭解。雖然歐盟在90年後將對話的層級拉高至國家元首，但雙方地位是否平等的地位，仍有待觀察，在2002年11月，歐洲議會試圖拒絕2位辛巴威 ( Zimbabwe ) 部長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行的EU-ACP聯合會議 ( ACP-EU Joint Assembly )，這兩位部長在歐盟禁止入境名單上，但依照國際法，若他們代表非加太國家的公務則不受限制，歐洲議會的舉動使非加太國家群起抵制此次的聯席會議。<sup>266</sup> 相對利益導向的發展合作將會忽略窮國中人類發展的最基本需要，非加太國家要的不是援助，而是平等，<sup>267</sup> 歐盟應在平等的基礎上善用政策對話來進行援外，以避免浪費和無效率。

### 3.人道援助、衝突解決與和平建立

冷戰結束後，恐怖主義、小規模戰爭及所謂文明衝突更熾於冷戰對峙時期，歐盟在發展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後，雖然歐盟仍得依靠NATO，但歐盟應利用本身的經濟和財政資產來提高在國際舞台的重量。<sup>268</sup>其角色應漸漸轉變成直接介入人道援助、衝突解決與和平建立，尤其人道援助不僅解決難民問題，也同時累積

---

<sup>264</sup> Poul Nielson, "The new Agreement will benefit the poorest", the Courier , Special issue - Cotonou Agreement ( September 2000 ) , p.3.

<sup>265</sup> "ACP Countries to Benefit From Project," Africa News Service, Sept 12, 2002, p.1008255u2400.

<sup>266</sup> Francois Misser, "Enough is enough: having endured years of arm-twisting by the EU, the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ACP) countries now say they have had enough," New African, Jan 2003, p.24.

<sup>267</sup> Glenn Brigaldino, op. cit., p.58.

<sup>268</sup> Lionel Barber, "The EU institutions," Europe, n361, Nov 1996, p.ESR6.



發展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經驗，<sup>269</sup>有關非加太國家的移民與難民歐盟應以更人道和公義的方式來解決，以作為非加太國家政府的表率。<sup>270</sup>

## 第二節 後續研究

對於一個身在東亞的歐盟研究者而言，任何研究背後多少帶有希望貢獻所處環境的情懷，筆者自然不能例外。限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對於歐亞間發展合作關係並無著墨。事實上，歐盟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對話重要性或已超過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sup>271</sup>而亞歐高峰會更已1996年在曼谷、1998年在倫敦、2000年在漢城、2002年在哥本哈根連續召開。隨著全球化發展，可預見的未來，亞歐關係將更為緊密，甚至歐盟因素也會是建構兩岸關係時，兩岸雙方所不可不考慮的一個重要變項。這些都將是筆者下一階段研究的重點。

---

<sup>269</sup> Carol Cosgrove, "Has the Lome Convention Failed ACP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48, (Summer 1994),p.244.

<sup>270</sup> Anver Versi, "ACP states: time to stand up and be counted," *African Business*, n214, Oct 1996, p.7.

<sup>271</sup> Marjorie Lister, "Europe's New Development Policy," In Marjorie Lister, ed.,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pp.25-6.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一、專書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 年。

David Landes 著，汪仲譯，《新國富論》，台北：時報文化，1999 年。

Harold James 著，朱章才譯，《經濟全球化》，台北：麥田，2000 年。

Robert D. Kaplan 著，杜默譯，《戰之華》，台北：時報文化，2002 年。

Robert O. Keohane 著，蘇長和等譯，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Supachai Panitchpaki and Mark L. Clifford 著，江美滿譯，《中國入世—你不知道的風險與危機》，臺北：天下雜誌，2002 年。

丁連才等，《現代用語導讀：國際關係暨國際組織類》，台北市：書泉，1996 年。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主編，《台灣對外經援之路》，台北市：中華徵信所，1998 年。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 年。

王皓昱，《歐洲合眾國》，台北：揚智，1997 年。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6 年。

張克文，《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及其最惠國待遇制度》，台北：天肯文化，1993 年。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1998 年。

張顯耀，《歐洲聯盟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研究》，台北：幼獅，1995 年。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台北：五南，1999 年。

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1999 年。

黃琛瑜，《歐洲聯盟：跨世紀政治工程》，台北：五南，1999 年。

蔡宏明，梁憲初合著，《GATT 與 WTO 之規範》，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 年。

鄭榮元，《歐洲聯盟簡史》，台北：三民，2001 年。

#### 二、期刊論文

宋偉，「關於國際合作的理論：概述與思考」，東南亞研究，2001 年第 4 期。

洪德欽，「歐聯、美國與世貿組織農產品貿易政策之綜合研究」，《歐美研究》，26 卷 2 期，1996 年 6 月。

張亞中，「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 - 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2001 年 7 月。

蔡宏明著，「全球化、數位化與快速化時代的全球運籌管理策略」，《經濟情勢暨評論》，第 6 卷，第 1 期，2000 年 6 月。

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2 年 3、4 月。

### 三、報紙和網路資料

中央日報

數位時代雜誌，2001 年 11 月號，<  
[http://www.bnext.com.tw/mag/2001\\_11/2001\\_11\\_1796.html](http://www.bnext.com.tw/mag/2001_11/2001_11_1796.html)>

## 英文部分

### 一、專書 ( Books )

Alting von Geusau, and Frans A. M., ed. *The Lome Convention and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Tilburg: A. W. Sijthoff, 1977.

Archer, Clive, and Frona Butl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e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6.

Artis M. J., and N. Lee, ed. *The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Policy and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Bretherton, Charlotte, and John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London: Routledge, 1999.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Cosgrove Twitchett, Carol. *A Framework for Development: The EEC and the ACP*. London: Allen & Unwin, 1981.

Cosgrove-Sacks, Carol,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Darenport, Michael. *Europe:1992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Boulder: Westview, 1991.

Diamond, L., and C.Plattner,eds. *Economic Reform and Democracy*.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Djamson, Eric Christopher. *The Dynamics of Euro-African Cooperation*.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5.

Edwards, Geoffrey, and Elfriede Regelsberger. *Europe's Global Links*. London: Pinter, 1990.

European Comm. Directorate-Gen. for Development. Info. Unit. SYSMIN and mining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CP state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6.

Eva Haxton , and Claes Olsson, ed. *WTO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Globalisation*. Uppsala: Global Publications Foundation, 1998.

Garrett, Geoffrey. *Partisan Poli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Grilli, Enzo 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ook, Steven W. *Foreign Aid Toward the Millennium*. Boulder: Lynne Rienner , 1996.
- Hook, Steven W. *National Interest and Foreign Aid*. Boulder: Lynne Rienner , 1995.
-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Second Edition, 1989.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9.
- Konstadinidis, Stratos V., ed.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External Relation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Aldershot: Dartmouth, 1996.
- Krasner, Stephen D.,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Lister, Marjorie. *The European and the South: Relations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Routledge, 1997.
- Lister, Marjori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The Role of the Lome Convention*. Aldershot: Avebury, 1988.
- Lister, Marjorie. *The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1998.
- Lumsdaine, David H.. *Moral Vis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Foreign Aid Regime(1949-1989)*.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acleod, I., I. D. Henry and Stephen Hyett.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Mutual of Law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Matthews, Jacqueline D. *Association System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ew York: Praeger, 1977.
- McMahon, Joseph A.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 EEC*. London: Klut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 Mortimer, Edward. *France and the Africans 1944-1960: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York: Walker and Company, 1969.
- OEC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aris: OECD,1985.
- Okigbo, P. N. C. *Africa and the Common Market*. London: Longman, 1967.
-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Sussex. *EEC and the Third World: A Surve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1-1987.

- Piening, Christopher.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an Union in World Affair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7.
- Przeworski, Adam.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Ravenhill, John. *Collective Cliente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Redmond, John.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ew York : St. Martin' s Press, 1992.
- Rhodes, Carolyn, ed.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World Community*.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8.
- Rivkin, Arnold. *Africa and the West: Elements of Free-World Policy*. New York: Praeger, 1962.
- Rodrik, Dani. *Has Globalization Gone Too Far ?*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7.
- Rudden, Bernard, Derrick Wyatt QC. *Basic Community Law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fth Edition, 1994.
- Sander, Harald & András Inotai (ed). *World Trade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Prospects and policy op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Y: Routledge, 1996.
- Sesay, Amadu ed. *Africa and Europe: From Partition to Interdependence or Dependence?* London: Croom Helm, 1986.
- Simmonds, Kenneth R., and Brian H. W. Hill, ed. *Law and Practice Under the GATT*. New York: Oceana, 1989.
- Stevens, Christopher, ed. *EEC and the Third World: A Suvey 4 Renegotiating Lome*.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4.
- Taylor, Phillip.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dler: Westview Press, 1984.
- Waites, Bernard. *Europe and the Third World*. London: Macmillan, 1997.
-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 Yamazawa, Ippei, Akira Hirata, Ajia Keizai Kenkyujo. *Trade Politics towards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3.
- Young, Oran 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ilding Regim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 Zartman, I. William, ed. *Europe and Africa: The New Phase*.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3.
- Zartman, I. William. *The Politics of Trade Negotiation between Africa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Weak Confront the Stro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 二、 期刊論文 ( Articles )
- Brigaldino, Glenn. "African-European Relations at the Turning Point." *African Today*,

Vol.44, January/ March 1997.

Cosgrove, Carol. "Has the Lome Convention Failed ACP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48, Summer 1994.

Crawford, Gordon. "Whither Lome? The Mid-Term Review and the Decline of Partnership."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34, September 1996.

Evans, Peter. "The Eclipse of State? Reflections on Statenes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50, 1997.

Gibb, Richard. "Post-Lom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outh." *Third World Quarterly*, no.3, Jan 2000.

Haggard, Stephan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1987.

Herbst, Jeffery.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he Case of the Lome Convention", *Polity* Vol.19, No.4, Summer, 1987.

Herrmann, Roland, and Diemar Werss. "A Welfare Analysis of the EC-ACP Sugar Protocol."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1, August 1995.

Irvine, Keith. "Francozone Frica." *Current History*, Vol.56, May 1969.

Kreye, Otto, Volker Frobel, and Jurgen Heinrichs. "Western Europ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NIEO," In Errin Laszlo, and Joel Kurtzman, eds. *Western Europe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Representative Samples of European Perspectives*. New York: Pergamon, 1980.

Legro, Jeffrey W., and Andrew Moravcsik.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2, Fall 1999.

Lingnau, Hildegard. "An Exemplary Partnership: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D+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no. 2, March-April 1994.

Lowe, David. "Keynote Article: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Mid-Term Review of the Lome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34, August 1996.

Matthews, John C.. "Current Gains and Future Outcomes: When Cumulative Relative Gains Matt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1, No.1, Summer 1996.

McKinlay, R. D. "The German Aid Relationship: A Test of the Recipient Need and the Donor Interest Model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German Bilateral Aid 1961-70."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6, 1978.

McMahon, Joseph A. "The EC Banana Regime, the WTO Rulings and the ACP: Fighting for Economic Survival?"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2, August 1998.

McQueen, Matthew, "ACP-EU Trade Cooperation after 2000: An Assessment of Reciprocal Trade Preferences."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36, April 1998.

Mora, Miguel Montana I. "European Community law - legal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within the Community legal order -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Lome Conven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1, n1, Jan 1997.

Morgenthau, Hans J. “Preface to a Political Theory of Foreign Aid.” In Robert A. Goldwin ed. *Why Foreign Aid?*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62.

Nilsson, Lars. “Trading relations: is the roadmap from Lome to Cotonou correct?” *Applied Economics*, vol.34, i4, March 10, 2002.

Nixon, Frederick. “ Foreign Aid and External Assistance.” In M. J. Artis, and N. Lee, eds., *The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Policy and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2<sup>nd</sup>, 1997.

Olsen, Gorm Rye. “ Europe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in Post Cold War Africa: How Serious Is Europe and For What Reason ? ” *African Affairs*, Vol.97, July 1998.

One World Broadcasting Trust. “Beyond Lome IV: future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ACP countries.” One World Broadcasting Trust, March 1997.

Pinder, John. “ The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ssociates and Outsider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January 1973.

Putzel, James. “ The Business of Aid: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4, February 1998.

Reisen, Mirjam van.”15+1 or 1+15?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 *EUROSTEP*, 1997.

Riddell, Roger C. “ The End of Foreign Aid to Africa? Concerns about Donor Policies.” *African Affairs*, Vol.98, July 1999.

Rutzel, James. “ The Business of Aid: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4, February 1998.

Solignac Lecomte, Henri-Bernard, “ Effectiveness of Developing Country Articipation in ACP-EU Negotiations.” London :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ctober 2001.

Tsoutsoplides, Constantines. “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Geographical Allocation of EC Aid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pplied Economics*, Vol23, April 1991.

Walle, Nicolas van de. “ Aid's Crisis of Legitimacy: Current Proposals and Future Prospects.” *African Affairs*, Vol.98, July 1999.

Wolf, Susanna. “ The Futur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ACP Countries.” *Intereconomics*, Vol.32, May/ June 1997.

### 三、 報章雜誌

Africa News Service

African Business

Agra Europe

Business America  
Courier  
Europe  
European Report  
International Trade Forum  
New African  
The Economist  
The Times  
Xinhua News Agency

#### 四、官方出版品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ulletin of EC/EU

#### 四、網際網路資源

Commonwealth Economic Paper series <

<http://www.paneris.co.uk/partners/JPS/commonwealth/report/1.html> >

Commonwealth Economic Paper series <

<http://www.paneris.co.uk/partners/JPS/commonwealth/report/1.html> >

Lome Trade Lome [http://www.ips.org/lome/trade\\_en.htm](http://www.ips.org/lome/trade_en.htm)

歐盟官方網站 <http://www.europa.eu.int>

#### 五、官方文件

“Convention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Associated African States, with Related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2, September 1963.

“Convention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African and Malagasy States Associated with that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9, May 1970.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Document from Lome Mee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14, March 1975.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Document from Lome Mee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19, March 1980.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Document from Lome Mee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24, May 1985.

“Green Paper: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CP Countries on the Eve of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tions for a New Partnership,” COM (96) 570.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Development Policy, Brussels 26.4.2000, COM ( 2000 ) 212final.



## 附錄 A：ACP 國家名單及加入時間

洲	雅溫得公約		洛梅公約				科多努協定 (Cotonou)
	第一次 1963	第二次	第一次 1975	第二次 1979	第三次 1984	第四次 1990	
國家 ( 48 國 )	Mauritania	Tanzania	Gambia	Cape Verde	Mozambique	Namibia 1995 (Lomé IV revised)	South Africa (1997: qualified membership 2000: full membership)
	Senegal	Kenya	Guinea-Bissau	Comoros	Zimbabwe	Equatorial Guinea	)
	Madagascar	Uganda	Sierra Leone	Seychelles	Angola	Eritrea 1995 (Lomé IV revised)	
	Congo ( Kinshasa )		Lesotho	Sao Tome and Principe			
	Burundi		Swaziland	Djibouti			
	Rwanda		Mauritius				
	Somalia		Botswana				
	Congo ( Brazzaville )		Zambia				
	Gabon		Malawi				
	Cameroon		Ghana				
	Benin		Liberia				
	Togo		Sierra Leone				
	Côte d'Ivoire		Guinea				

	Burkina Faso		Nigeria				
	Mali		Sudan				
	Niger		Ethiopi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加勒 比 海 地 區 國 家 ( 15 國 )			Guyana	Suriname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aiti	
			Trinidad and Tobago	Saint Lucia	Antigua and Barbuda		
			Grenada	Dominica	Saint Kitts and Nevis		
			Barbados		Dominican Republic		
			Jamaica		Belize		
			The Bahamas				
太 平 洋 國 家 (			Tonga	Tuvalu	Vanuatu		Niue
			Fiji	Kiribati			Cook Islands
			Samoa	Solomon Islands			Nauru
				Papua		Palau	

邁向全球治理的歐盟：以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為例

14 國 )				New Guinea			Marshall Islands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資料來源：歐盟官方網站 <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cotonou/index_en.htm)> , 下載日期：2003

年 1 月 31 日。作者自行整理。

## 附錄 B：科多努協定最低度發展國家與內陸國家名單

### 科多努協定最低度發展國家（least-developed ACP States）名單：

Angola	Guinea	Rwanda
Benin	Guinea (Bissau)	Samoa
Burkina Faso	Guinea (Equatorial)	São Tome and Principe
Burundi	Haiti	Sierra Leon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Kiribati	Solomo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Lesotho	Somalia
Chad	Liberia	Sudan
Comoro Islands	Malawi	Tanzan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Mali	Tuvalu
Djibouti	Mauritania	Togo
Ethiopia	Madagascar	Uganda
Eritrea	Mozambique	Vanuatu
Gambia	Niger	Zambia

### 內陸國家名單：

Botswana	Mali
Burkina Faso	Niger
Burundi	Rwand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Swaziland
Chad	Uganda
Ethiopia	Zambia
Lesotho	Zimbabwe
Malawi	

## 附錄 C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貿易表

##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貿易表

(\*)1995 年前歐盟會員國為 12 國

進口 (1000EC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農業產品	5.487.612	5.413.558	5.269.403	5.163.779	6.280.109	7.066.599	7.080.422	7.896.985	8.442.483	7.919.727
工業產品	15.996.037	13.653.273	12.451.252	9.692.773	12.235.619	12.781.603	14.572.717	15.019.426	12.911.318	13.409.326
總進口	21.877.400	19.278.954	17.959.820	14.944.619	18.614.976	19.893.153	22.032.997	23.047.381	21.429.016	21.390.700
總進口百分比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農業產品	25%	28%	29%	35%	34%	36%	32%	34%	39%	37%
工業產品	73%	71%	69%	65%	66%	64%	66%	65%	60%	63%

總進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0 年為 100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農業產品	100	99	96	94	114	129	129	144	154	144
工業產品	100	85	78	61	76	80	91	94	81	84
總進口	100	88	82	68	85	91	101	105	98	98
出口 (1000EC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農業產品	2.457.386	2.379.222	2.520.379	2.363.669	2.210.719	2.383.248	2.402.508	2.971.887	3.264.543	3.106.089
工業產品	15.234.281	13.101.807	14.337.791	13.789.459	12.359.221	14.902.300	15.695.148	17.071.262	18.965.126	18.202.715
總出口	18.266.850	16.023.215	17.364.523	16.504.836	14.940.459	17.573.295	18.663.056	20.446.772	22.587.051	21.752.048
總出口百分比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農業產品	13%	15%	15%	14%	15%	14%	13%	15%	14%	14%
工業產品	83%	82%	83%	84%	83%	85%	84%	83%	84%	84%
總出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90 年為 100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農業產品	100	97	103	96	90	97	98	121	133	126
工業產品	100	86	94	91	81	98	103	112	124	119
總出口	100	88	95	90	82	96	102	112	124	119
貿易收支 (1000EC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總貿易收支	-3.610.550	-3.255.738	-595.297	1.560.217	-3.674.517	-2.319.859	-3.369.941	-2.600.609	1.158.035	361.348
出口進口比	83%	83%	97%	110%	80%	88%	85%	89%	105%	102%

附錄 D1976-1998 歐盟和開發中國家貿易趨勢表

1976-1998 歐盟 (1) 和開發中國家貿易趨勢表								
歐盟進口總額 (單位： 10 億歐元)								
	1976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加太國家 (2)	10,6	19,5	27,0	20,1	19,9	22,0	23,0	21,3
亞洲 (3)	8,7	16,0	25,9	50,7	96,5	107,4	128,8	143,2
拉丁美洲 (4)	8,1	13,5	25,7	25,3	30,4	30,2	34,6	35,2
地中海國家 (5)	9,6	16,4	32,3	29,8	31,4	35,7	41,6	39,8
所有開發中國家	70,7	114,3	138,9	148,7	179,7	194,8	223,0	227,4
歐盟以外貿易總額	157,7	269,9	399,7	461,6	545,3	581,1	672,3	709,3
世界貿易總額	308,6	518,9	828,2	1127,5	1499,7	1601,7	1782,6	1883,0
佔歐盟以外貿易總額百分比 (%)								
	1976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加太國家 (2)	6,7	7,2	6,8	4,4	3,6	3,8	3,4	3,0
亞洲 (3)	5,5	5,9	6,5	11,0	17,7	18,5	19,2	20,2
拉丁美洲(4)	5,1	5,0	6,4	5,5	5,6	5,2	5,2	5,0
地中海國家 (5)	6,1	6,1	8,1	6,5	5,8	6,1	6,2	5,6
所有開發中國家	44,8	42,4	34,7	32,2	33,0	33,5	33,2	32,1
歐盟以外貿易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歐盟農產品進口 (單位：10 億歐元)								
	1976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加太國家 (2)	3,7	4,7	7,5	5,5	7,4	7,4	8,4	8,8
亞洲(3)	2,4	3,4	5,4	5,2	7,1	7,5	8,1	8,8
拉丁美洲 (4)	4,4	6,0	11,3	10,4	14,0	14,2	16,6	16,3
地中海國家(5)	0,9	1,2	1,7	2,2	3,4	3,4	3,8	3,7
所有開發中國家	11,7	15,5	26,0	24,6	32,9	33,5	36,6	37,0
歐盟以外貿易總額	25,2	31,8	46,2	42,3	58,0	59,6	64,5	65,2
世界貿易總額	47,8	66,7	108,1	127,9	176,1	184,7	196,8	198,0
佔歐盟以外農產品進口百分比 (%)								
	1976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加太國家(2)	14,7	14,8	16,3	13,0	12,8	12,5	13,0	13,5
亞洲 (3)	9,6	10,7	11,7	12,2	12,2	12,6	12,5	13,5
拉丁美洲 (4)	17,3	18,8	24,6	24,6	24,2	23,8	25,8	25,1
地中海國家 (5)	3,5	3,6	3,6	5,2	5,9	5,8	5,9	5,7
所有開發中國家	46,6	48,6	56,3	58,1	56,7	56,2	56,8	56,7
歐盟以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佔世界農業進口總百分比 (%)								
	1976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加太國家 (2)	35,0	24,2	27,9	27,2	37,3	33,8	36,5	41,4
亞洲(3)	27,8	21,2	20,9	10,2	7,3	7,0	6,3	6,1

拉丁美洲 (4)	54,0	44,3	44,2	41,1	46,0	46,9	48,0	46,3
地中海國家(5)	9,1	7,1	5,1	7,4	10,9	9,6	9,1	9,3
所有開發中國家	16,6	13,5	18,7	16,5	18,3	17,2	16,4	16,3
歐盟以外	16,0	11,8	11,6	9,2	10,6	10,3	9,6	9,2

附註：

(1) 1976 年歐盟會員國為 9 國，1980-1985 歐盟會員國為 10 國，1990-1995 歐盟會員國為 12 國。

(2)非加太國家為與歐盟簽訂洛梅公約的國家。

(3)包含 Afghanistan , Bhutan , Brunei , Bangladesh , Burma , Cambodia , China , India , Indonesia , Kamputchea , Laos , Macao , Malaysia , Maldives , Mongolia , Myanmar , Nepal , North Korea , Pakistan , Philippines , Singapore , South Korea , Sri Lanka , Taiwan , Thailand , Vietnam du Nord , Vietnam

(4)包含 Argentina , Bermuda , Bolivia , Brazil , Chile , Colombia , Costa Rica , Cuba , Ecuador , El Salvador , Guatemala , Honduras , Mexico , Nicaragua , Panama , Paraguay , Peru , Uruguay , Venezuela

(5)包含 Algeria , Egypt , Jordan , Lebanon , Morocco , Syria , Tunisia , Turkey

資料來源：歐盟官方網站， <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development\\_old/cotonou/statistics/stat03\\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development_old/cotonou/statistics/stat03_en.htm)

> ，下載日期：2003年4月20日。